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2 期



4281 $\frac{1}{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104年11月17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2)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兩岸分治66年來，首次兩岸雙方領導人即將在11月7日於新加坡會面，這不只是兩岸之間的大事，也是全世界矚目的大事，影響極為重大。茲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特邀請 總統於馬習會後至立法院進行相關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62 ~ 63)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63 ~ 64)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64)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交黨團協商—	(64 ~ 295)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95 ~ 296)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96)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96 ~ 297)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297)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97)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97 ~ 298)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98 ~ 301)
修正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301 ~ 306)
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306 ~ 321)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321 ~ 325)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完成三讀—	(325 ~ 3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9 ~ 34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8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擬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9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5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6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至第一百六十六案，其中第二十六案、第二十八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二十七案及第二十九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第三十案至第三十二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十三案至第一百六十六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34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

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

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意見辦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

、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

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

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

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6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9 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百六十八案至第一百七十四案，其中第一百六十八案至第一百七十一案及第一百七十四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七十二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七十三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4 年 9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研議調整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時數之可行性乙案，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理。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乳酸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塑膠類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未以塑膠淋膜紙類製品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 10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04 年 4 至 6 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第五條附件二及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截至 6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

支出)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及財團法人 104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條文及「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六項所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國防部函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空置眷地之活化、開發方式及土地處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國防部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九、內政部函送「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內政部函送「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與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外交部函，為應業務需要，動支 104 年度第一預備金 9,000 萬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合作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密）外交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與友邦尼加拉瓜共和國本（

104) 年度合作計畫免辦「國內產製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司法院函，為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除第 7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8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及第 59 條定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司法院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該院彙總執行情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 104 年第 3 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4 年度第 2 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六、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04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 104 年度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給與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密）僑務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僑務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硫化氫檢驗方法—甲烯藍比色法（NIEA A406.72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硫化氫檢驗法—甲烯藍比色法（NIEA A406.71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硫醇檢驗方法—比色法（NIEA A703.7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硫醇檢驗方法—吸收光度法（NIEA A703.7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5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暨財團法人 104 年第 2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4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化學物質中金屬及其化合物、無機鹽類之檢測方法（NIEA T306.1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金屬及其化合物、無機鹽類之檢測方法（NIEA T306.1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 8 月 12 日訂定之「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定自 104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禁止使用規定」名稱修正為「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二、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蒙藏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4 年 4 至 6 月無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七、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科技部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九、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4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科技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考試院函，為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 104 年第 2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考試院函，為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4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四「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規定及附件一之十七「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自製自用飼料限量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

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財政部函，為廢止「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額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一、財政部函送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〇五、行政院、司法院函送「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4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調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4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央研究院與南港」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一三、國防部函送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忠愛營區運用規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決議，「行政管理業務」人事費凍結 130 萬元、「新聞業務」凍結 50 萬元、「節目業務」凍結 50 萬元及「文化行銷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長途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處理兩岸事務」中「經貿事務」預算繼續凍結之決議，檢送該會所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法務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八、行政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 75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明細表；四、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五、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六、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七、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八、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十、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四、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資料；五、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六、客家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資料；七、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資料；八、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十、客家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3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二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二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等 1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編列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經費、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公處所規劃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等 9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

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署之「臺加牛肉協議」英文約本及中譯本，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等 9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工會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範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三二一案及第三二二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三二九案台聯黨團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臺鐵於日前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成為臺灣地區第 5 大族群，政府政策方向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包括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議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以緩和通縮疑慮、增進出口能量、提振經濟景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出口疲弱、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產業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如何提高人才留臺服務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TPP12 國已達成協議，政府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有無落差，以利我國談判加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問題，期政府應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籲請政府應予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安全準備已超過 2 千億元，政府回應外界調降費率訴求，與其釋放利多，不如重新檢討整體保費負擔之適當與公平及更長遠財務規劃，並應思考將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規劃整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養午餐制度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放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 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大學多元入學資訊應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鑒於遙控無人航空器購入管道方便且應用日廣，若無立法規範，恐遭有心人士改裝配合其他危險物品進行攻擊，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維護管理包商相關缺失應立即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 26 至 165ppb 的雙酚 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 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管機關除了應儘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臺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逐年下滑，政府應檢討強化「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高齡人口比率持續增加，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比重不斷攀升，針對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向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應落實農業經營之審認事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臺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臺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全台偏鄉地區毒品氾濫問題嚴重，主政單位應積極研議防治政策，全面阻絕毒品問題在偏鄉地區氾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文化部與財政部主政單位，有意針對全台博物館等文教機構取消學生票優惠措施顯有不當，建請維持現有學生票優惠措施，俾以嘉惠學子與落實文化扎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近年統計受虐兒少中 6 歲以下兒童（嬰兒）所占比例卻逐年提升，主政單位應速研議防治措施，免以受虐悲劇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候任行長金立群表示，亞投行的章程說得很明確，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的成員可以作為亞投行的成員，「台灣加入為成員是我們自己家裡的事，我們自己家裡人來討論」。對此言論，主政之相關單位，實應明確表達我方嚴正立場，因為台灣加入非僅是單純兩岸事務，我方應堅持國家主權立場？並在確保尊嚴平等原則前提爭取國家最大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難民」庇護法制明顯不足，實應與時俱進關注「難民」庇護人權，主政單位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或重塑法制體系，俾符保障人權之普世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台灣每屆秋冬交替之際，禽流感事件頻傳，建請主政單位應建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及大數據資料庫，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以利整體防疫政策遂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基層鄉鎮市長被提當選無效後閃辭投入補選，結果又當選的情事，衍生外界質疑巧鑽法律漏洞；但每一國民參選權利應在任何法院不利判決前獲得確保，建請主政機關中選會應儘速研議「遭提當選無效者辭職參選」與「可否限制再次參選」的適法性與衡平性，就選罷法與地制法兩法律間重新做一規範，俾符法治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財政部日前發函給文化部，以「規費法」中並無學生優惠票的依據，要求檢討取消，並以一年為緩衝期一事。本席認為此舉將違反世界潮流，自 2001 年以來，包含英國、澳洲、南韓、丹麥、法國、中國大陸等國，陸續宣布其國立博物館常設展免費參觀，此舉不僅增加參觀人數，同時亦發揮「對外國觀光客輸出該國文化價值，對本國人凝聚國家認同」之功能。惟，財政部現今卻發函文化部要求檢討取消學生優惠票價，此一舉動將讓藝文人口流失，同時也降低莘莘學子接觸藝術並親自走入歷史文化之意願。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九、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預計將於 2017 年 9 月中旬在我國舉辦。我國資訊科技產業不僅具優秀創新能力，更扮演全球產業生態上的關鍵性角色。台灣曾於 2012 年及 2014 年由通訊、研發、雲端軟體及雲端硬體等台灣產官研界代表組團，分別前往加拿大、墨西哥參與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 盛會，也於歷屆活動中屢屢獲獎。是故，經濟部應藉由此次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讓世界看見台灣整合科技的軟硬實力。同時，應持續建設、打造友善軟硬體環境，以鼓勵年輕世代開放創新，進而輔導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國際化，使未來產業結構能升級改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孫委員大千，接獲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情，陳情人期望法院能盡速審理，讓此一司法事件能儘速定讞。同時希望於本判決定讞後，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協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跨海求償。準此，審理法院應迅速而妥當審理，以俾使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能受行政院組成之跨部會小組之幫助下至美國跨海求償。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要至美國跨海求償的前提為我國審判的判決需定讞，如果因為訴訟的延宕，致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為時效問題而無法跨海求償，將會對這些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及其眷屬造成更巨大的身心上創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近來頻傳虐童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注目，孩子的生命及生存權，需要社會大眾一起關注。衛福部及其相關附屬單位應召開重大兒少虐待檢討會議，藉以保護孩子的生命及生存權。同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建立完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學校營養午餐大多外包給專門廠商，由廠商提供膳食給學校師生食用。但部份外包廠商卻頻傳使用劣質食材做為全校師生的營養午餐，更加入一些非必要的食品添加物來增添食物風味或是延長保存的期限，嚴重影響國小及國中學子的身體健康，對於正在發育中之學子卻只能吃這些不營養的膳食，讓家長不放心，未來國家棟樑的發育也將受影響。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成立專門的營養午餐監督及管理小組，負責管理全國國中小小的營養午餐膳食。同時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以及提供老師、學生與家長一個完整的申訴管道，讓老師、學生與家長能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映缺失，藉以達到真正監督外包廠商之實，讓各國中小學的師生們能吃得安心又健康。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衛生福利部所擬具之「長照保險法」草案中，部分內容未充分顧慮到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國民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預防兒童鉛中毒，台灣測量量又是美國、日本、加拿大的兩倍多。爰此，為減低孩兒受感染機率及鉛中毒風險，行政院應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環境條件及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報告顯示：加工肉（香腸、培根……等）為第一級致癌物，紅肉（牛、羊、豬……等）為第二級致癌物，這些食物均是台灣普遍常用食材。爰此，為避免民眾健康傷害及不必要恐慌，行政院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詢。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少子化問題愈趨嚴重，其出生率長期偏低，已經是世界倒數第一，甚至影響台灣經濟並衝擊國家競爭力。爰此，為提振生育率及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應儘速對生養補助及保育免稅額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大陸國企清華紫光集團積極擴張 IC 產業的版圖，由於獲得國家政策與財力的支持，採取強勢的購併擴張策略，把購併標的瞄準台灣 IC 企業，對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產生強大的衝擊。行政院應該重新考慮禁止 IC 設計公司在大陸成立研發公司的規定，並守住「國際慣例」，也就是各國政府都會禁止最新、最高科技的技術外銷，台灣企業才能夠站穩國際舞台的核心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人口嚴重老化的趨勢看來，人力的活水之源已日漸枯竭，連帶影響了經濟動能與社會活力。如果要為勞動力缺口注入新的活水，就必須提高女性及銀髮族的勞動參與率。建請行政院對此制定多項相關措施，同時爭取企業與民眾的支持配合，才能為經濟重新添加燃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GDP）由正轉負為負百分之一點〇一，較八月份預測值低一點一一個百分點，此為近六年來首度出現負值，全年「保一」形勢更加嚴峻。建請行政院應朝消費、投資、外貿三大方向推出政策，連同帶動產業上下游的加乘效益，並增加產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行政院日前公布「消費提振措施」，期藉此項措施支撐經濟景氣。有別於過去大規模的財政政策方式，除了這次的「消費提振措施」是以較小規模的政府支出，行政院更應帶頭提振消費，推行更多的提振措施，來刺激市場動能拉抬景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宣布將首度聯合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以及玉里等八個新建車站舉辦招商說明會，希望創造全新的「軌道生活經濟」。盼望交通部能夠有更大的格局與思維，在相關法令上協助突破，也能跳脫台鐵捷運化僅重視車站與車輛工程的窠臼。台鐵車站都是在精華地區，若能善用既有資源與地方政府形成夥伴關係，推出更具規模的「軌道生活經濟圈」招商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一波禽流感疫情對我國經濟造成的打擊，迄今餘波盪漾。市場上鵝價和蛋價飆漲，就是明證。養禽場一旦遭到感染，要恢復約需 2 到 3 年時間，進一步延緩經濟復甦期，也更加凸顯防疫的重要。由於臺灣南北間距短，一旦某處出現疫病，很容易經由候鳥帶到其他地區，因此建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顯得極為迫切。除此之外，禽流感防疫作戰並非短期之內即能收效，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強化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同時藉由多種大數據提早偵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近台北市文化局打算開設影視人才訓練學校，培養技術人才，以配合業界需求。世界的文化產業強國，都是影視強國，透過無遠弗屆的傳播，不僅發揮文化影響力，還能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振興。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推動文創產業，應首重影視產業，而且也應對症下藥，才能事半功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消防署歷年度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以利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惟對於災害發生之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且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間落差，應及早協調改善，以提升防救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該校應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之後續維持經費不低，具使用年限之行動載具，應分散購置（汰換），以平緩各年度經費支出，建請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並另訂與業務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觀察效益情形，俾得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日前提出警告，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與新興的毒品氾濫有關；今年 1 至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400 件，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新興毒品」65 件，占總案件量 3%，情況嚴重可見一斑。而今毒品更趨氾濫形勢下，行政院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擬訂完整毒品政策，對執行緝毒、戒毒、減害及國際合作等措施加以監控，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以精確完整且前瞻的資訊，供決策和實務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公布第三季 GDP 概估統計，這項數字經換算即可得出經濟成長率；由於我國近幾個月出口、零售及工業生產表現不佳，一般預期第三季將會出現近六年首度經濟負成長。當前景氣確實不如年初預期，然而觀察近期經濟實況，我們認為台灣經濟並沒有必要悲觀，第四季景氣仍有機會回升。如今內閣最重要的事，不在於提出短期振興政策，而是就兩岸經貿、產業結構長期的困境找出解決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會成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然最先破五千人連署的提案是「希望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盡速立法，並加快癌症新藥引進速度」。國內相關法令落後，醫療緩不濟急，政府宜顧及患者需求，加速修法，提供國人多一種醫療選擇，也可順勢推展國內生技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含鉛自來水管風波延燒超過一星期，政府部門未能切入問題核心採取劍及履及措施，讓民眾疑慮升高，另一場食安風暴正在醞釀；但數十年來，中央、地方政府、水公司不但未全力更換鉛水管，更對相關資訊模糊以對，未見公布，不透明當然引發民眾的怒火。然低水費、欠缺汰換老舊管線經費不該是推辭，過去只知道管線老舊造成漏水率偏高，如今已不再只是漏水問題，而是危害人民健康的嚴重問題，必須面對。縱使行政院已承諾給予經費支持，地方政府、水公司即無推託空間，要立刻行動；政府是一體的，危害人民健康的鉛禍源絕不止飲用水一端，環境中的毒性物質管理不可輕忽，環保、衛福部門應善盡把關責任，從源頭予以杜絕。並應彌補用水戶的傷害，展現公權力對民眾負責的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璵，針對民間業者推出中古車實價登錄系統，主政機關亦應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仿效房地產建構實價登錄系統，俾以讓消費者有充分資訊獲得購買資訊，免以資訊不對稱，徒讓消費者蒙受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其餘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李桐豪 賴士葆 林德福 賴振昌 周倪安

柯建銘 陳亭妃 李貴敏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做以下宣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2 案，其餘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兩岸分治 66 年來，首次兩岸雙方領導人即將在 11 月 7 日於新加坡會面，這不只是兩岸之間的大事，也是全世界矚目的大事，影響極為重大。茲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特邀請 總統於馬習會後至立法院進行相關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賴士葆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報告院會，因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亦無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邀

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分別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案，擬請將本案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台聯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邀請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定：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定：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含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編號 001）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等 3 委員會）業經彙總完成，請提報院會討論，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

二、旨揭 3 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業由本會彙總整理提出審查總報告草案，並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本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另本次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中之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俟其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三、本次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開及機密部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別出席說明。

四、併送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乙份，請按機密件規定處理。

正本：議事處

副本：各委員會（不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1824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第 34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4.9.1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9.21）報告後決定：「併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目前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減緩，加以近來國內面板、資通訊等產品在國際劇烈競爭下表現疲弱、半導體亦日受威脅，我國出口面臨嚴峻挑戰。為強化國內產業對國際景氣因應能力，行政院已於日前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從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三大面向著手，以加速推動產業結構的升級與轉型。

根據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7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04 年 2.6% 升至 3.3%，先進經濟體景氣溫和擴張，可望增添我國出口動能，但中國大陸傾力推動供應鏈自主化的排擠效應，值得關注；國內需求方面，半導體業者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以維持競爭力，民間消費受惠於就業人數增加等因素，可望持續成長。整體而言，105 年國內經濟可較 104 年溫和回升。惟近年來我國對外面臨全球經濟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壓力，對內有人口老化、貧富差距擴大、薪資成長緩慢等挑戰，政府必須掌握契機，重新檢視國內產業體質、社會特色與競爭優勢，在全球競爭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秉持「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之施政理念，並依政府七大施政方向，與全民共同攜手啟動經濟、社會與政策思維的轉型工程，讓經濟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7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 二、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 三、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
- 四、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

五、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

六、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

七、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由於財政健全方案之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映，稅課收入相應增加，惟仍須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化籌措等。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推動募兵制度，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及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

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重要內容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5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5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

為落實經濟轉型，除延續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辦理，並強調以數位化、智慧化為主的「創新驅動」經濟結構，以發展網路智慧科技，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營造智慧生活環境。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291.2 億元，包括醫療照護 99.3 億元、精緻農業 41.7 億元、綠色能源產業 34.2 億元、生技產業 22.9 億元及文化創意產業 21.2 億元等。又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彰化濱海工業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102.9 億元，包括智慧物流行動方案 96.6 億元、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5.6 億元等。

二、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為厚實國家發展基礎，維持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施政，105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 1,791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及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為 3,59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185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大林電廠更新改建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等計畫 678 億元；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 377 億元；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等經費 126 億元。

三、落實國土保育，提昇環境永續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極端氣候現象發生頻繁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世界各國多將環保、生態及永續發展作為施

政重要項目，政府將賡續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並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提升環境永續發展。105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774.4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降低漏水率計畫、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436.7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6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23.4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45.6 億元。

四、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環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拓展國際空間及國際參與。105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8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5.6 億元，約減 21.3%；105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4.5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 億元，約增 1.1%。除兩岸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下已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外，另截至 104 年 8 月，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48 個，7 年多來增加 94 個，象徵我國對外關係發展的重要成果。

在兩岸維持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105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17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9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推動募兵制逐步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維持費、配合對美軍購案之付款時程所需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經費。

五、落實組織改造，精進治理效能

組織改造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行政院新的組織架構由現行 37 個主管部會精簡為 29 個主管部會，迄目前尚有 6 個主管部會組織法案未完成立法，在兼顧法制完備性、施政穩健度及堅實組改配套作業等因素下，賡續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以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又面對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和社會型態的改變，網路世界和實體世界的重要性已並駕，政府將突破既有框架，驅動政策思維轉型，賡續檢視並調整相關法制環境，促進政府資料開放，加強網路與資訊運用，增進溝通、提升效率。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所需人力，則於各該機關員額總量架構下，本「當增則增，應省則省」原則辦理，並透過定期組織員額評鑑、配合組織業務調整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改進工作方法等機制，促使各機關人力有效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六、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

面對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人口結構改變，將以實踐「為老年人找依靠」及「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為目標，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賡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以逐步完善社會安全體系。10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671 億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3 億元，合共 5,684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73 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72 億元、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5 億元、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 10 億元、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0 億元、減列勞工保險費及就保費補助 26 億元、農保健保費補助 15 億元。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強化跨部會整合、加強跨境合作，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以打造安全的生活環境。105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86.6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6.7 億元，約增 5%。

七、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將人力轉化為具備專業技術與能力之人才，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視野之世界公民，以厚植國家永續發展之根基。105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580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內政部、原青輔會相關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470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2%，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177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00 億元，合共 2,677 億元。

科學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政府將持續提升科研優勢領域，強化產業創新，推動智慧產業經濟，落實綠能發展規劃，以促進國家均衡發展。105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49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65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90 億元，合共 1,288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4 億元，約增 6.2%。

八、提升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文化部施政重點將著重於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整合並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以提升營運效能、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以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打造產業國家品牌。105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91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23 億元，約減 7.3%，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49 億元，合共 340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5 年度預算編列 26.2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0.3 億元，主要係新增捐助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與營運初期所需經費 0.2 億元、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0.3 億元、減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發展計畫 0.3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及提升生活品質等，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27.4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5 億元，約增 5.8%，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23.6 億元，合共 251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19.8 億元）。

九、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另依 100 年修正通過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勞、健保保費已於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負擔等，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623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19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3,26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89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之 4,804 億元，增加 85 億元，約增 1.8%。如加計新增直接撥付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等汽車燃料使用費 8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較 104 年度增加 174 億元，約增 3.6%。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增進居民福祉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在兼顧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下，善用東部區域文化特色及景觀資源優勢，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5 年度賡續分別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3 億元及 13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在地人才培育及投融资項目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5 年度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2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92.9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4.3 億元與菸酒稅 9.5 億元，合共 299.9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因稅制調整效益陸續反應，稅課收入相應增加；歲出在兼顧財政健全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需要下，適度擴增 3.3%，增加 636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4 年度成長 5.5%，增加 99 億元，以強化公共建設、厚實國家發展基礎；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亦增加，用以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文國力。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0.7%，經濟成長率 2.7%，平均每人 GDP 為 2 萬 3,097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7,767 億元，增加 679 億元，約增 3.8%；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9,346 億元，增加 636 億元，約增 3.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79 億元，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一）：

-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占歲入總額 78.1%，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兆 3,194 億元，增加 1,206 億元，約增 9.1%，主要係減列證券交易稅 52 億元，增列所得稅 1,105 億元、營業稅 72 億元、關稅 43 億元及貨物稅 37 億元等所致。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38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9%，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50 億元，減少 167 億元，約減 6.6%，主要係減列國營事業繳庫數 30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

數 138 億元(含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數減列 140 億元)所致。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85 億元，占歲入總額 4.3%，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57 億元，減少 272 億元，約減 25.7%，主要係減列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250 億元、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27 億元及拉法葉艦案不法所得 10 億元等所致。

(四)財產收入編列 746 億元，占歲入總額 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68 億元，減少 122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增列出售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266 億元，減列土地售價收入 189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收支併列 140 億元、折減基金等繳庫數 56 億元所致。

(五)其他收入編列 132 億元，占歲入總額 0.7%，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8 億元，增加 34 億元，約增 33.7%，主要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收入等所致。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二），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671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412 億元，增加 259 億元，約增 5.9%。主要係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9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5%，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829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1.9%。主要係增列科學研究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及新增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3,1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6%，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060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1.7%。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作業維持、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4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7%，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98 億元，增加 143 億元，約增 5.5%。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補助農村再生基金，以及新增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及土地銀行盈餘轉增資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90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5%，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794 億元，增加 111 億元，約增 6.2%。主要係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經費，以及新增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186 億元，占歲出總額 0.9%，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65 億元，增加 21 億元，約增 12.8%。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等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7.4%，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416 億元，增加 56 億元，約增 4%。主要係增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2%，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267 億元，減少 32 億元，約減 2.6%。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759 億元，占歲出總額 3.8%，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05 億元，減

少 46 億元，約減 5.8%。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三）：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79 億元，減少 43 億元，約減 2.8%，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2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5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已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 一、歲入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446 億 2,436 萬 3,000 元，審查結果，增列 100 萬元，減列 7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600 萬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446 億 1,836 萬 3,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81 億 9,234 萬 6,000 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1 億 6,076 萬 2,000 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980 億 3,158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 四、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 五、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8,446	100.0	17,767	100.0	679	3.8
1.稅課收入	14,400	78.1	13,194	74.3	1,206	9.1
所得稅	8,081	43.8	6,976	39.3	1,105	15.8
營業稅	2,149	11.6	2,077	11.7	72	3.4
貨物稅	1,604	8.7	1,567	8.8	37	2.3
關稅	1,143	6.2	1,100	6.2	43	3.9
證券交易稅	888	4.8	940	5.3	-52	-5.5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3	12.9	2,550	14.3	-167	-6.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85	4.3	1,057	5.9	-272	-25.7
4.財產收入	746	4.0	868	4.9	-122	-14.0
5.其他收入	132	0.7	98	0.6	34	33.7

表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9,982	100.0	19,346	100.0	636	3.3
1.一般政務支出	1,905	9.5	1,794	9.3	111	6.2
2.國防支出	3,112	15.6	3,060	15.8	52	1.7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01	19.5	3,829	19.8	72	1.9
4.經濟發展支出	2,741	13.7	2,598	13.4	143	5.5
5.社會福利支出	4,671	23.4	4,412	22.8	259	5.9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6	0.9	165	0.9	21	12.8
7.退休撫卹支出	1,472	7.4	1,416	7.3	56	4.0
8.債務支出	1,235	6.2	1,267	6.5	-32	-2.6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59	3.8	805	4.2	-46	-5.8

表三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1,536	67.8	1,579	70.5	-43	-2.8
2. 債務之償還	730	32.2	660	29.5	70	10.6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6	100.0	2,239	100.0	27	1.2
(1) 債務之舉借	2,266	100.0	2,239	100.0	27	1.2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表四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經 濟 委 員 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 委 員 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作業基金：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五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4/9/22(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9/23(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9/30(三)～10/26(一)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0/28(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0/29(四)～11/25(三)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0/29(四)～11/5(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6(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9(一)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7(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2/1(二)～12/21(一)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05/3/31(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六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 員 會 別	歲 入 部 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內 政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外 交 及 國 防 會 委 員 會	1,000	7,000	57,472
經 濟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財 政 委 員 會	0	0	103,290
教 育 及 文 化 會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交 通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司 法 及 法 制 會 委 員 會	0	0	0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註	註	註
合 計	1,000	7,000	160,762
	淨減列 6,000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增 減 情 形		核 列 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1	稅課收入	1,440,009,000	0	0	1,440,009,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55,941	1,000	0	註 20,156,941
3	規費收入	58,385,458	0	0	註 58,385,458
4	財產收入	74,634,420	0	5,000	註 74,629,42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270,407	0	0	註 238,270,407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0	0
7	其他收入	13,169,137	0	2,000	註 13,167,137
	合 計	1,844,624,363	1,000	7,000	1,844,618,363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八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減列數	核列數
1	總統府主管		17,041,470	0	註 17,041,470
2	行政院主管		25,186,596	2,750	註 25,183,846
3	立法院主管		3,684,890	0	3,684,890
4	司法院主管		24,947,494	0	24,947,494
5	考試院主管		26,435,786	0	26,435,786
6	監察院主管		2,313,231	0	2,313,231
7	內政部主管		91,270,616	0	註 91,270,616
8	外交部主管		24,450,137	4,879	24,445,258
9	國防部主管		321,673,055	41,250	321,631,805
10	財政部主管		197,524,718	40	197,524,678
11	教育部主管		225,779,324	0	註 225,779,324
12	法務部主管		31,765,680	0	31,765,680
13	經濟部主管		60,088,218	0	註 60,088,218
14	交通部主管		116,720,999	0	註 116,720,999
15	勞動部主管		119,291,412	0	註 119,291,412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27,298	0	註 127,298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95,911	3,500	1,392,411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53,904	0	註 2,953,904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3,041,690	0	註 123,041,690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01,852,763	0	註 201,852,763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4,434,113	0	註 4,434,113
22	文化部主管		16,775,408	0	註 16,775,408
23	海岸巡防署主管		14,145,092	0	註 14,145,092
24	科技部主管		47,078,495	0	註 47,078,495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46,596	500	1,446,096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4,684,865	7,843	124,677,022
27	省市地方政府		162,582,585	0	註 162,582,585
28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29	第二預備金		7,500,000	100,000	7,400,000
	合	計	1,998,192,346	160,762	1,998,031,584

註：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4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 2 億 6,20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分別編列 7,951 萬 4,000 元及 4,227 萬 4,000 元（兩者各占 105 年度該科目預算數 2 億 4,211 萬 7,000 元之 32.84%及 17.46%）；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中，為「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 331 萬元。前揭兩項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顯疏於其應有權益之維護，殊屬欠當，建請國防部儘速處理。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第 152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00 萬元，增列第 1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5 項 領事事務局 36 億 0,9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國防部所屬 120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僑務委員會 16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2,88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4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5,06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562 萬 4,000 元。

第 163 項 僑務委員會 2,7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9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5 億 9,4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6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7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47 億 5,1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 億 5,4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229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4 億 6,204 萬 1,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50 萬 2,000 元（含「其他補助及捐助」1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10 萬元、「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經費」10 萬元及「檔案庫水電費、租金等經費」20 萬元）、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業務費」11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等委辦經費」及「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業務費」40 萬元（含「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等經費」10 萬元、「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訪問聯繫僑社（團）等費用」10 萬元及「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獎補助費」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67 萬 7,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5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 億 5,74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 7,569 萬 8,000 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繼續經費，却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之 2 億 3,262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二)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自 92 年起建置，加上每年之維護營運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 千萬餘元，線上申請補助功能建置迄今已近 10 年，使用率仍未超過一成；103 年 1,074 件申請補助案件中，僅 84 件經由網路申請，實屬偏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5,454 萬 5,000 元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NGO 網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李桐豪

(三)外交部建置跨部會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並請各部會隨時上網登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 CGSS），登載中央政府各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案件資料，以及提供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 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7,024 萬 3,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四)有鑑於東協政經地位日益重要，為我國外交發展重點，故國際文宣視聽資料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外交部於 104 年國慶文宣影片「友善國際·和平傳愛」配有中、日、英、法、西、葡、義、德、俄、阿文等 10 種語版字幕，但東協國家語言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8,312 萬 8,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協國家國際宣傳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五)近年來台灣青年赴海外打工度假之人數日增，以最大宗澳洲為例，據外交部統計，103 年澳

洲政府總計核發給台灣青年 2 萬 6,622 件度假打工簽證；參照同時期勞動部統計，人數估計已占台灣 20-29 歲勞動人口的 1%以上。然而近年在媒體上，不時可以看到台灣青年在澳洲慘遭雇主剝削，勞動條件違反當地法令；且受害者經常表示難以從台灣駐外館處獲得處理勞資爭議之足夠協助。爰此，為改善此一情況、保障國人權益，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6 億 8,742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 (六)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 1 億 4,470 萬元，經查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蔡瑋主要負責「兩岸交流及中國人權」事務，卻自承獲邀出席 104 年 10 月中國國慶閱兵典禮，其行為已經損及民主、傷害國家尊嚴。再者，蔡瑋當初係受國民黨指派擔任該職位，爾後國民黨已發函更改人事案，惟蔡瑋竟不交出辦公室鑰匙，且遲不去職，嚴重破壞臺灣民主基金會人事制度；更有甚者，臺灣民主基金會竟依然續聘其為資深研究員，顯見該基金會內部人事管理制度出現重大瑕疵。爰就「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 1 億 4,47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蔡瑋去職，並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 (七)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35 億 3,395 萬 3,000 元，鑑於區美珍秘書不幸遇害案，多明尼加官方的偵辦不僅毫無進展，對我國官方的查詢更是消極以對、甚至不予回應。爰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中，多明尼加部分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多明尼加對「與我國官方就區美珍案偵辦情形建立每月定期會報機制」與「我國官方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調查」等要求，作出具體善意回應，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 (八)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物品」編列 420 萬元，經查政府採購統計，外交部 103 年度隨身碟採購案金額為 63 萬 6,000 元，104 年度隨身碟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102 萬 6,000 元。外交部連續兩年度採購大量隨身碟，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允宜檢討採購物品之必要性，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採購物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 (九)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

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惟駐外館處置有專任會計人員之數量未見成長反而逐年減少，外交部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5,348 萬 7,000 元，然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一)外交部每年度皆於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應有後續之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二)外交部自 90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交替代役男受訓及援外計畫，役男在海外服役，不但可以豐富人生經歷，也可以加強外語能力，每年都吸引許多年輕人報名，但每年錄取率僅 10%左右。經查 104 年度辦理外交替代役經費為 4,336 萬 1,000 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 5,317 萬 3,000 元，增列 981 萬 2,000 元，在錄取率偏低之情形下，外交部於 105 年度預算增列是項工作之經費，實有不合理之情事，爰請外交部就「選訓用外交替代役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三)外交部於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之「駐外技術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1,9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成立之海外子公司（簡稱 PSC 公司）管理臺巴工業園區；並於「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履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 1,517 萬元。經查臺巴工業園區產權長期遭受原貸款計畫債務人惡意侵占，並不斷以興訟方式干擾園區營運，以及若干訴訟爭議，影響我國企業在南美洲海外經貿發展，且自 95 年度以來政府平均每年需投入約千萬元委託管理經費，爰請外交部就「有效管理臺巴工業區以促進國際合作經貿發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四)103 年 TPP 12 個成員國之 GDP 占全球比重約 38%，貿易額達全世界 25%以上，占我國貿

易額亦高達 35%左右。未來 TPP 生效後，成員國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我國若不參與，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為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我國政府將 TPP 與 RCEP 均列為積極參與的政策目標，然面對談判，我國是否已經擬定好相對應的策略，尤其是在農業議題上將如何因應？建請外交部與相關部會研討 TPP 與 RCEP 對我國國際政治層面可能之影響，方能找出最利於我國家利益的談判路徑。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五)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 FTA 之國家除紐西蘭及新加坡外，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十六)ECFA 生效後，中國因整體投資環境惡化，致未達成促進雙邊投資之目標，國人赴中投資案件從 100 年 575 件、總金額 131 億 0,100 萬美元，降至 103 年 388 件、總金額 98 億 3,000 萬美元；而中國來台投資案僅約 3 億美元，成效亦不顯著。尤有甚者，外資在台投資金額逐年下滑，以每件投資平均規模觀之，95 年係 10 年來最高，每件平均投資規模約 756 萬 7,000 美元，迄 102 年降為 153 萬 9,000 美元，僅及 95 年五分之一。綜觀外資減少之成因，主要係我國未與美國、歐洲、東協等經濟體建立自由貿易關係所致，近年我國雖與新加坡、紐西蘭分別簽訂經濟夥伴協定（ASTP）及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但因規模較小，尚難發揮招商引資之效果。有鑑於此，建請外交部本於涉外事務之專業，密切掌握 TPP 之發展進度，多方接觸相關當事國，全力協助政府排除談判時可能遭遇之非經貿障礙，加速參與區域經貿之整合。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十七)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十八)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均顯

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九)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3 億 2,322 萬 8,000 元，辦理強化與各國國會交流業務等。簽署 FTA 係為政府施政重點，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俾加速簽署之進程。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有鑑於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然相關成效緩慢，舉例而言，歐洲議會於 100 年 5 月 11 日、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0 月 3 度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簽署 ECA；並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呼籲歐盟執委會啟動與我國之「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談判，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惟其決議案對歐盟執行部門並無約束力；而亞太地區則透過民間智庫進行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完成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運用雙邊年度經貿諮商機，研議後續合作事宜，同時藉由雙邊產業及商會交流爭取支持。此外，我國已洽簽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綜上，在洽簽雙邊與多邊貿易協定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相關協定，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以拓展我國貿易，確保我國經濟發展，同時以利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二十一)104 年 10 月 5 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於美國亞特蘭大達成協議，目前臺灣預計於第二輪申請加入。參考日本與美國談判過程，日本加入 TPP，美國首先要求日本廢除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澈底開放為自由市場。原本在 WTO 架構下，日本的關稅配額是 77 萬噸，其中 10 萬噸是大米，其餘加工為米製品；而此次 TPP 談判，日本承諾對美國進口的「大米」，從原來 5 萬噸增加到 7 萬噸；澳洲配額量則是美國的 12% (8,400 噸)，美澳「大米」配額總計 7 萬 8,400 噸。目前我國稻米進口在 WTO 架構下亦採關稅配額制，每年 14 萬 4,720 噸，以低關稅或零關稅進口（目前為零

關稅），超出則課以高關稅（目前為每公斤 45 元）。一旦臺灣申請加入 TPP，美方很可能比照對日談判，要求我國取消稻米進口關稅配額，假如落實，恐將對臺灣農業造成毀滅性破壞。綜上，為保護臺灣農業，外交部與美方進行 TPP 談判時應堅持立場，堅守我國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不被取消或上修。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二)我國產業高度倚重出口市場拓展，且偏重中間財商品出口，雖有部分廠商投入國際採購競標，如終端或系統產品採購、專業技術服務輸出或工程建案等，但常遭遇諸多問題，致整體國際競標能力尚有不足。我國雖有外交部駐外館處、經濟部駐外單位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遍佈全球 60 個駐外據點等，提供當地市場相關資訊，但缺乏對於國際標案商機訊息之專業蒐集、整合研析與及時提供機制，致國內廠商不易有效掌握海外標案情資，無法儘早準備相關作業；此外，缺乏辦理國際標案之專業人才與經驗累積、融資擔保與國際開發經驗不足，缺乏策略聯盟運作模式，獨立承攬案件競爭力偏弱等問題。為有效提升我國整體解決方案輸出競爭力，建請外交部整合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政府各單位相關計畫及資源，互為支援並統籌運用，俾事半功倍。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二十三)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為我固有疆域。然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 7 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及「大島陣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故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要打造為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對東、南海主權主張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十四)外交部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活動，並以經費補助之方式，提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以期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之軟實力，提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 萬 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助，101 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捐助預算之總額皆逾六成，造成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資源分配合理性。我國 NGO 若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協助推動我國全民外交，在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參與空間、協助政府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等面向助益良多；然 NGO 需資金以維持組織之正常運作，其來源除民間捐贈及企業贊助外，有一部分係來自政府補（捐）助，惟民間捐贈或

贊助款有其不確定性，而在政府財政日漸困窘下，補助額度實不足以支應 NGO 需求。為長遠考量，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重視實踐社會責任之企業與 NGO，以發展長期性贊助或與 NGO 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更宜計畫性輔導及協助 NGO 從接受補助與捐款之經營型態，積極轉型為可自籌經費或朝向「社會型企業」方向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十五)103 年度外交部關鍵績效指標「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之「參與聯合國體系案」，臚列協助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工作，包括 103 年 3 月及 5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及「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FII)、5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ILC)、6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之聯合國「亞洲部長級減災風險會議」(AMCDRR)及 11 月在亞美尼亞舉行之聯合國「全球災害預警與協調系統」(GDACS)年會；上揭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會議固然重要，亦屬邁向聯合國體系之累積作為，惟參與聯合國之總目標仍不宜偏廢，況外交部針對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亦酌予補助，基於官民合作之立場，建請外交部除經費補助外，應擴大協助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俾維繫台灣在國際社會發聲之能量。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二十六)提供人道關懷與援助是我國「活路外交」政策下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國持續努力的目標，外交部應檢討現行作為、配合歐美國家擴大援助金額及範圍，以發揮人道精神，善盡國際義務。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二十七)建請外交部在我國對約旦難民營的援助計畫中，增加於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提供難民營內的學童和學生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機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二十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中，北美司編列「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630 萬元部分，建請外交部應確保我國的「正式國號」必須出現在該紀念堂的捐贈者牆、捐贈者鐫碑、館內文宣刊物與相關活動新聞稿中，始得進行捐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二十九)我國即將舉行總統大選，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重申九二共識為兩岸互信基礎，並稱：「基礎不牢、地動山搖」，我國家安全局楊國強局長亦指兩岸關係若有變化，八成邦交國可能生變；依此情勢推估，一旦政黨輪替，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或將受到某種程度之影響。縱然政治情勢尚難預料，仍請外交部未雨綢繆，審慎評估大選後之可能變化，針對各種情況預作沙盤推演與戰略佈局，以免遭遇猝不及防之政治襲擾而進退失據；另請外交部就 22 個邦交國與中國往來情形及其發展趨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涉及機敏情資者，得以口頭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三十)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101 年執行率 85.37%；102 年 78.16%；103 年 74.3%），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一)有鑑於外交部援外預算編列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 7,619 萬 6,000 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 1 億 6,729 萬 1,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 78 億 4,901 萬 4,000 元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業務計畫 1 億 2,916 萬 2,000 元，共計 82 億 2,166 萬 3,000 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4,451 萬 2,000 元。然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建請外交部參酌編列預算相關規定，以利預算之審議及長期績效評估，另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三十二)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雖已具成效，惟部分員額超過 30 人之駐外館處仍未實施該項制度。此外，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外交部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三)99 至 102 年度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 74 處，其中 18 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103 及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 76 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增為 51 個，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具成效；惟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 25 個駐外館處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韓國、馬來西亞、芝加哥及舊金山等 4 個館處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爰建請外交部對此 4 個駐外館處優先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益，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三十四)有鑑於外交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第 4 目「國際會議及

交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等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 3 億 9,391 萬 6,000 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一。然近 5（101-105）年度外交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觀之，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下，外交部歲出規模逐年遞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亦相對由 101 年度之 4 億 5,468 萬 5,000 元，逐年減少為 105 年度之 3 億 9,391 萬 6,000 元，占外交部歲出規模之比率平均約 1.78%。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 萬 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捐助，101 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總額皆逾六成，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三十五)有鑑於我國 NGO 向政府各部門間申請補助參與國際活動案件與日俱增，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已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 CGSS），並自 104 年 1 月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時，應即時至 CGSS 登載受理案件資料，提供其他機關以民間團體名稱總歸戶方式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 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三十六)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就外交部而言，包括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外交領事特考及格人員及駐外輪調回國服務人員前經行政院核准者等種類。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建請外交部宜依專業特性及工作性質再予簡化各類專業加給，避免同工不同酬；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三十七)外交部於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編列 90 億 2,177 萬 2,000 元；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委辦計畫收入編列 11 億 3,872 萬 2,000 元。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其研謀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三十八)外交部於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合計 1 億 8,330 萬 2,000 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九)外交部 105 年度之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330 萬 2,000 元，包括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1 億 8,230 萬 2,000 元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 100 萬元。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92 年經行政院核備「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原預計以 15 年完成 16 處館舍，惟歷經 12 年，截至 104 年 6 月底僅完成紐約館舍等 4 處，執行中 2 處，且購（建）置案多未能按計畫期程推動，例如原預訂 99 年完成「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及原預訂 101 年完成「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均延遲至 102 年度才完成。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連署人：蔡煌瑯

(四十)鑑於近年來部分地區「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與駐地的租金行情差距越來越大，使中、低階駐外人員不僅被迫長時間通勤，甚至無法入住治安較良好的區域。為確保駐外人員及眷屬之安全，外交部除應責成駐館強化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之聯繫，也應確實檢討現行房租補助標準之合理性，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楊應雄

(四十一)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遠、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外交部雖於 101 年度已就部分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報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搶、遭竊等情事，建請外交部除應建立相關安全 SOP，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外；另應確實檢討房租補助標準合理性，以保障駐外人員安全問題。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林郁方 李桐豪

(四十二)101 至 103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外研究計畫共計 4,034 件，其中將報告歸屬公開者計 2,973 件，公開比率雖達 73.70%；然就外交部而言，22 件委託研究案，公開比率為 0，顯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故建請外交部檢討其妥適性及合理性，並應登錄於科技部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四十三)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影響邦交甚大，而多靠當地雇員協助，恐產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

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建請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楊應雄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四)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454 萬 5,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投資經費」7,024 萬 3,000 元，其中屬「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 178 萬 6,000 元；惟經查「NGO 雙語網站」之線上申請補助功能，近 3 年度（101-103 年）之線上申請比率僅分為 2.11%、4.95%及 7.82%，申請件數雖逐年提升，惟使用比率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應瞭解影響使用者意願之癥結，並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5,31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近年來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且以晶片護照居多，顯示晶片護照防偽措施有待加強。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 10 億 2,683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整體登錄情形欠佳，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允宜廣為宣導，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三)迄 104 年 6 月底，未逾效期護照遺失或遭竊之數量達 10 萬 3,889 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茲因人蛇集團向有偽造、變造我國護照遂行偷渡之情事，嚴重性不容輕忽，建請外交部全面檢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加強防範偽、變造之具體措施，以降低護照遭不法使用；另建議外交部促請駐外館處加強與駐在國政府移民及警政單位之聯繫，避免國際犯罪集團利用我國護照從事不法活動。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四)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國家或地區已增加至 153 個，而護照遭偷竊、冒用及偽、變造，包括在護照封面上亂貼貼紙，均有上升趨勢，這些遭竊護照部分將成為罪犯優先選擇的旅行文件，倘護照遭偷竊、冒用及偽、變造的情況增加，恐嚴重影響我國人正常使用護照的便利性，外交部同仁多年來努力成果亦將功虧一簣。為確保遺失護照免於不法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除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建置「護照遺失即時通報系統」，建請外交部提出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來防止護照遭變賣、偷竊、冒用及偽、變造。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五)我國護照可在 148 個國家、地區享有免簽或優惠簽證，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晶片護照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若有偽造、變造我國護照等情事發生，外交部應積極制止並移送相關單位協處。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六)為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我國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然自近年查獲之偽、變造護照數量觀之，99 年度 41 本中有 2 本為晶片護照；102 年度 80 本中有 66 本為晶片護照；103 年 53 本中有 43 本為晶片護照；104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 24 本變造護照皆為晶片護照，爰建請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晶片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江啟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桐豪

(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1 億 8,633 萬 4,000 元，執行晶片護照印製、加強護照、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和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領務服務功能等業務。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99 年度為 41 本、102 年度增為 80 本、103 年稍降為 53 本，然其中屬晶片護照由 99 年度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103 年已增為 43 本（占總查獲量 81.13%）、104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 24 本偽、變造護照皆為晶片護照，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另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綜上，若我國問題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恐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爰要求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護照流程之相關控管機制」書面報告，以改善護照偽造及冒用情形。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91 年於其網站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查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至 103 年間出國人數共 8,637 萬 9,000 人次，平均每年約 959 萬 8,000 人次，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開辦迄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2 年之 2 萬 5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約 9 百餘萬之出國人數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27%）；此外，旅行團之動態登錄情形，每年平均則僅約 803 團登錄，顯示整體登錄情形欠佳亟待改善。就連日前（104 年 8 月）發生曼谷爆炸案，外交部第一時間查詢 8 月登錄赴泰國者只有 100 餘人，更顯該登錄系統難以發揮其設置之功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9,038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8 萬 6,000 元。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4 億 2,539 萬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費用 2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 萬元（含「委辦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27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有鑑於「工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二)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來研發出來的優秀產品相當少，「銳鳶無人機」雖號稱功能強大，但在本次 AT-3 事件搜救過程中，因為未配備 GPS 而無法發揮及時回傳相關影像的功用，顯示其功能未具備實際需求，爰針對第 4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 4 億 5,324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該院提出獎金發放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啟臣 林郁方

(三)有鑑於近來新聞事件頻傳，先是馬祖服役士兵向媒體反應三餐飯量無法吃飽、再來是志願役軍官反應國軍個人裝備品質低落或不足，破損要自行縫補等，一再顯示，國軍軍事維持業務狀況百出，國防部主管施政無法滿足需求。而網路社群媒體討論最多的，即是「高裝檢」種種造假的現象，面對這類問題，國防部不但打壓反應意見的軍士官兵，甚至一再辯解只是個案與臨時狀況；此雖是由網路反應之狀況，卻發現這已是國軍長久存在的現況。是以，國防部應鼓勵內部反應意見，促進組織進步，而不是粉飾太平、一味打壓；國防部應對國軍採購業務嚴加督導，並將國軍「軍被服」交由各軍種自行採買，加快換補速度。另國防部目前仍以行政命令要求軍種建案單位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違約情形只處以行政罰，有紊亂國軍公開採購業務秩序之虞。因此，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四)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旨在廣納優秀文官，改變組織文化。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然而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此種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之情事，造成國防部本部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國防部應確實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進用，並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預算員額，減少資源浪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文職人員之進用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黃偉哲 蕭美琴

(五)10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其中「法務及督考」4,407 萬 2,000 元係辦理國防法制化施政及督考，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惟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係經周延立法程序，立法院重重審查通過，國防部為便宜行事，竟違反民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破壞民主法治；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備局有採購業務往來，以軍備局為監督單位恐產生道德風險，難以達成監督目的；然國防部卻未提出糾正，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任，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六)國防部為推動國防工業自主，運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有之國防高科技產能，兼顧民生科技及擴大服務對象，於國防部單位預算中仍編列「科技專案」預算科目。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其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其辦理之軍品武器科技研發與委製案，仍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而其所委託之科學研發案，未經國防部審查通過，容易產生弊端，淪為該機構私人酬庸買學位之用。是以，國防部應建立軍品研發、科技技術之「學者資料庫

」，負責國防科技研發技術之審查；並應且制訂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科學研究」辦理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七)國軍有廣大營區，特別是建物屋頂，在無礙國防安全考量的前提下，可評估於營區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使營區能自行發電，提高國軍能源自主率。尤其偏遠離島營區位處國防第一線，四面環海、位置險要，且未與台電供電系統聯網，一切能源需求必須仰賴補給，主要電力依靠柴油發電機供給；而減少能源消費就是延長單位的生存時間，營區更需要提高能源自主，應優先考慮不需補給的綠能發電。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八)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爰將於 105 年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坦承已經延長 2 年實施之募兵制計畫失敗。由於義務役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機制業已公告實施，面對國軍部隊現員不足之兵力間隙，後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額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妥謀對策因應。此外，國防部報奉核定自 103 年 1 月調增基層志願役官兵待遇以增誘因，惟因志願役人數補充未如預期，國防部繳回之人事費結餘數近 122 億元，顯見誘因吸引效果有限，國防部應檢討並研商更多元的解決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九)對於現今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募足，迫使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延長至 105 年底，然未來國軍部隊仍因現員不足而存在兵力間隙，建請國防部研擬相關政策計畫，維持並提高未來國軍志願役所需人力。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啟臣 林郁方

(十)有鑑於國防部將 105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訂在 4 萬 9,108 人，較募兵制計畫所訂 17 萬 6,400 人目標數差距仍大；國防部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役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爰將於 105 年度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如此無異宣告經延長 2 年實施之募兵制仍功敗垂成。面對國軍部隊現員不足之兵力間隙，後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額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予以正視此問題。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十一)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主計局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項下，就「戰鬥部隊加給」編列 25 億 5,468 萬 8,000 元。「戰鬥部隊加給」之增發，係透過修正「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方式辦理，惟所劃定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之各軍種戰鬥部隊，由於任務特性各異、艱苦程度不一，部分相對較為艱苦之戰鬥部隊人員退多進少，使得編現比嚴重偏低，實為國軍戰力維持之隱憂。依照現行就所劃定之戰鬥部隊，不分艱苦程度及其服役年資，僅概以

服勤於非營部連及營部連區分為 2 級，各部隊均一體適用每月增支 5,000 元或 3,000 元，能否發揮吸引效果，並有效改善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現象，恐仍有疑慮。以現有數據為例，104 年 6 月 30 日陸軍裝騎部隊及特戰部隊編現比各僅 30.73%及 37.01%；海軍陸戰隊、艦隊部隊亦各僅 40.06%及 41.10%，與同劃屬戰鬥部隊之空軍防砲部隊及陸軍目標獲得部隊分別達 96%及 100%編現比相較，差距頗大。國防部既獲核可加發戰鬥部隊加給，應善用該項加給，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所定之發給準據，設計合理之分級酬報機制，鼓勵志願役兵員投身較艱苦之戰鬥部隊並長留久用，俾使其編現比得以提升，充實部隊實質戰力，同時增進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誘因。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以改善戰鬥部隊編現比。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 (十二)監察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業已提出警訊：「募兵制驗證期程展延 2 年度，原規劃之服替代役役男改為服義務役，補充招募不足問題；惟至民國 108 年，如招募仍顯有不足，幾乎無法定兵源可徵，屆時可能出現國防兵力間隙危機，……。」果然，原預訂 105 年實施的全募兵制，因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已報行政院核定，明年將續徵 82 年次以前部分役男入營服役，影響人數約 2 萬 3,100 員。惟經查(1)即便調增志願役士官、士兵勤務加給，以及外島地域加給，103 年度志願役人力補充仍未如預期，其人事費結餘數達 122 億元。(2)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之志願役相關人事費基礎係以 14 萬 9,108 人編列，較 104 年度之 14 萬 0,584 人僅增加 8,524 人，較募兵制實施計畫 105 年年度目標所訂之 17.6 萬人，短差高達 2 萬 7,292 人。綜上所述，顯示延長 2 年實施期程之募兵制計畫將仍無法募足所需人力，且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亦無法有效達成招募目標。面對我國志願役人力之窘況，即便未來將繼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應急，卻是治標不治本之處理之道，爰建請國防部針對募兵制計畫持續未能募足所需兵員數，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國防兵力間隙危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檢討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 (十三)有鑑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成效不彰，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滿足，即便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然依實際招募情況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恐仍無法達到所訂目標。雖國防部在計畫延長期間，就相關有助於推動募兵事宜無不竭力爭取，期提升招募成效。惟經查國防部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進用，101 至 103 年度國防部招募該等志願士兵，概係以平均逾 40%之高錄取率獲得，尤其 104 年度辦理之第 4 梯次招募，預計招收 1,699 人，結果竟以達 55.15%之高比率超額錄取 4,045 人，為原計劃錄用員額之 2.38 倍，此種以粗糙方式募得而來的人員，其素質堪慮，且有違「招募優質人力」之國防政策目標，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相關募兵政

策及招募策略妥予檢討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十四)鑑於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政府機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相關職務，並未真正結束職業生涯、納入退休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而係繼續接受政府體系之任用或聘僱，領受公款報酬，故其退伍後轉任應視為職務異動行為。惟部分軍職人員轉(再)任公職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3 年度國防部軍職人員轉(再)任公職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計 59 人 3,275 萬 0,856 元、或領取優惠存款利息計 490 人領取 1 億 0,007 萬 7,132 元，存有兼領雙薪情形；另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託辭，拒絕提供資料予立法院預算中心計 7 人。且立法院審議 100、101、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已三度作成通案決議在案。國防部針對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等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者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並將溢領追繳或辦理停俸之查核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十五)有鑑於部分軍職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財團法人等職務，仍得繼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規範不一致，導致渠等人員，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造成軍公教人員，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推計 103 年度在職之軍職人員退伍後轉(再)任公職、且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共 4,124 人、6 億 6,974 萬餘元。另各部會兼領人數，以退輔會(1,170 人)、國防部(497 人)、交通部(480 人)、教育部(409 人)、法務部(388 人)、內政部(305 人)、財政部(304 人)及經濟部(236 人)較多。故要求規範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者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十六)為增加促進募兵成效之誘因，國防部積極陳報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士兵薪資待遇；惟其中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發放標準不一，例如同為戰鬥部隊之海龍兩棲偵察營，未列其中；

第一線作戰部隊，如化學、工兵、通資電等，未列其中；部分操練嚴苛，同樣難以招募人才之部隊，如三軍儀隊，亦未列其中，顯見「戰鬥部隊」之定義及內容，容有再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防部修正「戰鬥部隊」之定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十七)有鑑於國防部近年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占全軍志願役人數之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惟查(1)就近年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仍相對居於弱勢，女性校官正逐年減少中，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2)截至 104 年 8 月底，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占比僅 1.3%，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被分派擔任如人事、財務、行政類等非戰鬥類職務之情況依舊。(3)國防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相關統計資料均久未更新。綜上，近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派任情形皆與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向相去甚遠，亟待改善，且相關統計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爰要求國防部除定期更新網站性平專區資訊外，並應於每半年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與招募留營成效」書面報告中，增列國軍女性人力招募與運用狀況、辦理改善任職限制條件情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十八)花蓮縣內 5 個鄉鎮市（吉安、花蓮、新城、秀林等）因設有國防基地，當地居民長期忍受噪音騷擾、及房屋禁限建的規定。國防部雖每年編列 2,207 萬元補助花蓮縣基地周圍之家庭，然當地每戶最多僅能領到 22,000 元，且平均 30 年才有機會輪到一次。再者，國防基地房屋稅與地價稅的減免，致使地方政府之稅收減少，連帶影響區域經濟發展。爰建請國防部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位於日本山口縣岩國市美軍軍事基地之作法，除噪音補貼外，另由中央承擔地方建設，補足因軍事設施禁限建短收的財源，以促進軍民互動關係，並改善地方財政困境、保障民眾長遠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十九)「地域加給」之考量因素，係針對外離島、高山偏鄉地區環境、交通狀況、經濟條件、艱苦程度等因素，以提高軍公教人員赴外離島、高山偏鄉服務之誘因，從無區別軍、文職而有加給領取數額不同之情形。長年來，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之地域加給，與其他離島相較已顯不公平。然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高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後，卻未隨同調整國軍人員部分，造成澎湖成為全國唯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領取數額不同之地區，引發同點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為公平對待澎湖軍人權益，建請國防部立即比照澎湖公教人員標準，儘速提高澎湖地區軍人之地域加給。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黃偉哲 楊 曜

(二十)國防部本部自 100 年起即以國防智庫籌備處名義進用臨時人力，100 至 103 年度進用人數均為 7 人，雖國防部表示將以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並行方式推動國防智庫法人化，惟迄今無明顯進度。國防智庫籌備處運作迄今已近 5 年，國防部每年仍以臨時人力經費進用研究人員，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不符，爰建請國防部檢討國防智庫之建置進度，加速國防智庫法人化之推動進度，以符規範。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一)建請國防部應將存在已近 5 年的「國防智庫籌備處」儘速完成法制化，以擴大延攬優秀人才，並深化與友好國家智庫之交流。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江啟臣

連署人：蔡錦隆 陳鎮湘 黃偉哲

(二十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防部委外研究歸屬機密或限閱比率不高，101 至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 24 件，其中 18 件研究案歸類為公開，公開比率為 75%，國防部網站雖設有「政府資訊開放」專區，然並未將歷年委託研究案之成果（如研究重點及研究報告全文等）對外揭露，僅提供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之超連結網址，此法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院規定不符，建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三)國防部本部自 103 年度起即大幅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是項人力 103 年度決算數 3,293 萬 9,000 元，為 101 年決算數之 6.20 倍；104 年預算數 6,592 萬 7,000 元又較 103 年決算數成長逾 1 倍，而 105 年度預算案數亦較 104 年度增加 2,703 萬 4,000 元，增幅達 41.01%。經查國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進駐新營區，104 年迄 8 月底勞務承攬經費實支 3,562 萬 4,000 元，依此推估該年度預算尚無不足問題；此外國防部及所屬 104 年度核配替代役人數為 1,800 人，105 年度申請人數則高達 1 萬 3,580 人，雖實際核撥人數尚待行政院及內政部役政署統籌核定，然其核配人數應較 104 年度有增無減，且國防部 105 年度勞務承攬預算成長逾四成，其必要性顯待斟酌，建請國防部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二十四)有鑑於國軍雲豹 8 輪甲車的動力底盤系統爆發採購醜聞，檢調查出億嶸科技與啟福工業看中採購案有利可圖，以中興電工名義得標 326 套雲豹甲車「動力系統」標案；但卻違

反採購契約，使用劣級品或中國製造的次級零件，混充台灣製造品交貨。交貨時因瑕疵過多，恐無法通過檢驗，億嶸科技負責人向軍方人員行賄，讓雲豹甲車順利通關，但使得雲豹甲車每 2 天就要送修 1 台。104 年 6 月爆發弊案時，國軍仍稱雲豹甲車妥善率高達 99%，但 9 月檢調抽測 5 輛雲豹甲車，卻只有 2 輛通過，其他 3 輛的動力底盤，均無法達到作戰要求，除嚴重影響我國軍安外，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二十五)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惟現行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月員額尚不足 23 人，致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國防部允參照前揭規定，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軍文職預算員額，避免造成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六)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有關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建請國防部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001 億 9,537 萬 9,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1,470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第 2 目「情報行政」165 萬元(含「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稅捐及規費」10 萬元、「物品」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5 萬元，「情報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項下「物品」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 萬元)，第 5 目「一般裝備」2,000 萬元(含陸軍司令部之「裝步戰鬥車」1,000 萬元、「政戰裝備」項下「國軍政教視聽器材」1,000 萬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86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1 億 5,67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編列大量出國考察預算，出國開會的目的是要爭取國家最大利益，而且將出國開會未解決的議題帶回來後持續推動及管制，另外就是要建立人脈，認識他國政府官員，推動軍事交流合作；然國防部對於國軍出國考察管制未盡嚴謹，常同意即將退伍將官出國考察或開會，淪為畢業旅行，無法確實達成出國開會的目的，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局所列 1 億 3,165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主計局檢討出國考察資格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二)有鑑於國防部目前常以委託方式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生產製造或維持延壽軍品，軍備局以「行政命令」要求各軍種委製案需編列 59%之「管共費」作為人事費，形同保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案獲利 59%，實不合理，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軍備局所列 8,6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軍備局以公文取消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研發、生產製造或維持延壽軍品案件之「管共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三)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陸軍司令部原編列 628 萬 3,000 元，辦理各項督察業務，置重點於戰備、編裝、部隊訓練、後勤整備、學校教育、維安防處、災害防救、軍（風）紀維護、性別主流化落實等督察工作，以發覺缺失並提出建言。然經查國防重點發展之 601 旅屢次出包，性騷擾案件及共諜事件層出不窮，軍紀渙散，顯示陸軍人員甄拔、考評出現嚴重問題，督察作業並未及時發揮功效，使得各類事情一再發生，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現行甄拔人才及品德考評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四)國防部為推動政策於各單位編有委託研究之經費，藉以廣納各界意見，對國防政策有所助益。然辦理國防政策委託研究計畫招標等相關事宜之國防大學，其並不負有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建案需求之責，且恐有私相授受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國防大學所列 2 億 2,156 萬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五)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555 億 8,861 萬 2,000 元，有鑑於本目之「業務費」連續數年出現高額流用情形，且其中「稅捐及規費」、「一般事務費」與「房屋建築養護費」的編列數，均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決算數高出甚多，顯示 105 年編列過於寬鬆，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江啟臣 蔡錦隆

(六)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陸軍司令部原編列 206 億 0,902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 63 億 2,589 萬 6,000 元。然 104 年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遭新北地檢署起訴多起採購弊案，顯示陸軍採購監督考核制度出現嚴重問題，影響軍紀及國家利益甚鉅，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江啟臣

(七)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11 年的 105 年度預算 49 億 8,803 萬 2,000 元，經查台中地檢署偵辦國軍雲豹甲車採購弊案，認定得標「動力底盤系統」的中興電工與協力廠一億嶸、啟福兩公司，違約以中國次級品交貨，並行賄軍方僱員放水，並依貪污、詐欺等罪嫌起訴中興電工董事長江義福等 33 人。此外，近年媒體已陸續揭露冷卻系統散熱效率不佳、核生化防護系統無法由電腦顯示恆溫及正壓功能，核生化濾毒罐是否也使用低價劣質品等弊端，使「雲豹」變成「病貓」。因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並要求國防部邀集民間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全面檢測已交車 205 輛現役的「雲豹甲車」，驗證各項系統是否符合原設計要求，並向廠商進行求償，並應於法院一審判決完成後，依法執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蔡錦隆 林郁方

(八)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新建案「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案，其建案過程歷經「陸捷專案」及「迅合專案」等案名，皆因審案之聯參單位質疑其系統整合能力而屢遭退回；觀諸 105 至 110 年度之計畫內容，實則編列 23 億餘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買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裝置於尚未數位化之武器載台，恐有浪費之虞，爰就所列 4,689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蔡錦隆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九)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起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因該院研製能力遭受質疑，而我國目前僅有的兩艘可作戰潛艦恐將喪失其戰力，因此海軍報請國防部暫緩此案。為提升國軍建案品質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劍龍級潛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編列預算 9,039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蔡錦隆

黃偉哲

(十)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陸軍司令部編列「主副食與口糧」費用 51 億 1,579 萬 5,000 元，辦理其所需費用。惟自國軍施行廚房外包後，傳出不少爭議案件，如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商；或外包廠商人力不足，導致國軍無法開飯之爭議；又曾傳出副食品廠商為求提高售價故意添加重量等灌水牛肉事件。國軍主副食品為國軍體力來源之根本，近年來為求節省成本，外包廠商使用來歷不明之產品、或使用加工品，已嚴重影響我國國軍「食」的權益；加上外包廠商使用外來品，根本置國軍權益於不顧，完全違背當年要求多使用國內農漁牧產品之精神。國軍廚房外包案原為國軍精粹案之一環，為求精簡國軍人力，但仍需注意國軍食品之整潔，主副食品供應力求衛生、清潔、健康等原則，為求保障國軍「食」的權益，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如何確保國軍副食品採購及廚房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趙天麟

連署人：陳唐山

(十一)105 年度陸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編列「政戰綜合作業」1 億 0,246 萬 5,000 元，辦理各項政戰綜合業務、部隊心理作戰訓練，促使官兵堅定信念信仰及強化精神武器，以鞏固部隊團結及培育愛國情操。然陸航 601 旅發生陸軍官兵隨意帶家人參觀，並任其將資訊散布於網路；以及重要軍事裝配隨意帶出軍隊私自保管，參加公開活動並任由相關影像在網路上流傳，皆顯示國軍官兵防衛觀念薄弱。陸航 601 旅事件因有演藝人員涉入備受媒體矚目，恐為軍中特權、炫耀文化冰山一角，軍人未能有堅強的心志，追求權力與名利影響國家安全甚鉅。是以，國防部應全面檢討政戰作業之成效，並加強國軍官兵對於保防之意識及品德、愛國教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十二)有鑑於我國之軍事訓練役僅接受 4 個月訓練，相關的駐地、專精、基地訓練、三軍聯訓、戰備任務訓練均落空，已非成熟可恃的戰鬥員；惟後備部隊的教育召集訓練作法，卻未因應變革完成配套規劃，將嚴重影響後備戰力。國防部迄今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故國防部應就「因應推動募兵制，強化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訓練全盤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三)有鑑於我國新式裝備相繼成軍服役，相關補給保養需求大幅增加，惟發現久儲未耗零附件未有效降低，且多為初次備份料籌購過多，積壓預算，增加庫儲管理負荷。另由於國軍長期花費鉅資購買武器裝備及料件久儲未耗，造成浪費預算；惟部隊個人服裝屢有撥補不足，尤其單兵基本戰鬥裝備長期未提需求，已嚴重落後先進國家。審視此種「花大錢、省小錢」，輕忽官兵基本權益的現象，其問題的源頭係因「作戰需求」的規劃及審查不實所致，是以，國防部應就「國軍單兵戰鬥裝備需求檢討與策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四)鑑於推動募兵制，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以來，為紓解役男入伍堵塞現象，以及解決新兵第二階段專長訓練的龐大訓量需求，採取大量抽騰常備部隊幹部代訓新兵，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常設的 7 個營級之「專長訓練中心」，以及臨時編組 21 至 42 個連級的「軍事訓練中隊」，嚴重影響常備部隊正常的戰訓本務工作，以及基層幹部正常的演訓、管理等實務歷練，因此，國防部應就「部隊代訓 4 個月軍事訓練之檢討與具體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五)鑑於國軍歷年赴美觀摩考察美軍部隊訓練，以及赴美接受專業訓練與競賽活動，獲得諸多寶貴經驗教訓及心得體認；惟所提興革建議事項，卻屢以國情及作戰屬性不同而遭忽視，凸顯對重要案件督考管制不實，以致未能借鏡美軍實戰經驗，有效推動改革，形成投資浪費，是以，國防部應就「國軍近 10 年赴美受訓及觀摩考察之心得體認與建議事項執行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六)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設備」陸軍司令部新建案「陸航基隊維保能量整合案」，105 至 109 年全案計需 22 億 7,275 萬元，其計畫內容係屬後勤的維修能量籌建與零附件採購，預算科目應編列於「作業維持費」，而不應編列於「軍事投資」，顯示陸軍飛機之「作業維持費」不夠養飛機，變相以「軍事投資」預算來維修飛機；再者，陸軍司令部應優先改善基層部隊的生活設施基層設備或設施，避免「有錢買飛機、買電腦，沒錢照顧基層官兵」情事發生，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十七)海軍司令部計劃向美國籌購「美派里級巡防艦」2 艘，全案總額 55 億 6,582 萬 2,000 元，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105 年度編列 30 億 5,603 萬 8,000 元，原預定 104 年度即可籌獲運用，然迄今卻仍未美方簽署發價書，是以，國防部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十八)有鑑於海軍所列「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編列 102 至 113 年度之 12 年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然本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已確定無法如原訂期程完成，成效不彰，且未據實修正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另外，本計畫籌獲之獵雷艦將採國造方式辦理，因此，國防部應就「

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修正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十九)海軍司令部預計以總額 52 億 7,443 萬 9,000 元向美方購買「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本預算自 104 年度編列，原預定於 104 年度即可籌獲運用；然迄今卻仍未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國防部針對海軍司令部辦理「籌獲 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案，在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兩架翔昇原型機列入翔展二號一併辦理性能提升。因經國號戰機數量眾多，而翔昇構型過於老舊，同時發動機亦是向空軍商借，兩架原形機耗費 10 億元，恐有浪費國家資源之虞，國防部應針對「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二十一)105 年度空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3,312 萬 6,000 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費用，其「業務費」編列 2,609 萬 4,000 元，惟其中辦理採購項目編列不清，部分採購項目僅以「所需物品」文字帶過，並未見其必要性，故國防部應就前項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黃偉哲 趙天麟

(二十二)105 年度海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449 萬 4,000 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惟其中「業務費」1,332 萬 7,000 元係辦理採購作業之相關業務，其預算說明僅列明「一般事務費」、「所需物品費」、「通訊費」、「其他租金」等，未見詳細說明，國防部應就前項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趙天麟
連署人：陳唐山

(二十三)有鑑於「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為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等相關作業所需。惟軍備局未積極收回被占用土地妥為利用，卻經年為國軍營地所需而租用公（民）用地，編列土地租金預算，有資源錯置之虞，因此，國防部軍備局應針對租用國軍營地之土地租金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四)國防部規劃自 104 年 10 月中旬起，開放機關團體參訪陸軍航空 601 旅，於每週六上、

下午各以 3 小時，每小時接待一個團體參訪案。由於陸航部隊於天候條件許可情況下，雖逢週六、日亦需保持常態飛行訓練及飛機保養檢查；且各級留值幹部均負有督勤責任，若每週六上、下午，連續外賓參訪，勢必影響部隊飛行訓練及官兵權益。建請國防部調整作法，責由該旅結合特定假（節）日，擴大辦理乙次營區開放活動，達到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及敦親睦鄰的多重效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 105 年度為三軍統籌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提出「國軍防護面具」分年籌購案，預計自 105 至 113 年度止，分 9 年逐年為陸、海、空三軍採購防護面具共 7 萬 1,865 具（各年度採購量約在 3,900 具至 1 萬 0,720 具之間）；以及配合該面具使用之瀉毒罐 14 萬 3,730 罐，然 94 至 97 年度國軍所採購 T3-75 式防護面具，104 年度即有 3 萬 5,500 餘具屆臨效期，餘約 2,600 具之效期亦將於 106 及 107 年度屆至；亦即絕大多數國軍現使用之 T3-75 式防護面具於 104 年底前即需汰換，所餘亦僅能使用至 106 年或 107 年，顯示長達 9 年之籌購期程顯未配合現有防護面具效期屆至情況規劃辦理，各國軍部隊未來數年恐將面臨嚴重不足之窘況，不利戰備。綜上，針對陸軍司令部辦理之「國軍防護面具」籌購案，建請國防部就該案依戰備需求及緩急情況重新檢討，合理修正計畫期程。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二十六)代號「康平二階段」的海軍 6 艘獵雷艦採購案，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製，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由海軍與慶富造船簽署合約，讓這總預算高達 352 億餘元的「國艦國造」正式啟動。依照合約進度，慶富造船需在簽約後的 1 年內，將獵雷艦所需要義大利等國的官方技術輸出證明文件交給海軍進行查驗，因這牽涉獵雷艦是否能在台國艦國造的重要關鍵；但海軍至今仍未收到完整的文件，依合約若在 11 月前慶富造船無法履約，屆時海軍將依約重新開標，對國艦國造是一項沈重的打擊。且海軍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已確定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爰建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如何因應獵雷艦出現危機的處理方式，並修正其投資綱要計畫。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七)海軍司令部預計自 105 至 108 年度止，以總經費 29 億 9,770 萬 8,000 元辦理潛艦國造計畫之「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部分。惟目前我國廠商在潛艦設計製造之技術與經驗方面闕如，複雜之工程及建造，仍有賴國外技術協助及移轉。建請海軍應妥善掌握建造期程，審慎評估各項經費及執行進度，以期順利完成潛艦國造之計畫。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八)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編列「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5 億 0,888 萬元，建請國防部應建議行政院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設立跨部會專責小組，配屬

專業之造艦團隊，協助國防部推動本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江啟臣 蔡錦隆 陳鎮湘

(二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編列 60 億 6,674 萬 5,000 元，建請國防部於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更新完成後，派遣該艦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之掌握，有效支援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三十)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海軍司令部編列 120 億 7,684 萬 8,000 元，海軍茄比級潛艦大修工程事關官兵的生命安全，建請國防部用最嚴格的標準、在合法的前提下，採取所有可能的手段，防止不具能量的廠商搶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江啟臣 蔡錦隆

(三十一)海軍司令部推動擴建左營二港口，這項近年來最大規模的軍港改善工程，受限於預算不足，處於半停頓狀態。然船艦停泊需求增加，若未再積極推動，恐影響我國海軍軍力建置，建請國防部應掌握期程，儘速完成左營二港口之建置工程。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三十二)91 年迄今空軍共發生 20 起失事事件，殉職人員共計 25 人，其中以 F-5 型機 6 架、AT-3 型機 4 架、T-34C 型機 4 架最多，此類機種服役已超過 30 年，建請國防部擬定此 3 種機型淘汰計畫時間表，並全面澈查此 3 種機型現役安全性及飛行風險，作成資料提供飛官日後飛行之參考。空軍飛官培養不易，乃國家重要資產，國防部應竭盡所能保護飛官之飛行安全，除提供良善設備外，更需要周全的飛行風險評估。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經費 192 億 2,747 萬 9,000 元。鑑於空軍 AT-3 教練機服役迄今已逾 31 年餘，共造成 13 起失事紀錄及折損 10 人不幸殉難，建請空軍司令部儘早完成具發送 406 兆赫訊號源功能的 SARBE 6-406G 發報機採購案，並增配給所有 AT-3 教練機使用，以維護機隊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啟臣

(三十四)鑑於空軍 1 架 AT-3 教練機受訓時墜毀，突顯國軍下一代教練機籌獲問題。考量 AT-3 教練機壽限，空軍規劃自 2017 到 2022 年，以預算 690 億元採購 66 架高級教練機，替換空軍已老舊的 AT-3 教練機及 F-5E/F 戰鬥機，未來新購高教機應以自我研製為優先考量，以利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支持國機國造，以建構國防自主並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陳唐山

(三十五)國人自製的 AT-3 教練機出廠已逾 30 年，迄今共發生 14 起空難事故，造成 11 名飛官殉職。由於 AT-3 未裝置飛航記錄器（俗稱黑盒子），飛機若不幸墜機，搜救猶如大海撈針。空軍雖曾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現有發報機改用 406 兆赫緊急頻道進行研析及整體評估；但遲未完成裝備之建置，導致事件發生時，人員無法有效搜救，顯有檢討之必要。飛行員培育不易，相關求生裝備應持續檢討更新，爰此，要求國防部檢討裝備建置遲延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全面完成 AT-3 及 T-34C 教練機定位發報訊號系統之換裝。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三十六)空軍司令部 105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為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業務，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等共 110 億 1,59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96 億 9,503 萬 3,000 元，增加 13 億 2,096 萬 6,000 元（增幅 13.63%），並為近年來最高；而其 106 億餘元業務費中，為「辦理 M2000-5、F-16、F-5、IDF 等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系統、飛行個裝、模擬機、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作業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即達 94 億 9,764 萬 1,000 元，顯為該項預算之最主要支用項目。惟由於預算書係以多種用途彙總簡要說明，欠缺明細，且涉高度軍事專業，致所編預算額度之合理性難明，建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更詳細述明用途，以利有效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三十七)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之主管機關，有責任與各部會及教育單位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定期召開會議更新全民國防教育內容及重點。然日前卻發生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影片，出現中國慶祝抗戰勝利 70 週年大閱兵之片段，凸顯部會橫向聯繫不足，國防教育落實未全。建請國防部針對全民國防教育現況之改善因應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黃偉哲 詹凱臣 馬文君

(三十八)都會地區公共住宅潛在需求大，國防部所屬閒置營地再利用，應研擬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模式，以租用模式租予地方政府，可減輕地方政府建設之財政負擔，亦可成為國防部穩定財源，爰建請國防部速研擬相關法規，以回應社會需求。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九)國防部軍備局近年來每年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業務，均編列 5 億元上下之預算，然至 103 年度底仍有 216 公頃國軍營地被民間人士占用，該等被占用營地所涉之土地糾紛經透過訴訟程序獲判取回後，國防部基於權益之維護，有權依據法院裁判，向非法土地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然該等應收款項近年亦索討無著，致 93 至 103 年度累積應收保留數達 2 億 0,480 萬 2,000 元，爰建請國防部應隨時檢討自身需

求，對於被占用之營地，經檢討若無使用需求，可依法定程序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由民間承購，藉此消弭與民眾之訴訟糾紛，減少訴訟成本之支出，並對該等累積應收款研擬相關改進之追討措施。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四十)鑑於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國防部雖指派化學兵連支援南部地區，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防疫工作，希望能儘快控制疫情，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惟部分空置營區及眷舍因未有效管理產生積水，恐孳生病媒蚊，建請國防部指派專人巡管維護，加強垃圾清運及積水清除，以杜絕病媒蚊孳生，防堵疫情擴散。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一)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針對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建請國防部檢討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二)心智健全的軍人是構成堅實國防的基本要件，然心理衛生疾病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病症，而國軍現行制度卻無機制主動要求士官兵進行精神鑑定；軍人因職務所需，易接觸具殺傷性武器，一旦有士官兵出現心理疾病症狀，處置不當恐致傷亡；此外軍人有服從紀律命令之義務，具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軍人，恐影響部隊正常運作。現行制度雖有精神疾病者得停役之規定，卻尚未建立主動精神評鑑機制，倘若發病士官兵因擔心未來升遷受阻而不願主動就醫、或缺乏病識感，恐成為部隊隱憂，建請國防部在保障人權的原則下儘速研擬因應辦法。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四十三)鑑於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歷年門診人數，人民就診年平均人數達 9 萬 8,322 人，占 91%；軍人就診年平均人數達 1 萬 0,044 人，僅占 9%。急診人數，人民年平均人次達 1,295 人，占 64%。因地方發展需求及顧及國民健康，建請國防部軍醫局研議辦理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院區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業，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體檢等業務合作。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四)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已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在我國少子化趨勢下，國防部近年業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消除僅以男性作為國軍人力來源恐致短缺之虞。經查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然而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近各年度女性將官頂多 1 人；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

居於弱勢。此外，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性別分工情形嚴重，不利於性別平權之推動。建請國防部針對前述情形謀思對策，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五)鑑於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然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在職務派遣上，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既然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建請國防部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六)為落實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已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防部 105 年度於「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年度施政目標中，亦已將該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分派情況觀之，建請國防部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相關作為進一步加強。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四十七)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職務分派情形方面，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報告指出，「本部目前對女性官士兵任職之限制除基於安全及裝備特性考量外，無額外限制條件，端視個人意願及是否達該項職務、專長之要求標準而定」。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尚占 1.8%，但至 104 年 8 月底，該項比率已降至 1.3%，顯示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係被分派擔任如人事、財務、行政類等非戰鬥類職務。以兩性平權觀點，女性經過嚴格訓練後，體能上未必較男性遜色，反而女性特有之細心與耐心在現今高科技戰爭已成為戰爭主流模式下，為戰場上極需之特質，實不宜在職務分派或兵科招募上，帶有性別歧視而過於偏頗。目前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情況依舊，建請國防部積極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四十八)防護面具係供發生核生化戰況所需，依「國軍化生放核裝備配賦基準」防護面具配賦國軍官士兵每人乙具，105 至 113 年度國防部計畫採購防護面具共 7 萬 1,865 具，供三軍作戰與化學兵部隊使用，汰換現有 94、96、97 年度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 T3-75 防護面具（使用效期 10 年）；惟並未配合各軍種現有防護面具效期屆至情形規劃辦理，各國軍部隊未來數年恐將面臨防護面具嚴重不足之窘況，建請國防部予以正視此問

題，並研擬因應方案。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李桐豪
林郁方 江啟臣

(四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編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12 億 0,644 萬 9,000 元，建請國防部派遣 P-3C 與海軍巡防艦於太平島周邊執行聯合操演，並將辦理情形於下次會期開議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五十)鑑於國防部推動精粹案及募兵制政策，已將所屬機關、廠庫、學校等單位食勤人力裁撤，並以人力委外方式聘請廚師、廚工執行炊爨作業；惟委外費用並未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僅由國軍官兵伙食費勻支，已壓縮官兵食材採購額度。為維護官兵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參酌市場行情，另行編列適當預算支應伙食人力委外費用，以避免排擠食材經費，確保官兵膳食權益。

提案人：陳鎮湘 黃偉哲
連署人：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五十一)鑑於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中隊長自費購買裝備案件，公開呼籲軍品品質提升引發外界對國軍裝備的爭議，凸顯部分軍人對國防部所提供的裝備水準與品質不如預期。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配發個人裝備水準與品質，並廣納有責任感、光榮感軍士官兵之不同意見，以鼓勵、嘉獎取代打壓、噤聲，以捍衛我國軍士官兵整體之榮譽心、向上心、團結心。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五十二)根據國家機密法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國安局組織架構皆法有明定，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建請國安局將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公開編列於一般預算中，以保障民眾對於政府知的權利。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五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5,548 萬 8,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自 98 年度起雖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經查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允應將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俾合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綜上，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

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另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五十四)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立法院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五十五)「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將原屬任務編組之公開情報中心及督察處升為一級單位，並增設第七處及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致業務單位從 100 年之 9 個擴增為 13 個，顯然有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0 條：「業務單位設 6 司至 8 司為原則」之規定。加以，增設一級單位後，員額勢必隨之增加，依「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同法相關規定，隸屬國家安全會議之國家安全局爰應同受規範。然國家安全局新設單位之員額及預算均列機密，外界無從監督，茲為建立外部管控機制，要求國家安全局調整內部組織悉應依法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就員額增加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五十六)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其內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已授權由其自訂，然該局因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又屬情報單位，其組織規模及員額爰不受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之限制。為免該局淪為監管之灰色地帶，允宜請其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就其組織規模及員額妥予建立外部管控機制，以利規範。此外，國家安全局近 4 年來兩度修正處務規程，將內部業務機關數由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狀況，國家安全局允應妥為說明。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五十七)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其內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已授權由其自訂，然該局因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又屬情報單位，其組織規模及員額爰不受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之限制。為免該局淪為監管之灰色地帶，允宜請其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就其組織規模及員額妥予建立外部管控機制，以利規範。此外，國家安全局近 4 年來兩度修正處務規程，將內部業務機關數由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狀況，國家安全局允應妥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五十八)國家安全局對編制內員工於國內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學費、學分費及雜費等進行補助已行之多年，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均有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補助 138 人計 163 萬 1,000 元、102 年度補助 167 人計 314 萬 5,000 元、103 年度補助 163 人計 289 萬 6,000 元。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補助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高出 48.35%及 36.60%，顯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規定不符；然該局未檢討其補助作為，反而將 105 年度該項補助預算提高編列為 240 萬元，進而排擠各類外語訓練，顯有未當。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檢討員工於國內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補助標準，應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外語訓練部分，應比照外交部現行作法，選訓人員改採擇優選訓，並改支國內薪，且選訓人員若畢業於該語種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即不再補助送訓。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五十九)國家安全局近年來從事資安技術或資安專業證照人員所占員額比例低於 50%，資安人員專業能力顯然未配合該局軟硬體設備增置而同步提升，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擬定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並提升作為，以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六十)國家安全局增設第七處（網域安全處）後，編列 5,395 萬 9,000 元用於增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另為因應網路科技之發展，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已達 96 人，然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44 人，未達 50%。104 年國家安全局特考增設資安專長之高考技師類組，報考資格限定須具公務人員資格及電腦檢定證照，導致出現無人報考之窘境，顯見制式化之資格設定難覓良才。茲因網路作戰能力攸關現代化國防實力與資安發展，且駭客技術日新月異，網路作戰高手顯非一般考試制度所能培養，爰建請國家安全局與考試院針對特殊領域之專業人員擊劃彈性用人管道，早日建立資安人才進用、考核、升遷、發展之制度，以廣納人才。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六十一)國家安全局為我國重要情報機關，亦為敵國駭客重要攻擊目標之一，103 年遭受駭客惡意攻擊次數累計達 77 萬 3,881 次。國家安全局於 104 年 5 月增設「第七處」，職掌網域安全等重要工作，然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其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專業合格證照者，比例未過半（45.83%），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改善，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六十二)高科技時代來臨，國家安全局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新增第七處「網域安全處」招聘防駭高手，但由於報考資格過於嚴苛（需有「資訊技師證書」以及符合國安特考體格及體能），及進用待遇低於市場標準，以致面臨無人報考之窘境。建請國家安全局應重新評

估防駭高手徵才標準，以及待遇條件，另一方面應考量彈性防駭高手進用方式，專業駭客人才極具商業價值留才不易，公部門需接觸機敏工作，為保障國家安全設有轉職禁業限制，易阻卻優秀人才進入意願。國家資通安全刻不容緩，國家安全局應儘速甄拔相關人才，以保障國家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六十三)在網路無遠弗屆衝擊下，網路戰實已無法分辨前線與後方，且各國均將網路空間視為第五空域，國家安全局為因應中共網軍攻擊威脅與防護上的需要，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成立第七處（網域安全處），主要任務是掌理網路安全的情報研蒐、工具應用與研發及反駭，並對影響國家安全的網域情報，及早掌握預警與因應。104 年國家安全局特考增加具資安專長的高考技師類組，以公開特考方式來延攬具駭客經驗的防駭高手，結果創下國家考試竟無人報考的紀錄。針對第 3 目「設備及投資」第 6 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下，編列整體網域安全能量建置與擴充 5,395 萬 9,000 元；然有關召募預算僅編列 86 萬 6,000 元，為網羅可用的資安專才人員，建議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軍人待遇條例等薪資給予外，應提高相關網路專業加給津貼（參照國防部網路專業加給模式，建議區分等級給予 5 千至 10 萬元），如此在「待遇」上有足夠誘因，才能召募到優秀的網路人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六十四)國家安全局於第 2 目「情報行政」計畫之「行政管理—業務費—稅費及規費」科目編列 475 萬 3,000 元，其中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差額補助費達 216 萬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如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依法需繳納差額補助費」，100 至 104 年度國家安全局都不足進用，導致連年繳納差額補助費。現國家安全局已爭取列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之排除範圍，衛生福利部亦刻正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預計年底可完成。修法後，國家安全局不應動支編列之差額補助費；而於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該局進用人數雖已無不足問題，然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國家安全局仍應充分予以保障為妥。

提案人：江啟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桐豪

(六十五)國家安全局每 4 年以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及成立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為由，編列龐大車量購置預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固定依車輛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編列老舊車輛汰除預算方式迥異。因其可調整彈性甚大，且預算金額高，其採購車輛種類及使用管理屢受外界及輿論批評，亦不利預算節約及外界監督。故要求國家安全局自 106 年起，每年固定編列車輛汰除預算，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

質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汰換年限採公務汽車使用滿十年以上、警備及特種車輛滿八年以上、機車滿六年以上，或行駛里程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始得辦理汰除；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另應重新檢討國家安全局本部、特勤中心實際需要之車輛編制，以節約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六十六)國家安全局車輛數量眾多，對車輛之管理向受外界及輿論矚目，依國家安全會議核配該局公務車輛編制數為 240 輛；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局實際汽車數目已達 239 輛，車輛編制趨近滿載狀態；預計 104 及 105 年度增購車輛後，國家安全局車輛數目將達 272 輛，遠逾編制數，勢必有為數眾多之車輛需予移撥或汰除；而其中總統、副總統警衛室汰除車輛又多屬高單價、高性能且使用期間尚短之警備車，為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渠等車輛之移撥對象及用途，國家安全局允宜事前妥善規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六十七)國家安全局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及成立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所購置車輛高達 49 輛，其數量雖與第 13 任相當，然所編預算卻大幅成長，恐不符合節約原則；又該局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購置 7 人座警備車多達 12 輛，每輛單價高達 279 萬元，除單價較往任購價近乎倍增外，數量亦遠高於總統、副總統警衛室合計 5 輛之配賦數，該局車輛購置規劃之妥適性顯待商榷。此外，國家安全局目前車輛編制已趨近滿載狀態，104 及 105 年度再購置各式車輛 49 輛後，實際車輛數將超逾編制數，屆時有頗多車輛需辦理汰除或移撥，為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國家安全局允對渠等車輛之移撥對象妥為規劃。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六十八)國家安全局依行政院訂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然卻對因公傷殘人員，迄未訂定合理周全的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規定。為給予第一線特勤人員更好的保障，應比照內政部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將因公一等殘人員依其身體狀況，區分為全癱、半癱及其他等類型，給予不同級距之慰問金及津貼，爰要求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依照相關規定，於 11 月底前完成發放因公傷殘三節慰問金及每月安養津貼之規定及相關作業，以彰顯平等照顧因公傷殘之德政。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六十九)國家安全局部分預算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然寄列法源已於民國 92 年修正刪除，國家安全局因考量預算之隱密性，迄今仍以舊有預算方式呈現，與既有規範不符，有違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或修改預算編列方式，使預算編列依法有據。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七十)國家安全局營區涉使用民地案仍得上訴，雖本案訴訟對象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然國家安全局為土地使用人，且其占該局面積比率達 22%，未來如敗訴確定，國家安全局恐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經洽國家安全局瞭解未來因應措施，僅表示：「尊重國產署『上訴確認，依法處理』立場，並俟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確定遺產繼承人後，完備相關程序，就營區內土地依法與繼承人處理。」本案攸關國家安全局房產使用權，然其態度卻顯過於消極被動，允非妥適，建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腹案，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七十一)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而近來國家安全局由軍方撥用土地及建築物亦接連發生爭議事件，且均遭法院判決敗訴，該局除應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腹案，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七十二)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近年來，該局由軍方撥用土地及建築物接連發生爭議事件，且均遭法院判決敗訴，國家安全局除應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七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本部位於陽明山所在之營區土地涉占用民地一案，業已經法院判決代管土地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二審皆敗訴，該案仍得上訴。本案訴訟對象為國有財產署，然國家安全局為土地使用人，未來如敗訴確定，該局恐將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綜上所述，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允應確實盤點所業管各項房產之產權資料，並宜就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對策，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七十四)104 年 8 月 31 日高等法院判決國家安全局應歸還仰德大道占自人民財產之 3 千坪土地，未來若判決確定，勢將陷入拆屋還地或以相等價金賠償之窘境，徒增人民負擔。本案特殊之處，係因同時涉及政府占用人民財產及情報人員權益之保障問題，尤其早年派赴中國之人員因被捕或其他因素滯留中國，國家安全局明知土地屬情報人員家產卻仍予占用，決策過程顯易滋疑。今為確保人民財產及機關財產之適法性，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全面清查所轄占用私人財產之情形，並就未來法律爭議妥擬對策，另就國家安全局機關人員有無權益受損情形，研究規劃補救方案。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七十五)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依法主責各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維安工作，其所掌握之各組總統、副總統每日行程內容之情資可謂鉅細靡遺。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最高指導原則，切勿破壞體制，貫徹各組總統、副總統各項情資之保密原則，以維護國家最高情報、維安機關之尊嚴。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七十六)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加強通訊監察作業之審核。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七十七)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情報機關蒐整調研國安資訊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涉及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均涵蓋在內。現因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改選在即，情報機關依法定職權從事選舉期間之維安情蒐，難免觸及不同陣營之選舉情資，惟知悉情資者若不能自制，勢將破壞選舉公平性，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及其他情報機關恪遵「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行政中立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舉凡執行職務知悉之選舉情資，悉應嚴守秘密，不得運用情資涉入任何陣營之選舉活動。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七十八)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法定情報主責機關，惟近 5 年來預算呈現減列編趨勢，嚴重衝擊情報工作執行與推動，影響國家安全甚鉅，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積極維持情報工作預算規模，俾以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七十九)我國正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其所衍生問題日漸繁雜，尤以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行蹤不明最為嚴重，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為 7 萬 0,672 人，其中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4 萬 8,433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國安團隊應研謀對策，積極提高查獲比率。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八十)近年來中共強勢維護戰略，影響全球安全及區域布局，另非傳統安全威脅議題日趨重要，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猖獗，跨國組織犯罪、環境變遷、能源危機等，均已非單一國家面臨之威脅，有必要深化國際間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情報合作內涵與功能，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與國際情報機構之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國際情報合作機制，強化我國家安全情報蒐報能力。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八十一)鑑於 103 年度我國蒐報的反恐情資掛零，所獲情報皆靠國際合作取得，抑或係應友邦協助而輾轉獲悉。顯見我國國內情治單位蒐報能量完全不足。國家安全局應與外國駐台使館密切聯繫，掌握可疑人士；確實掌握硝酸銨、硝酸鈉的進口流向及使用情形；主動發覺有無來臺居留之團體或基金會，為恐怖組織掩護募款發展組織之情事，以有效掌握反情資。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八十二)近年來揭露出來的共諜案只是冰山一角，更多的對台情蒐手段不為人所見。回顧從 92 年以來，陸續出現多起高階官員共諜案，如空軍作戰指揮部中校袁曉風案、軍事情報局上校羅奇正案、陸軍司令部少將羅賢哲案、海軍海洋局中校張祉鑫案等。光是去年至現在，就已查獲 15 件共諜案，且其中有九成是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涉案，在如此短的時間內發生如此多數量的案件，相當不尋常。另在去年九合一選戰剛落幕，檢調在偵辦中國大陸籍男子鎮小江涉嫌吸收退役飛官周自立案，卻意外發現金門縣長落選人退役少將許乃權也涉入共諜案。鑑於近年來共諜案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不禁令人合理懷疑我們的國安機制是不是出問題了？政府目前查辦共諜案，總是雷聲大雨點小，難怪無法收警惕之效，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防範共諜之具體作為與預警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八十三)有鑑於兩岸人員來往及交流日漸朝全面性發展，我國軍及情報人員遭國安部門吸收、應用之案件層出不窮；經查目前國家安全局及各情報機關針對破獲共諜案工作獎金個案發放額度過低，無法滿足國人提供共諜線索之相關誘因。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在職責範圍內，適度提高破獲共諜案之工作獎金額度，以激勵國安單位及國人持續查處提供相關共諜線索。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八十四)有鑑於國際及兩岸情勢變遷劇烈，社會對擔任政府機關敏感性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員品德及國家忠誠格外關注，現行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但法規內容包含國家安全等重要事項，及公務員人權等問題，應提至法律位階。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立法建議，以確保障國家利益及公務員人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八十五)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四處前副處長朱恭訓及徐昌國上校，於 95 年 6 月在中越邊境遭到中共誘捕，至今仍然繫獄。日前國家安全局長楊國強於立法院備詢表示：「我也沒辦法」；並接續說明兩人確實仍然在押，政府各部門都極力主張援救，但此事須以兩岸互信為前提。鑑於多年來陷此僵局，國家安全局允宜主動會商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謀思換俘替案、與中方談判，救援朱恭訓及徐昌國上校。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八十六)國家安全局近年來積極辦理機房興建計畫，並大舉採購網路偵蒐設備，旨在擴增偵資來源，俾藉由網路蒐集國安資訊。惟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人民權益保障，不可無故侵犯個人隱私及妨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建請國家安全局於網路蒐集各項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八十七)軍事衛星已成為現代戰爭不可或缺的重要武器，中共在軍事衛星應用方面，可分為軍用導航衛星、軍用通信衛星、軍用偵察衛星、軍用氣象衛星，暨小型衛星與微衛星研發等。中共九三大閱兵，向國際展示強大武力，陸媒 104 年 10 月 4 日報導指出，大陸年底前將再發射新的衛星「高分四號」，對航母艦隊的行蹤牢牢掌握，技術足以在 3.6 萬公里高度與地球軌道同步運行，相當於在海洋上懸掛一盞照明燈，若領導人隨時開口問「最近的美國航母在那？」都不成問題。有鑑於大陸全球衛星通訊及定位系統建置日趨完備，恐損及國人行動、通訊隱私及安全，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中共衛星發展的戰略企圖及對臺海安全可能之威脅與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八十八)北京將舉行「中國—拉丁美洲加勒比共同體論壇」強化中國於拉美之影響力，拉中論壇恐對我外交造成重大且深遠的影響，國家安全局應評估相關效應並規劃相關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八十九)國家安全局為因應國內安全情勢變化，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設立「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藉此調用各情報機關人員、整合各情報機關之資訊系統，以供情報聯合應變中心運用；甚至必要時邀請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列席、參與資訊系統整合。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成立已屆滿 1 年，其成效如何？是否如外傳的用整個軍、情、特的力量，來監控特定政黨、人士或選舉？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國際或兩岸情勢的情報作為上，掌握影響國安風險的情資與運用，以及與其他國家之情報交流合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九十)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劃為我固有疆域。近來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 7 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

」及「大島陸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尤以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是要打造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國家安全局就「東、南海情勢發展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與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9,59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50 萬元、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140 萬元（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等活動經費」30 萬元及「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及重要紀念日等慶祝活動等經費」10 萬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項下「業務費」20 萬元及「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等」、「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等」、「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等」經費 30 萬元、「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中「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50 萬元）、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中「輔助海外僑教人士及文化教師培訓活動」2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 萬元（含「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宏觀周報」編製、印刷及寄送等」10 萬元及「辦理宏觀周報編印、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及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等業務之勞務承攬經費」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80 萬元（含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輔助及獎勵僑校」中「加強僑教組織聯繫等經費」20 萬元、「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等經費」30 萬元及「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業務費 10 萬元、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2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9,24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2,867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經費 707 萬 4,000 元。然查業務規模及內容與往年未有差異，預算用途說明顯有不足，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 (二)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3 項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6,430 萬 5,000 元、2,040 萬元及 1,646 萬 2,000 元，合計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6,822 萬 3,000 元，增加 3,294 萬 4,000 元，增幅 48.29%。惟該項業務計畫之「預期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均較 104 年度僅增加 3.83%，預算是否浮編，容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 (三)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 2 億 7,777 萬 1,000 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123 萬元。經查本計畫為 105 年新增預算，僑務委員會另於本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4,542 萬元，此預算亦較 104 年度增列 2,937 萬元，兩項預算皆是辦理僑生專班，如何在 1 年內即可快速增加僑生來源，令人質疑。另據媒體報導，私立院校以辦理僑生專班、建教合作名義，大幅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實則變相進行外勞引進，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 (四)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經費 3,116 萬 9,000 元，其中建立「宏觀僑務新聞 APP」，用於傳播僑訊，拉近與僑胞間之距離，惟其下載率至今仍然偏低，顯示該 APP 宣導不周，使用人數甚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 (五)針對僑務委員會人力、預算及資源有限，對於僑社、僑商及僑團除應主動聯繫服務與協助參與活動外，應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邀請立法委員參與僑社、僑商及僑團活動，以宣揚政府政策並鞏固僑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六)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年報為僑務委員會於每年 9 月出版之公務統計報告，主要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 3 大部分，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104 及 105 年度均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編印僑務統計相關刊物」之「業務費」108 萬元，然外界仍難以充分得知僑務相關資訊，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 (七)僑務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所需預算 1,372 萬 1,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 540

萬元，場地佈置、文件印刷等業務費 157 萬 1,000 元，以及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660 萬元，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建請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 (八)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 90 至 180 人」，乃民國 70 年訂定至今，久未考量時代之變化及需求進行修訂；又近年邀請多位「海外代表」參與僑務委員會議，與僑務委員之體制是否出現扞格，應予檢討；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就現行僑務委員體制、員額、考評等聘任制度進行檢討，以使僑務委員之代表性更為完善，僑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 (九)僑務委員或榮譽職人員，任務為僑務政策諮詢、反映僑情、推展國民外交等，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及「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選要點」規定，遴選條件包括熟稔僑社事務、具崇高聲望、增進僑民福祉、維繫僑社團結和諧等積極資格；並列舉「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等不得違反之消極資格，是以，僑務委員會若依法遴選，當可避免爭議。然徵諸親共人士董淑貞獲聘僑務諮詢委員之實例，遴選作業之草率，由此可見一斑。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考量被推薦者之各項條件，對於立場親中或具高度爭議者，應審酌聘任後對僑務工作之影響，避免遴聘爭議人士造成僑民對立，斷傷國家設置僑務制度之原意。

提案人：陳唐山 邱志偉 黃偉哲

- (十)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促進僑社和諧，協助政府拓展務實對外工作，近年均編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預算，105 年度編列數較 104 年度增加近五成，惟預期成果目標值僅增加 3.83%，兩者顯未相應，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提高計畫目標或移除不必要支出。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 (十一)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編列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6,822 萬 3,000 元大幅增加 48.29%。該計畫之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皆有所增加。據僑務委員會說明預算增加緣由，係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力、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對於舉辦洲際性僑團年會、凝聚泰緬地區僑團對我國向心力、培養僑社新血等業務進行強化。然而該計畫績效指標「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105 年目標值為 124 萬 6 千人次，與 103 年度執行成果相近（124 萬 5 千人次），然該年度預算僅 7,982 萬 1,000 元，僅占 105 年度預算 78.9%，顯見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該項計畫目標值過於保守。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並將「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之年度績效目標值提高 20%。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 (十二)針對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項目，有關僑教中心運用，除應充分發揮功能外；對於無僑教中心地區，更應積極籌劃替代運作模式，發揮僑

教及服務功能，以凝聚僑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無僑教中心地區，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加強僑民、僑商及僑團服務。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十三)依國防法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僑務委員會有關「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5-108 年中程計畫，其中擴大招募僑生，除「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外，應配合募兵制，鼓勵有志僑生從軍，尤其泰北僑生的爭取，應研擬相關獎勵增加誘因，以利募兵制推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十四)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有關「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近年使用率偏低、效能不彰，未能達到海外新聞傳播強化僑胞印象之目的，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發揮創新精神，協調各部會所屬功能性質相近單位，以複合式媒體、大平台之概念，發揮統合力量，提升海外新聞傳播，宣揚政府政策及關懷僑胞之效能。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十五)為服務海外僑胞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 (十六)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 (十七)僑務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96 年起，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該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該電視頻道目前運用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提供僑胞免費收視，僑務委員會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中，編列「辦理宏觀電視頻道業務」預算 1 億 2,952 萬 6,000 元，其中 3,998 萬 6,000 元為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平台建置經費；然隨著網際網路興盛及僑胞收視習性之改變，允宜就續租全球衛星傳送宏觀電視訊號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 (十八)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

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在預算資源有限下，應妥善分配，擴大各區招生效益，確保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

提案人：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十九)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除顯資源配置欠妥適外，亦影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以符合海外僑界資源分配。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二十)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1,160 萬 5,000 元中，海青班清寒學員之「工讀補助金」，每人每月僅為 2,091 元，似乎偏低，宜適度予以調增。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二十一)僑務委員會每年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截至 104 年度開辦期別達 34 期，受訓學生人數約為 1,200 餘人。其中報到學員僑居地多以馬來西亞為主，集中率高達 93.5%，印尼僅占 5.5%，其他國家合計僅不到 1%。經查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高達八成以上均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資源配置顯欠允當，應檢討改進，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具體、有效之海外宣傳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2,584 萬 1,000 元，然派員出國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類如其他行政機關亦有派員出席同次會議或活動並已對外公開其出國報告者，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標準，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二十三)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如 101 及 103 年度馬來西亞文華之夜，教育部已將該出國報告對外公開，然僑務委員會卻仍將之列為限閱，故要求僑務委員會允宜考量與該等機關為一致之處理，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團，常因資訊不透明致生偏頗疑慮，甚至引起僑團與政府間或僑團彼此間之嫌隙，應審慎處理。查 104 年駐美代表處於 10 月 7 日在華府舉辦國慶酒會，僑

民團體另於 10 月 10 日在巴爾地摩舉辦國慶酒會，然出席巴爾地摩酒會者僅 1 位州參議員、2 位州議員，殆屬地方人士，僑民反應兩地距離相近，政府資源有限，實可合併辦理；況巴爾地摩酒會同受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僑務委員會補助，主辦單位另向出席者收取費用，妥當性亦受僑胞議論。爰建請駐外單位從實際效益評估活動必要性，單一轄區舉辦同性質大型活動以 1 場為宜，同轄區偏遠地區擬辦活動者，則採茶會、升旗典禮或自籌經費之方式辦理，俾撙節用度；另為避免政治競爭影響僑務推展，僑務委員會不應補助國內各政黨海外黨部及特定候選人之後援會，俾維護僑務行政之中立。

提案人：陳唐山 邱志偉 黃偉哲

(二十五)僑務委員會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補助，僑務委員會雖基於僑（社）團和諧及中共統戰等考量因素，未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使用情形，然該項經費逐年增加，即表示該會裁量權亦擴增。僑務委員會過往對於捐助僑團之具體作法及資源分配透明度一向不足，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捐補助經費辦理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確實考核，避免產生虛耗公帑情事，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六)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7,911 萬 4,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1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1 億 0,289 萬 1,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570 萬 1,000 元，合計 3 億 9,328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3 億 4,657 萬 8,000 元，增加 4,670 萬 2,000 元，增幅 13.48%；若與 103 年度決算數 2 億 7,215 萬 6,000 元相較，2 年間即增加 1 億 2,112 萬 4,000 元，增幅 44.51%，然預（決）算仍未充分揭露，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亟待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所督導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其成立目的乃為「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以促進其事業發展」，經查 102、103 年該基金業績俱不如 99 至 101 年之水準，不論是保證融資件次、動用融資金額、新承作案件、新承作融資/保證金額等，皆有所下滑。然據了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04、105 年度皆增加人員聘用與人事支出，績效未獲提升卻先擴編人事，於理不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善盡督導責任，要求該基金檢討承保、融資績效並敦促拓展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46 億 8,48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7 萬 2,000 元（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一般事務費」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20 萬元及「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環境清潔外包」17 萬 2,000 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3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00 萬元（含「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50 萬元及「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5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172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中「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中「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3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32 萬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 萬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國內旅費」5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雜項設備費」10 萬 1,000 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30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中「獎金」50 萬元、「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50 萬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784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6 億 7,70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之職訓課程均已委外，訓練課程目的為輔導退除役官兵榮民與榮眷學習專業技能並獲得專業證照，桃園訓練中心課程為烘焙、室內設計、挖土機、堆高機、汽車修護、水電、消防；其他為園藝、大客車駕駛、聯結車駕駛，導遊等等；南部訓練中心目前委託中山大學研究規劃，然而中山大學屬於「研究型」的大專院校，其建校目的是培育「研發」人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北部訓練中心與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委外課程與訓練目的屬性截然不同，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推動規劃仍需加強，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原列 4,564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江啟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規劃之榮民照護與服務，是以各地區榮民服務處為平台，結合欣榮志工、各地區服務組長與服務員來進行榮民的社區服務與服務照顧，然此部分應該是由具社工背景人員來執行，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志工及服務組長及服務員來規避；該會雖編列許多經費要培育國軍退役官兵獲得專業學歷、專業證照與技能，但在實際業務執行時，卻仍以一般服務人員執行業務，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業務之散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原列 6 億 1,998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江啟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三)根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然而，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資源共享計畫，遲未研訂服務項目相關規範，又未徵詢地方政府可負擔及接受之床位收費標準，復未掌握地方政府需求床位類型，致計畫執行歷 7 年實際僅安置 1 名低收入戶老人，執行成效不彰。而根據該會提出的說明，目前有 7 處榮家與各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公費安置委託計 113 床，但目前被安置的長者也僅 2 位，為何資源整合使用上會出現落差，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 億 0,198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從事臨床教學研究及重大醫學研究，惟卻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本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又與前兩年度完全相同，具說明之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的「獎補助費」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推動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之政策，於「就學就業處」新增「就業資源規劃科」，用以研析退除役官兵就業市場，然於 105 年預算編列卻無法顯現政策推行決心，預算不增反減；卻於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增列設備及投資等經費達 8,488 萬 3,000 元，顯示其業務執行不用心，便宜行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江啟臣

(六)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七)全國「醫、養」專業人力培訓均顯短絀不均，軍醫體系之醫事、醫護人員，在軍中亦遭「制度—階級停年、服務年限」限制，渠等具備充實臨床歷練，且位居部、科主任之位階，醫護人力資源宜加善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委請國防醫學院培育醫學公費生 13 員，105 年增為公費生 20 員、代訓生 18 員（尚欠 12 員額，原預劃 50 員），104 年起護理公費生 6 員，因待遇的關係（每月無生活津貼 15,060 元），僅招到 3 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增加公費生（醫學系 70 員、護理系 20 員），並務請於 106 年達成；至於護理公費生不足額，影響招考成效，宜請依規定調整勻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黃偉哲 李桐豪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2 所榮總分院照服員，應聘 665 員（實聘 589 員，尚有 76 員缺額），有關照護服務員均採委外勞務採購，實際招聘人數不足，不符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每 5 床 1 位照服員）及勞基法勞工工時規範，影響照護服務水準；榮總分院地處偏遠，入住榮民多係高齡、失能、多重疾病及經濟弱勢者，招聘不足原因是「薪資」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與薪資均低於衛生福利部與民營醫療機構水準，導致招聘不足、素質偏低，請依「區域市場價金」合理調增薪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九)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卻劃分不同職類，徒增行政作業程序，應宜予簡化。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十)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所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覈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超額人力占比仍偏高，均在七成以上，另運用非典型人力亦不低，且有遞增趨勢，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服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服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 99 年度 4,565 人減為 102 年度 2,519 人，惟 103 年度

又增為 3,449 人，其中連續 2 年皆為高就診次計有 1,726 人；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查統計，102 年度高就診次之 2,519 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僅 870 人，無醫療必要者 100 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 1,549 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十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顧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就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可見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該醫療照護網整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十三)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惟逐級轉診機制功效並未發揮，成效有待改善。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門診人次約 200 萬人次上下，104 年 1 至 7 月則有 106 萬餘人次，惟超過 61%榮民前往榮總總院就醫，約 31%至榮總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轉診機制未發揮功效。105 年度編列門診補助費用之金額為 17 億 5,544 萬 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 3 級照護網，以改善年度編列龐大健保門診補助費。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十四)103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安養及醫療等機構組成榮民 3 級醫照護網未落實，分級醫療及逐級轉診未發揮功效，榮民至榮總門診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體系總就醫人次達六成之多，亟待檢討。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十五)榮民醫療體系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中期照護服務病床占床率偏低，且未能妥適提供安寧緩和病患轉介，亟待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十六)有鑑於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以致資源共享計畫成效不彰，現因長期照

顧服務法施行在即，榮家除了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更應考慮開放讓其他非具榮民身分、有需要入住的老人家入住使用。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十七)隨著大陸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4 年之 9 萬 3 千餘人，逐年遞減至 103 年之 5 萬 5 百餘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8 萬餘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3 千餘人，內住榮家則由 8 千 9 百餘人減為 5 千 2 百餘人，顯示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因榮民結構改變，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單身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瞭解其需求、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並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十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就診人數眾多，地方民意反應希望能將國防部臺中國軍醫院中清院區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分院之一。經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導協調多次未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積極辦理協調，以完成整併作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黃偉哲

(十九)軍職人員退撫基金「開源、節流」措施正考驗政府誠信之「信賴保護原則」，「開源」部分誠屬不易，有待修法解決；「節流」部分宜就「延展工作權之年限、延後支領退休俸」方向規劃。建請參酌以下規畫重點：1.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完備退除役軍人服務照顧及提供實質安置就業機會的法源依據。2.跨部會設立「募兵制退輔聯繫平台」，定期研商輔導安置事項；給予民營企業與轉投資事業獎補助措施，擇優進用榮民眷。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研採「多角化」經營方式，擴展營業項目，承接國防部與公務機關之後勤、勞務、人力委外事務。4.職業訓練中心訓量與訓能全面提升。5.轉任公職管道須暢通，報考資格、條件與分發單位等，勿再作限縮，宜適切放寬，提升軍人尊嚴及出路，增益招募之利基與誘因。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應仿效美國，每年公布「企業雇主對軍人友善度排名」，並結合企業辦理職業訓練。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蔡錦隆 陳鎮湘 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率，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年。為使募兵制的順利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安置狀況，以提升募兵制誘因。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二)有鑑於募兵制實施需要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

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故不得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隨意出清手上持股。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規定，榮民（眷）、遺族占該會合營機構之職員安置率不得低於該會持股比例。然而至 103 年底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不如持股比例，致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此為由而計劃出清部分事業持股。然因該等轉投資事業多為具壟斷性之公用事業，收益可觀，且不宜改為純民營方式經營。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轉投資相關辦法與投資目的，暫不以安置率高低作為退出轉投資事業與否之唯一考量。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二十四)針對長年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而轉投資眾多公私立事業，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允以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承接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負責掌理各項退除給付申請案件之受理、文件轉核及給與發放。然先前年度依法應停支退休給付或不符年慰金發放資格仍發給等情事，遭溢領金額約 326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7 月仍未繳回。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並積極催繳。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二十六)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支領退休給付仍支領者及其金額，截至 104 年 7 月底前仍有 25 人，共計 231 萬 1,000 元未繳回。惟據該會表示 103 年度以前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應繳回人之繳回處分函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協調後續款項追繳作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黃偉哲

(二十七)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成為懸帳，應速與國防部協商訂定承接業務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且此一疏失是由於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疏漏，故在追討過程中，不應向民眾收取利息，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八)為避免資深榮民遭到詐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榮民財務保管之協助，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7 點「保管方式」(二)規定略以，各機構保管之存摺(摺)、印鑑、密碼應分開妥為保管。惟按審計部 103 年度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之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發現桃園榮家仁愛堂、友愛堂、自費堂共保管 19 位榮民之金融卡，均由同一人保管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提款收付、登載零用金收支紀錄表等，未依上述規定分開保管，有待檢討妥處。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九)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 1,374 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 860 張定存單，金額計 5,137 萬 8,000 元；871 本存摺，計存款 4 億 4,990 萬 7,000 元；現金新臺幣 342 萬 2,000 元、美金 3,200 元及提款卡 49 張。新竹榮家保管之 60 張定期存單、金額 76 萬 4,000 元，未依規定登載會計帳簿，且各榮民之家保管之 708 位榮民臨時支用金部分，有 257 位(占 36.3%)其保管金額超過保管作業規定 3,000 元。為免生財物管理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保管財物制度。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達 88.6 歲，遠高於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5.96 歲，且呈增長趨勢。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保障榮民權益。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三十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訪視長居大陸地區榮民，落實生存驗證工作，每年都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然而，根據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多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指紋驗證機制是否存有盲點，容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三十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 99 年度之 85.7 歲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 88.6 歲，其中 90 歲以上計有 468 人，百歲以上有 30 人。又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現行查核機制係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派員實地查訪列入訪視對象之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為落實資源分

配正義及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三)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長居大陸就養榮民統計人數共有 1,209 人，依照「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或指紋不清、無法辨識等情形，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有鑑於年度查訪人數僅約驗證總人數之 10%，其中每年查訪人數中皆有 6%發現已死亡者，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被動、小數量查訪，恐引發道德危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並針對高齡 95 歲以上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四)截至 104 年 7 月底就養榮民長居大陸人數為 1,209 人，每人每年獎補助金額計 19 萬 1,385 元，然現行查核機制是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由各榮家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據統計，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僅一成左右，且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下，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然根據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待補強者仍有 76 件，其中以安養機構最高。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三十六)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補強 97 件中，已完成 21 件補強工程，但尚有 76 件仍待補強，其中安養機構有 41 件、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服務機構 3 件。由於臺灣地質破碎脆弱，隨時有地震風險，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醫療基金等所照顧民眾多為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若遭地震災害衝擊則後果不堪設想。爰建請加速進行所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4,400 億 0,9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5,534 億 6,197 萬 3,000 元、1,118 億 3,557 萬元、4,139 億 5,641 萬 6,000 元、1,829 億 0,789 萬 5,000 元及 635 億 4,714 萬 6,000 元，合計 1 兆 3,257 億 0,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兆 2,094 億 0,500 萬元，增加 116 億 3,040 萬元（增幅 0.96%）。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105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數編列說明」資料，各區國稅局各稅目稅課收入編列之參考依據涉及經濟成長率估測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稅目別稅課收入編列時所參考之我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多係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上半年之推估資料，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係採 3.28%，其餘 4 項稅目係採 3.74%，多高於前揭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下半年之推估值，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今（104）年 10 月 1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要「保一」（百分之一）有難度，在經濟情勢恐大幅逆轉之情況下，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恐有高估之嫌，基於財政採取量出為入之精神，恐導致政府相關支出無以支應。爰此，建議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依據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計算酌予減列 100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 第 6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6 項 財政部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0,11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9,68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2,75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9,6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5,64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41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 第 20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國庫署 4,27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賦稅署 7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86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60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57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25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27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審計部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 102 億 0,05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請行政院在政府 105 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釋股。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曾巨威 潘維剛

第 87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8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2 億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867 萬 3,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30 億 8,724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 億 4,618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7,137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包括股息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計 94 億 4,618 萬 5,000 元，其中台灣金控股息紅利繳庫數為 16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 億

7,105 萬元，另外上年度土銀股息紅利繳庫 32 億 8,795 萬 1,000 元，105 年度不再編列。經查為因應提高銀行業資本適足率而免予繳庫，形同財政部對台灣金控及土銀資金挹注，目前台銀及土銀經營績效遠低於全國銀行平均數，再者 105 年度總預算尚差短 1,536 億元，應酌予增列股息紅利繳庫數 10 億元以挹注國庫，其短差部分應請財政部督促台灣金控及土銀提升業務力與經營績效。

銀行名稱及年度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淨利率	存款成長率	放款成長率
104 年 3 月底	0.77	11.42	42.37	6.21	5.16
103 年底	0.77	11.62	38.81	6.81	6.67
102 年底	0.67	10.29	38.01	6.44	6.51
101 年底	0.66	10.30	34.71	3.96	4.03
104 年 3 月底	0.23	4.17	31.99	4.93	1.41
103 年底	0.21	3.76	26.12	4.17	2.82
102 年底	0.21	3.62	29.79	3.48	2.98
101 年底	0.20	3.22	27.58	2.39	1.08
104 年 3 月底	0.46	9.88	44.97	2.35	1.93
103 年底	0.46	9.97	44.74	3.68	3.48
102 年底	0.45	9.90	42.44	1.62	0.65
101 年底	0.44	10.06	42.50	3.13	0.15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0,387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90 項 財政部 2 億 9,986 萬元，照列。
- 第 91 項 國庫署 29 億 9,0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賦稅署 3,13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7,56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88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5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6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7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 第 220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2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 第 223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5,65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5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7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4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6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50 萬元及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5,37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0,526 萬 9,000 元，和上年度同節編列預算數竟增加 6,542 萬 3,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凍結「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二)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以致於預算賸餘數偏高；以 103 年為例，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餘元，致資源未做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審核之責，值得檢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概算時，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情事，當事態嚴重後雖然提出「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制機制」，但積極度不足而備受訾議，允應檢討以強化財政紀律。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四)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0,71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 3,164 萬 9,000 元，辦理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工作。有關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決算存有鉅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且未敘明政策因素項目對盈餘之影響數，顯示營業基金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而審計部亦未就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予以審定，顯有欠當。爰此，凍結「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6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8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權利金或租金，以落實人

民財產權之保障。

說明：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我國憲法學者指出，憲法人民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包括：「財產權，係人民得以主張其財產上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國家不得加以侵害之權利」（林紀東 1993）、「財產權是謂個人對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薩孟武 1989）及「人民對其所有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而不受國家權利非法侵犯之權利」（謝瑞智 2000）等等。
3. 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三、依法得讓售者。」，為確保人民財產權並明確前開條文之適用，爰作成主決議如上。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等，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況租用電腦設備於歸還廠商時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9 億 9,0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委外處理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9,043 萬 6,000 元。
-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62 億 4,4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繕打及影像掃描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2 億 4,457 萬 5,000 元。
- 第 3 項 賦稅署 150 億 2,53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5,90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6,68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 億 2,60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2,059 萬元，照列。
-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24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6 億 1,8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 億 6,70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有關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編列 252 萬元，其中包括製作文宣資料、場地佈置及宣導等費用，鑑於上述費用應以國家財政困難宜簡單佈置即可，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薛 凌 盧秀燕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1 億 1,35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全民智慧生活，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賡續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編列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7,019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2 億 6,730 萬 8,000 元，105 年續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 1 億 0,288 萬 2,000 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仍低，爰此，因電子發票計畫成效低落，基於政府績效及撙節之原則，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 66 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 7,756 萬 3,000 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提案人：李應元 潘維剛 羅明才 賴振昌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691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681 萬 3,000 元。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76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 萬元（含「水電費」5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49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5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50 萬 2,000 元。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40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96 萬 4,000 元。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2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之「

國內旅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232 萬 7,000 元。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 億 6,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75 億元，減列 1 億元，改列為 74 億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6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 7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0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21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2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29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6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8 項 監察院 2,230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務部 80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1,9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94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79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15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950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億 6,03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4,51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0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0,40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03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55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323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2,88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83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86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6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10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7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調查局 1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20 項 司法院 22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最高法院 1,56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2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5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4,99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9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24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億 8,8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6,1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162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1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4,3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0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7,13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88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3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7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13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955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17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4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6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8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4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9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4 項 法務部 12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司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8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9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 8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9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6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6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法務部 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6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 21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89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立法院 4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司法院 2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1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8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8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2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2 項 考試院 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銓敘部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9 項 監察院 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務部 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學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3 項 廉政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0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3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4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4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5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調查局 91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1 億 2,73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編列第 3 目「國家慶典」中「新增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4,131 萬 1,000 元，經查近幾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編列差異甚大，第 9 任編列 698 萬 2,000 元，第 10 任編列 1,750 萬 8,000 元，第 11 任編列 6,958 萬 3,000 元，第 12 任 3,984 萬 7,000 元及第 13 任 504 萬 1,000 元，雖有新任及連任之分，惟經費落差過大，若加上通貨膨脹亦不至於有如此大之差異，為體恤政府財政困難，撙節一次性之支出，建議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二)有鑑於總統、副總統在其任內對國家之辛勞及貢獻，其卸任後仍為國家形象之表徵，具有尊崇之地位本應給予適當之禮遇。然卸任正、副元首雖已無職務，但具有崇隆之地位，對外更代表國家形象，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元首任內執掌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雖卸任其言行仍有一定之影響力，如其言行失當更涉犯外患罪，將嚴重損害國家形象、主權及利益，不僅浪費公帑且喪失禮遇之精神，有違人民期待與情感。建議第 9 屆卸任總統禮遇刪減三分之二並凍結三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三)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566 人，而 104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91 人，實際員工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7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3.25%，另該府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數達 4,360 萬餘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之 6.54%。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又，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六)規定：「……1.各機關配置員額，……，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之(二)規定：「……5.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本精實撙節原則，……，以不超過 104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核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有人數 126 人，而 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

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

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預算案核實編列人事費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14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安會 105 年度預算案之「人事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 1 位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6 位諮詢委員之待遇。惟關於 6 位諮詢委員部分，國家安全會議除於其組織法第 9 條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定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又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所規範內容，涉及官制官規並關係諮詢委員權益。惟有關與組織相關之官制官規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故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另訂其他內規定之，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定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9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6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且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臺灣文獻館 105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10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7 人之比率達 17.54%；且綜觀該館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不難發現部分人員工作項目實屬經常性

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館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工作項目也非具特殊專業性。爰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全面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性質，降低聘用人員占預算人數之比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聘用人員從事業務內容一覽表

配 置 單 位	人 數	職 稱	工 作 或 從 事 業 務 內 容
採集組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文物大樓展場更新、展品換展、維護及改善等；文物大樓展場展示、維護、館務工作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整理組	6	約聘人員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及出版；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典》；臺灣總督府檔案選編主題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資料庫之後設資料與影像檢核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編輯組	1	約聘人員	辦理「臺灣重要家族史」，臺灣科舉家族稿件整理及出版事宜；史蹟大樓展場更新之撰稿（日據時期）；口述歷史訪談—收藏家邱裕元先生；擔任本館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小組審查及電子報稿件撰寫；省主席年譜稿件及大事年表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人員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協助「臺灣全志」相關委託案審查會議現場庶務工作、經費發放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主辦跨部會合作「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主辦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之西班牙檔出版及跨部會合作「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協辦本館口述歷史及「臺灣大事年表」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秘書室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資訊業務維護與推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1.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3,1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銓敘部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 (二)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8,716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2,534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 6,182 人，較 103 年底之 2 萬 2,801 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 (三)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之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技工、工友等事務性人力為主，而歷年人事費仍有大量賸餘，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秉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精簡精神，就撙節用人之政策積極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政府進用之預算員額核實編列。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呂學樟

連署人：林滄敏 尤美女

- (四)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且逐年遞增，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即自 100 年的 82,461 人增加至 103 年的 84,805 人。於此同時，近年中央機關超額預算員額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占比卻均在 6 成以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更高達 64.97%，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此類情形，並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蔡其昌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1 年度起執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101 至

105 年)」，主要內容為「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建置與推廣。然而，銓敘部亦為因應各人事機關間資料交換應用之需求，自 95 年度起設計並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各主要人事資料來源如考試院暨所屬各部、會、人事總處或各級人事機關，提供單一資料交換存取之服務窗口。兩系統性質與功能過於相近，不但造成政府資源重複配置，也降低人事人員之行政效率。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共同研議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蔡其昌

(六)性別影響評估的目的，在確保兩性皆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近年來我國陸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但是文官體制的性別平等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經查過去員額評鑑均未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落實性別主流化，研究將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納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蔡其昌

(七)目前政府對於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的鐘點費，存在以下的缺失：

1. 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差別待遇，相差至少有 30 倍之多(如：NT\$2,000 vs.US\$2,000)。
2. 本國講座採用一致性的支給標準，並未依照課程性質、講座學歷、國際經歷、年資加成、專業稀有、學員評鑑等因素，而有所區隔。
3. 講座準備的投入度並未受到鼓勵與補助，包括專業週刊的訂閱費用、國際情勢的即時研析、講義的編撰、課程內容的演練等，皆未另予考量加成。
4. 講座的演講亦時常被影音節錄，在未取得同意下遭到擅自上傳網路，讓他人點閱，毫不尊重講座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公務人員的培訓宜與國際現勢接軌，並應強調及時有效政策建議與落實問題的解決。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各業務相關主政機關，針對現有的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各項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04 年底前提出改進方案與修法建議，俾利政府機關延攬國內優秀講座與專家，提供受培訓者優良的培訓課程內容。

提案人：詹滿容 呂學樟 林滄敏

連署人：尤美女 謝國樑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2,5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2,7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8,48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我國於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並於立法通過時作成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

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目前除立法院之外，各院或與既有「人權委員會」合併，或獨立成立，均已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惟立法院至今僅有推動「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如考試院成立院級委員會，延聘多位外部委員，積極就考試院相關業務之實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就各議題進行管考。為使我國立法權之行使亦納入性別觀點、積極管考，立法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二)立法院於 2014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旨在「推動本院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惟第 1 屆及第 2 屆委員名單僅有 2 位外聘委員，且均只開 1 次會，就相關性別統計亦無法提出分析及改善方案，顯無助於對於性平環境之改進。例如，就性別平等措施，過去 2 年間，僅有提出哺乳、廁所設置之相關報告，對於女性高階文官比例較低、育嬰留職停薪於 3 年間僅有 1 位女性申請、圖書館服務對象之性別統計中女性人數較低等事項，均僅見統計未見分析及改善方案。

反觀行政院針對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要點，明白規定外聘委員應有 3 至 7 人、至少每 4 個月開會 1 次，立法院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及開會次數顯然過低。為提升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效率，立法院應檢討修正〈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加聘外聘委員並提高開會次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三)立法委員就法案、預算案之研析及提出，除各委員辦公室延聘研究人力自行研議，亦有部分仰賴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研究報告。惟 2 單位研究報告當中，除相關議案規範人數之「性別比例」提出建議，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提出實質分析，例如行政院提出各法案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多數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均未落實，而法制局亦少有對此進行研究分析。

立法院於 103 年度、104 年度僅舉辦 3 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其中 2 場以性騷擾為主題，對研究人員之性別意識提升，助益甚微。為強化立委問政之性別視角，立法院應規劃於 105 年度舉辦議案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系列講座，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四)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中，明白指定各有線電視的第 3 頻道為公用頻道，以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其積極目的在保障言論自由，落實民眾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在專屬國會頻道尚未建置前，應妥善利用此類地方性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國會議事影片，尤其有關重大民生議題或與特定地區密切相關之議案討論，更應讓其特定地區民眾，有充分管道得到有關資訊。又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已完成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

其中指出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皆設有國會議事於電視頻道放映之機制。爰此，建請立法院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內容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汰換公務車 48 輛、新購公務車 1 輛，合計 49 輛，所需經費共計 4,126 萬 9,000 元。汰換車輛 48 輛包括 1、首長座車 2 輛；2、40 人座警備車 2 輛；3、21 人座警備車 5 輛；4、勘驗車 15 輛；5、執行車 10 輛；6、公務轎車 1 輛；7、特種車輛 1 輛；8、公務用機車 12 輛。（如附表）

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編列之各種車輛應屬「其餘車輛」之類別，其汰換標準有二：1、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2、未逾 15 年者：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中，僅(1)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編列之首長座車、(2)花蓮地院所編列之 21 人座警備車、(3)臺北地院及屏東地院各自編列之勘驗車、(4)法官學院編列之公務轎車、(5)臺中地院、雲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各自編列之公務用機車等，共計 10 台車輛之汰換將於 105 年當中符合「被汰換車輛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之要件，其餘各法院單位預算所編列之車輛汰換，被汰換車輛均無法於 105 年度逾 15 年，縱已購置超過 10 年，尚須「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才與《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汰換規定相符。

又，依行政院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依法辦理車輛汰換：1、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2、不堪修護使用者。則前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所編列之車輛汰換，即便符合舊車輛汰換年限以及行駛里程之要件，尚須被汰換之車輛已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者，方得汰換新車輛。顯見司法院主管之公務車汰換及新購較其他機關寬裕甚多。且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05 年度編列車輛汰換及新購費用，合計 4,12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大約 41%。

爰此，凍結司法院主管 105 年預算案之汰換及新購公務車 4,126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之車輛

車輛類型	數量	編列單位（預算書頁碼）	所需經費（千元）	被汰換車輛購置年月
首長座車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5	89 年 11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5 月

40 人座警備車	1	台中高分院 (p.13,28,43)	3,750	92 年 10 月
	1	台南地院 (p.18,40,56)	3,750	93 年 10 月
21 人座警備車	1	桃園地院 (p.18,40,56)	2,720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 (p.16,36,53)	2,720	93 年 4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2)	2,720	94 年 12 月
	1	嘉義地院 (p.18,40,55)	2,720	95 年 11 月
	1	花蓮地院 (p.22,43,59)	2,720	89 年 9 月
勘驗車	1	高雄高分院 (p.13,28,43)	635	94 年 11 月
	1	台北地院 (p.22,44,60,61)	635	89 年 2 月
	1	台北地院 (p.22,44,60,61)	635	91 年 11 月
	1	士林地院 (p.18,39,54)	635	94 年 9 月
	1	桃園地院 (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 (p.16,36,53)	635	93 年 3 月
	2	苗栗地院 (p.16,37,53)	1,270	94 年 10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3)	635	93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3)	635	94 年 4 月
	1	雲林地院 (p.16,37,53)	635	92 年 9 月
	2	高雄地院 (p.16,35,50)	1,270	94 年 10 月
	1	屏東地院 (p.16,37,53)	635	90 年 3 月
	1	宜蘭地院 (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基隆地院 (p.18,39,55)	635	94 年 10 月
執行車	1	台北地院 (p.22,44,60)	635	91 年 11 月
	1	桃園地院 (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2	新竹地院 (p.16,36,53)	1,270	93 年 10 月
	1	苗栗地院 (p.16,37,53)	635	94 年 9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2)	635	92 年 5 月
	1	彰化地院 (p.20,42,59)	635	93 年 10 月
	1	台東地院 (p.14,35,51)	635	94 年 5 月
	1	宜蘭地院 (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基隆地院 (p.18,39,55)	635	94 年 10 月
公務轎車	1	法官學院 (p.14,23,37)	635	90 年 3 月

特種車輛	1	苗栗地院 (p.16,37,53) 【登山勘驗車】	998	94 年 11 月
公務用機車	3	台南高分院 (p.13,27,41)	189	95 年 3 月
	1	花蓮高分院 (p.13,28,43)	63	94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2)	63	90 年 6 月
	2	雲林地院 (p.16,37,53)	126	88 年 12 月
	3	台南地院 (p.18,40,56)	189	91 年 10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 (p.13,30,45)	63	90 年 7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 (p.13,30,45)	63	90 年 12 月
(新購) 公務轎車	1	高雄地院 (p.16,35,51)	635	
合計	49		41,269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1 項 司法院 27 億 1,2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日前司法院副院長，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第 732 號解釋後，又突然逕自對媒體放話、以副院長名義投書，強調釋字 732 原因案件美河市案，在 20 多年前臺北市政府以「機廠用地」而非毗鄰地徵收，美河市的情況跟大法官認為有問題的法令，其實沒有關聯，不在 732 違憲宣告範圍內。

然我國大法官解釋乃合議制，若真依副院長之理由「因為媒體都寫錯了，所以我要出來澄清」，現行亦有機制可循，如授權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說明、發新聞稿、大法官合議補充等，均為可行之道。又倘若蘇大法官係以「個人」身分表述，現行制度也有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機制可供表述，其事後放話之內容，卻又並未寫在協同意見書中。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大法官既為《法官法》明定之法官，本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

蘇副院長日前種種捨棄現有機制不為、逕自對外放話，甚或以「司法行政」副首長身分投書之言行，已有違法官倫理、涉及干涉審判，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踐踏既有法制。又無論再審法院所為裁定是否與其發言見解不同，已在發言當下使一般大眾對原因案件後續再審能否開啟已有預期，陷基層法官於不義，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有負國民付託其擔任司法院副院長之職責。爰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副院長特別費」四分之一，共 13 萬 3,000 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原設有「待審案件查詢」網頁，列出即將排上議程討論之聲請案件，使聲請人有查詢案件何時會被大法官討論到的管道。然此查詢網頁卻於數月前無預警完全關閉，司法院或大法官書記處也從未說明原因。

按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一大重點為「審理程序法庭化、透明化」，而又賴浩敏院長上任時也標榜「施政要透明」。如今司法院卻關閉受理網頁、連「是否排上議程」的查詢措施都取消，恰與司法院所標榜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馳。

此舉造成職司「憲法解釋」高位的大法官釋憲實務，甚至比任何法院還不透明的情形。也使現行制度下近幾完全不透明的釋憲實務（其中一絲透明為開庭次數寥寥可數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雪上加霜。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刻正於立法院院審議中，然修法通過前，司法院若有心將釋憲實務朝透明、公開方向推進，在不修正法律的前提下，亦能以司法行政方式進行改革。司法院屢次以「立法院尚未審議完竣」為由，拒絕讓人民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實係推諉塞責。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51 萬 7,000 元，直至司法院將原有之「待審案件查詢」網頁重新公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採取現行可為之「透明化、公開化」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採取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並應增加模擬審判之制度類型、場次及地域。

惟司法院擴大辦理成效極其有限，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人力均不足，卻又違背 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通過之「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決議，於 104 年度花費超過 766 萬（佔總經費 27%，向媒體、大型 LED 看板等租用廣告時段經費（包括：戶外廣告 30 日—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及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網路廣告 14 日—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報紙廣告 7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等）。花費明顯不均，實係藐視國會、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其宣導方式也僅有播放廣告，並未嘗試與人民實質溝通、吸取意見，宣傳經費運用顯有浪費。

司法院 104 年「人民參與審判」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日 期	託 播 對 象	總金額(千元)
104/5/18/~104/5/31	廣播—中廣新聞網、上班通勤組合(12台)、ICRT、好事聯播網、客家鄉親聯盟(4台)、新鄉親聯盟(10台輪播)	821.5
104/5/15~104/5/21	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	1,163
104/5/21~104/5/28	雜誌—壹週刊 B 本(娛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	380
104/5/18/~104/6/1	網路—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	990.915
104/5/20~104/6/21	戶外—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	2,514.785
104/5/20~104/5/26	電視—民視交通台、緯來家族	0(加值回饋)
104/5/23~104/5/28	平面消息稿—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周刊王、自由時報、Upaper	0(加值回饋)
104/5/18~104/5/31	廣播—好事聯播網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4	網路—好事聯播網 Banner、民視官網首頁黃金文字、民視會員電子報、民視新聞網 Banner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21	戶外—公車車廂內海報、精選商圈戶外電視牆	0(加值回饋)
104/6/1~104/6/30	雜誌—遠見雜誌、VOGUE 國際中文版、一手車訊	259
104/6/15 起	戶外—加油站面紙盒	302.8
104/6/11 起	戶外—觀審全民英雄人型立牌	0(加值回饋)
104/7/31	報紙—蘋果日報	240
104/7/17~104/7/27	網路—Youtube 影音廣告	990
總 計	766 萬 2,000 元	

甚者，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法則、預期可能需法律扶助機制介入之案件量評估等）亦付之闕如，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始終不提出修正版本，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地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中「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目標：為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供評估制度成果，以探求最適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四)全國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 102 年陸續掛牌，103 年正式運作至今近兩年，雖於 104 年初修改〈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惟編列之 2 千餘萬，至今發放金額尚不及四分之一，顯示補助仍僅是紙上數字，無法確實化為服務資源；另外，多數家事服務中心亦反映硬體空間設備缺乏，難以提供當事人會談、會面，或提供未成年子女於訴訟進行時之托育場所，以致〈補助辦法〉中所列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事實上無法提供。

實則過去司法體系及法院環境並未考量家事事務之特性及需求，均需透過一再與實務經驗對話，持續調整既有軟硬體之制度設計、思維，方能符合家事案件當事人之需求。綜上所述，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司法院會計處與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之各民間團體會談，針對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進行調查，研擬補助辦法之修正，建立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五)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103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 102 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104 年 1 至 7 月之案件，亦已為 103 年度案件之 3 至 7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104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104 年 1 至 7 月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之多，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以確認轉譯無誤？於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移工之仲介、承辦案件之外事警察，是否能及時尋得替代人力？過去既存之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

為有效改善通譯人數遠低於案件之情形，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二十分之一，共 58 萬 4,000 元，待司

法院就通譯之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就是否有人力不足、通譯之品質如何、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確實能夠探知通譯與當事人之關係並落實迴避相關規定，提出改善及招募人力之辦法以及具體時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而以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離婚案件性別統計觀之，其中提起離婚之原告有 55% 為男性，顯見男性較易發動訴訟，又被告之女性中，近 65% 女性為中國籍或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見現行之家事實務中，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之弱勢處境。又，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資源當能及時進入，負擔如程序監理人等等費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訴訟利益。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雖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是進行家事專科律師審查，均非以更積極之「家事法律中心」抑或如勞工或消費者債務案件以「家事扶助專案」處理。

綜上，為使生活面臨關係破裂，又須面對家事訴訟之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得更完善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500 萬元，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研擬「家事扶助專案」或其他家事事件專業化具體扶助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 (七)請司法院就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北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擴建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綠建築、無障礙設施、性別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 (八)建請司法院就地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提出考察地點、項目異於歷次考察之新目標、預期對修法方向之助益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 (九)按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訴訟進行，但因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之績效不彰，司法院應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期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蔡其昌 尤美女

(十)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應研議相關對策，其中對於提升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執行更宜積極研議，並請司法院就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爭取民眾更多認同，增進社會對司法裁判信賴感。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尤美女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8,39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及刑事言詞辯論規則。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6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1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1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1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2 億 0,302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4,36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891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87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35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4,6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7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3,63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5,321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億 7,85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8,05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50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4,48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97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億 3,99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9,57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6,08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00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3,741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1,98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82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88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9,40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8,14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723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97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034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3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8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3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5,24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爰請考試院會同所屬各部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二)為落實人權保障，行政院規定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時，應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惟參立法院審議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決議事項可悉，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法案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另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亦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爰請考試院建立合理、進步之人權影響評估具體操作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三)考試委員係學術及專業程度頗高之政務官，平日雖參與該院各項會議，然囿於所討論議題較為專業冷僻，外界不易得知每位考試委員之貢獻程度，考試院網站首頁並未設置明顯專區可供查詢，恐不利考試委員業務成果能見度之提升。為彰顯考試院之功能與績效，其業務成果之社會能見度允可設法提升，建議考試院除出版例行刊物外，另於該院網站明顯處設置專區，將歷屆考試委員之各項表現成果，以屆次別、年度別、委員別、議題別、出席考試院會議及各項審查會情形（包含出席率）、形成政策之重要建言等，分門別類，並提供查詢功能，俾利社會各界可隨時查詢瞭解其職權行使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顏寬恒 詹滿容

(四)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五)103 年 3 月靠內定及首長加分而從最後一名成為第一名正取的郭冠英，任職 4 個月就退休，如此「上下交相賊」，令全國人民都無法接受。儘管銓敘部早就承認郭冠英的任用資格有瑕疵，但對於監察院的詢問，銓敘部僅表示，「不會故意拖延此事」、「為了慎重起見，銓敘部已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希望從法制上釐清」，但至今仍無法給出清楚的交代。104 年 3 月，新聞報導指出：「銓敘部長張哲琛 3 日表示，外界一直質問銓敘部為何不核定退休案，但其實都不是重點，『問題不在退休，在任用』，也強調這件事今年一定會落幕。」如今已屆年末，爰建請考試院督促銓敘部，於 104 年年底之前針對郭冠英退休案做出決議，給社會大眾合理交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六)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 19 人。此係 36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91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 19 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 19 個省」

19 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 年度且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 6,000 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4,59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 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國考出題品質屢次遭到質疑，考選部卻未有有效的因應調

整，104 年 8 月，又遭踢爆律師考試綜合法學(二)第 28 題，與 103 年該項考試的題目幾乎相同。爰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中「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請考選部提出切實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第 3 項 銓敘部 243 億 0,98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04 年 8 月，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初步判定約千人屬違法兼職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均須移付懲戒；超過百人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屬情節重大者，均應予以停職。為杜絕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銓敘部訂定公務員違法兼職 8 種樣態，供各機關認定，然而，這樣的作法無法彌補公務員服務法於兼職規定的疏漏之處，而難達到治本效果。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自民國 28 年 10 月制定迄今僅修正 4 次，相關兼職規定未能與時俱進，爰建請銓敘部依社會環境變遷，檢討修正有關規範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於第 8 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05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詹滿容 蔡其昌

- (二)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

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2,3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20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8 億 2,18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監察院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 16 輛，每輛 92 萬元，共計 1,472 萬元。

惟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馬政府上台後不斷要求社會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且國民黨黨鞭亦曾公開表示，考監兩院都應視需要調減配車數目。……況且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故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監察院甫於 101 年 5 月汰換首長專用車 11 輛，105 年度復預計汰換 16 輛，適為監察委員人數，有為監察委員汰補專屬備車之嫌。

又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監察院預計汰換之 16 輛首長專用車自 90 年 3 月購置迄今，雖已近報廢年限（15 年），惟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者僅有 2 輛，而低於 10 萬公里者仍有 8 輛之多。即便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之車種及數量扣除預計汰換之車輛，尚有首長專用車 11 輛、公務轎車 2 輛、中型（21 人、15 人）大客車 3 輛及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2 輛等 18 輛公務用車，已敷目前 16 位監察委員使用。

爰此，刪除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之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共計 1,472 萬元。

表 1：監察院 105 年度預計汰換之公務用車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里；次

車輛數	車輛種類	車號	購買年月	行使里程數	出勤次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	首長專用車	5H-0502	90.03	73,622	257	168
2	首長專用車	5H-0503	90.03	102,237	295	255
3	首長專用車	5H-0507	90.03	91,068	257	180
4	首長專用車	5H-0510	90.03	78,039	259	254
5	首長專用車	5H-0512	90.03	120,405	260	255

6	首長專用車	5H-0513	90.03	134,925	275	257
7	首長專用車	5H-0521	90.03	127,915	265	257
8	首長專用車	5H-0528	90.03	79,807	270	257
9	首長專用車	5H-0530	90.03	96,064	275	171
10	首長專用車	5H-0532	90.03	112,054	256	255
11	首長專用車	5H-0537	90.03	97,229	265	150
12	首長專用車	5H-0572	90.03	91,450	269	256
13	首長專用車	5H-0573	90.03	72,771	280	257
14	首長專用車	8D-1529	90.04	122,772	270	257
15	首長專用車	2C-7325	90.06	121,062	295	176
16	首長專用車	2C-7328	90.06	116,177	168	143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及其 105 年度預算案。

2.行駛里程數為自購置年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

表 2：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明細表

車輛種類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輛數	備註
首長專用車	101.05	2,000	11	
	99.11	2,400	1	秘書長座車
	90.06	3,000	2	預計 105 年度汰換
	90.04	3,000	1	
	90.03	3,000	13	
副首長專用車	99.11	2,000	1	副秘書長座車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11	2,496	1	副院長座車
	98.03	2,360	1	院長座車
公務轎車	91.07	3,000	1	
	90.03	3,000	1	
21 人座大客車	99.06	4,104	1	
	94.04	4,104	1	
15 人座大客車	91.10	5,400	1	
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	98.03	2,50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98.06	125	1	
合 計			39	

※註：資料來源，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為監察院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自 99 年 12 月開放申報義務人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進行財產定期申報作業。然而，時至今日，申報之財產資料仍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未如網路報稅主動提供之便利性。爰建請監察院研擬加強網路財產申報自動帶入財產資料等功能，俾提高其便利性與使用率。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二)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人員能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同時透過透明、公開方式提供民眾監督政府之管道。由於需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均身居要職，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然而，監察院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僅仰賴隨機抽樣且查核範圍偏低，且查核方式流於表面，恐無助於端正政風效能之發揮。爰此建請監察院針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向諸如：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或其他配套措施，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3 億 1,12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近十年間，台灣社會之家庭型態改變甚大，結婚率逐年下降、離婚率逐年升高、新移民人數增加等等，不同以往之親密關係法制問題也逐漸浮現：過去「警告逃妻」廣告造成婚姻中弱勢女性被惡意離婚，近年來則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被家暴離家後，本國配偶以「同居義務」訴請離婚，致使外籍配偶除失去婚姻，尚可能遭到遣返，被迫與子女分離，「同居義務」之規範是否已造成弱勢配偶權益受損？又如同居伴侶之人數逐漸上升，除家暴法已保障受暴同居伴侶之權益，親屬繼承或相關法律亦應全面檢討，爰請法務部召集研修小組，擬訂相關具體修法規畫及期程，於 2016 年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 (二)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000 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000 元，包含法務部「查賄獎金」250 萬元、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 萬元、矯正署及所屬「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行政執行

署及所屬「執行績效獎勵金」6,818 萬 2,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3,000 萬元、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220 萬元等，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爰要求法務部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制化作業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
恒 尤美女 詹滿容

- (三)據統計，101 至 103 年度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2,622.4 公斤、3,656.5 公斤及 4,339.5 公斤，顯示近年我國毒品查獲量正逐年增加，近 3 年成長 65.48%。鑑於毒品犯罪乃治安問題之主源，為避免毒品毒害國人健康，爰建議法務部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政府部門各項毒品犯罪資訊，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以掌握毒品犯罪情勢變化。此外，針對毒品來源地集中於中國部分，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積極展開兩岸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

提案人：王惠美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恒

- (四)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經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國際人權專家多次促請改進，多年來未見改善成效；依法務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8,583 人，超收比率達 15.62%。矯正署雖不斷擴增監所，惟此種作法未從源頭抒源，治標不治本。

2015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有效改善目前監獄收容情況」專案報告指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相關因素：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尤其是新入監人數逐年成長，公共危險罪（95.5%屬酒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持續增加。另外，民國 95 年刑法新制（廢除連續犯改一罪一罰及三振法案）之效應逐漸浮現，使超額收容現象更嚴峻，囚情管理複雜化。

據法務統計，近年來，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毒品、竊盜、公共危險（95%為酒駕）所佔比例同時是刑事案件及監所收容人比例的前三名。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中，毒品犯比例占 46.95%、單純吸食占 16.73%，亦即監獄裡將近半數均為毒品犯，實為超額收容重要原因之一。另外，103 年度各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人數占全部有罪人數的 37.6%，意味著該年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入監受刑人幾乎都是因為酒駕被關。

惟觀察近年犯罪類型，新入監人數持續增加之主因，恐與刑事立法政策不斷傾向「重刑化」，關係較為密切。尤其是特定類型犯罪如酒駕、毒品等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為，幾乎年年修法加重刑度。例如自 88 年將酒駕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該類型犯罪之入監人數 15 年來膨脹了將近 10 倍（自 88 年 1,189 人增加為 103 年 10,168 人），難道是飲酒者激增 10 倍？遑論民國 93 年起，毒品罪收容人之數量即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收容人，均占每年收容人

總數的 45 至 47%之間。

上開數據揭示，大批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犯罪類型恐怕是無法還原成法益受損的「道德恐慌」。這些行為的入罪化多半是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操作「特定犯罪現象」時憂慮惶恐的政治性產物。例如，法務部「紫錐花運動」、「反毒戰爭」，擬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因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輿論疾呼酒駕致死加重刑期等等。因而造成「成罪條件寬鬆，刑責不斷加重，入監人數不斷增加，監所人滿為患」的現象。

然而刑罰提高，是否對於遏止犯罪有所幫助？不無疑問。諸如藥癮、酒癮、竊盜等，多為社會問題，一味提高刑罰以滿足一時的輿論激情，非但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恐將因監獄的標籤貼在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群體身上，反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成為監所人滿為患的幫兇之一，並在超額收容嚴重衝擊刑罰有效執行、監所本應具備的教化功能失靈的問題下，不斷惡性循環。

矯正署於報告中也承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施用毒品犯出監追蹤 5 年再犯率達七成左右，屢屢為監察、立法機關要求檢討，以司法抗制施用毒品之政策實有澈底檢討、改弦易轍之必要。2013 年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我國人權境況之結論性意見，即建議我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減少監所收容人數之措施，包括放寬嚴苛之施用毒品政策。近年歐盟會員國推動以公共衛生觀點處理施用毒品問題，不僅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且將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國內許多刑事及社會學研究已指出，成癮者多半是社會底層邊緣人，而吸食行為與心理、社會網絡等支持系統等關連甚強，戒癮治療除需要醫療配套措施外，同時極需社政系統的介入及輔導。

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主管機關，並負有統合作為刑事政策執行結果之獄政系統之責，對於上述毒、藥癮、酒駕政策及各類犯罪行為之刑罰實效，與監所超收、人力不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責無旁貸。請法務部澈底檢討整體刑事政策、三振法案之作用及缺失，提出修正計畫，並就現行毒、藥癮及酒駕政策之作用及不足，如何連結成癮者所需的醫療、社會資源網絡以替代單純物理監禁，以降低再犯率等問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詹滿容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五)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2013 年舉辦我國落實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初次審查，國際專家於會後結論性意見提出我國之通姦罪對人民私人生活過度侵擾，違反人權公約，應予檢討。惟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於 2015 年 9 月出席第 2 次定期報告之檢視會議時，明白表示法務部反對通姦除罪化。

縱不論通姦罪之存在如國際專家所言，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我國有學者及法官就

通姦罪之告訴、撤回告訴、定罪率等等數字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果與過去認為「通姦罪」是「大老婆」對付出軌男人工具之「大老婆迷思」不同，統計顯示我國歷年來之通姦罪有追訴女性、撤回對男性告訴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亟待改變。法務部近年來除進行不斷複製「大老婆迷思」之民意調查，並未進行比較法研究或實證研究，就通姦除罪與否之政策研擬，實有不足之處。

為使政策研擬能確實遵循人權及性別平等法理，停止對人權侵害並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爰請法務部重新統計並分析通姦罪於告訴、撤回告訴、起訴、緩起訴、定罪等各階段之性別差異，綜合比較法上之最新進展，具體研擬通姦罪相關修法方向，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2,3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6,14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5 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 2,826 萬 1,000 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2,376 萬 1,000 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450 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 24 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 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 2、3 千萬元經費，外聘 18 名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 17 年及法醫師法制定 10 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2. 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 2,300 至 2,800 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 至 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 10 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

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 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 1：102 至 104 年度 1 至 8 月 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 (82.6%)	232 件 (10%)	台中 176 件 南投 10 件 基隆 46 件	155 件 (7%)
103 年度	2843 件	2346 件 (82.5%)	337 件 (11.9%)	台中 229 件 基隆 95 件 南投 10 件 雲林 3 件	160 件 (5.6%)
104 年度 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 (82%)	198 件 (11%)	台中 178 件 基隆 20 件	134 件 (7%)

※資料來源：法務部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 百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 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表 3：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 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 7 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 3 名、兼職法醫師 4 名），而有以下問題：

- (1) 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
- (2) 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 300 多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
- (3) 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 4 至 5 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 4,300 元/件、19,000 元/件）。102 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

400 至 600 萬元。

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 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

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呂學樟

(二)查法醫師法制定已近 10 年、施行亦已 9 年，惟因法務部檢察司及法醫研究所執行不力、怠於進行培訓工作，致讓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現仍遭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且因檢察司行政怠惰，並未積極爭取預算、補充缺額，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還有新竹、苗栗、臺東等 3 個地檢署的法醫人數是掛 0。爰建請法醫研究所盡力排除外務，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培訓能量及專業深度；檢察司積極尋求上級支持，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好讓考選部辦理考試，以補足缺額，並可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謝國樑

王廷升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7,0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根據法務部 103 年統計年報，99 至 103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分別為 84.8%、75.1%、74.1%、72.7%及 70.3%，顯示定罪率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爰請廉政署逐年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為 75%，應逐年提升並以 80%為目標），並研擬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二)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whistleblower）均有積極的立法措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過去總統及法務部長多次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卻因故一再延宕，至今亦未

見於廉政署關鍵績效指標中。爰此建請廉政署擬訂《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與預定時程，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呂學樟 詹滿容

(三)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公布之「104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針對「政府整頓貪污之滿意程度」調查，有高達 82%民眾不滿意。該中心並指出，無論針對政府或權責單位維護廉政之效能而言，以清廉為口號之當前政府仍有許多進步與努力空間，顯示國人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評價欠佳。有鑒於《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廉政署應依此施行法重新檢討「反貪、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主軸，落實廉政監督機制，以提升民眾對廉政之信心。爰請廉政署研擬、規劃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如何精進廉政工作並提升國民對廉政之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 億 5,55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長期以來，矯正機關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經查，矯正署於 100 年成立後，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已研擬及規劃改善監所十年計畫。目前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中之監所改善計畫計有 2 項，為 101 年度起辦理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 103 年度起辦理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分別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及 106 年底完工。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之累計執行數各為 1 億 0,672 萬 8,000 元及 747 萬 1,000 元，整體執行率僅三成，進度明顯落後。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改善監所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林滄敏 顏寬恒 詹滿容 王廷升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億 2,84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觀之，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為 1,279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餘元之 60.40%；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 624 人、法人 186 人，共計 810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056 億餘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

附表：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金額	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
截至 102 年底	650	192	842	165,765,978	65.98%
截至 103 年底	537	172	709	127,983,584	60.4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624	186	810	128,005,714	62.23%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又目前徵起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滯欠大戶平均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繼續強化控管機制，並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39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7,67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477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36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2,26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4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99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88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0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8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4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6,3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9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631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4,6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9,9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06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1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66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17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5 億 3,611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及詹召集委員滿容分別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迄 104 年 11 月 3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現在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補充說明。先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財政委員會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分別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全案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4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 2 億 6,200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分別編列 7,951 萬 4,000 元及 4,227 萬 4,000 元（兩者各占 105 年度該科目預算數 2 億 4,211 萬 7,000 元之 32.84%及 17.46%）；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中，為「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 331 萬元。前揭兩項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顯疏於其應有權益之維護，殊屬欠當，建請國防部儘速處理。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第 152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00 萬元，增列第 1 目「沒入及沒收財物」第 1 節「沒入金」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 萬元。

主席：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5 項 領事事務局 36 億 0,9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國防部所屬 120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僑務委員會 16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14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規費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2,88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4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5,06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562 萬 4,000 元。

第 163 項 僑務委員會 2,7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99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財產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主席：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5 億 9,4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66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9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7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47 億 5,1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 億 5,4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229 萬 8,000 元。

主席：第 7 款「其他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8 款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4 億 6,204 萬 1,000 元，減列「獎

補助費」50 萬 2,000 元（含「其他補助及捐助」1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4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10 萬元、「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經費」10 萬元及「檔案庫水電費、租金等經費」20 萬元）、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業務費」11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等委辦經費」及「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業務費」40 萬元（含「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等經費」10 萬元、「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訪問聯繫僑社（團）等費用」10 萬元及「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之「獎補助費」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67 萬 7,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5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 億 5,74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計 7,569 萬 8,000 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繼續經費，却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之 2 億 3,262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 (二)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自 92 年起建置，加上每年之維護營運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 千萬餘元，線上申請補助功能建置迄今已近 10 年，使用率仍未超過一成；103 年 1,074 件申請補助案件中，僅 84 件經由網路申請，實屬偏低，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服務費」5,454 萬 5,000 元中「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NGO 網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李桐豪

- (三)外交部建置跨部會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並請各部會隨時上網登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 CGSS），登載中央政府各機關受理民間團體

申請計畫案件資料，以及提供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 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7,024 萬 3,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四)有鑑於東協政經地位日益重要，為我國外交發展重點，故國際文宣視聽資料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外交部於 104 年國慶文宣影片「友善國際·和平傳愛」配有中、日、英、法、西、葡、義、德、俄、阿文等 10 種語版字幕，但東協國家語言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8,312 萬 8,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協國家國際宣傳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五)近年來台灣青年赴海外打工度假之人數日增，以最大宗澳洲為例，據外交部統計，103 年澳洲政府總計核發給台灣青年 2 萬 6,622 件度假打工簽證；參照同時期勞動部統計，人數估計已占台灣 20-29 歲勞動人口的 1%以上。然而近年在媒體上，不時可以看到台灣青年在澳洲慘遭雇主剝削，勞動條件違反當地法令；且受害者經常表示難以從台灣駐外館處獲得處理勞資爭議之足夠協助。爰此，為改善此一情況、保障國人權益，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6 億 8,742 萬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六)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 1 億 4,470 萬元，經查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蔡瑋主要負責「兩岸交流及中國人權」事務，卻自承獲邀出席 104 年 10 月中國國慶閱兵典禮，其行為已經損及民主、傷害國家尊嚴。再者，蔡瑋當初係受國民黨指派擔任該職位，爾後國民黨已發函更改人事案，惟蔡瑋竟不交出辦公室鑰匙，且遲不去職，嚴重破壞臺灣民主基金會人事制度；更有甚者，臺灣民主基金會竟依然續聘其為資深研究員，顯見該基金會內部人事管理制度出現重大瑕疵。爰就「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支出 1 億 4,47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蔡瑋去職，並向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七)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35 億

3,395 萬 3,000 元，鑑於區美珍秘書不幸遇害案，多明尼加官方的偵辦不僅毫無進展，對我國官方的查詢更是消極以對、甚至不予回應。爰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中，多明尼加部分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多明尼加對「與我國官方就區美珍案偵辦情形建立每月定期會報機制」與「我國官方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調查」等要求，作出具體善意回應，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 (八)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物品」編列 420 萬元，經查政府採購統計，外交部 103 年度隨身碟採購案金額為 63 萬 6,000 元，104 年度隨身碟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102 萬 6,000 元。外交部連續兩年度採購大量隨身碟，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允宜檢討採購物品之必要性，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採購物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 (九)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期能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並據以修訂「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惟駐外館處置有專任會計人員之數量未見成長反而逐年減少，外交部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 (十)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 億 5,348 萬 7,000 元，然其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爰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 (十一)外交部每年度皆於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應有後續之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十二)外交部自 90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交替代役男受訓及援外計畫，役男在海外服役，不但可以豐富人生經歷，也可以加強外語能力，每年都吸引許多年輕人報名，但每年錄取率僅 10%左右。經查 104 年度辦理外交替代役經費為 4,336 萬 1,000 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 5,317 萬 3,000 元，增列 981 萬 2,000 元，在錄取率偏低之情形下，外交部於 105 年度預算增列是項工作之經費，實有不合理之情事，爰請外交部就「選訓用外交替代役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三)外交部於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之「駐外技術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1,900 萬元，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成立之海外子公司（簡稱 PSC 公司）管理臺巴工業園區；並於「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履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 1,517 萬元。經查臺巴工業園區產權長期遭受原貸款計畫債務人惡意侵占，並不斷以興訟方式干擾園區營運，以及若干訴訟爭議，影響我國企業在南美洲海外經貿發展，且自 95 年度以來政府平均每年需投入約千萬元委託管理經費，爰請外交部就「有效管理臺巴工業區以促進國際合作經貿發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四)103 年 TPP 12 個成員國之 GDP 占全球比重約 38%，貿易額達全世界 25%以上，占我國貿易額亦高達 35%左右。未來 TPP 生效後，成員國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我國若不參與，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為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我國政府將 TPP 與 RCEP 均列為積極參與的政策目標，然面對談判，我國是否已經擬定好相對應的策略，尤其是在農業議題上將如何因應？建請外交部與相關部會研討 TPP 與 RCEP 對我國國際政治層面可能之影響，方能找出最利於我國家利益的談判路徑。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十五)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 FTA 之國家除紐西蘭及新加坡外，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十六)ECFA 生效後，中國因整體投資環境惡化，致未達成促進雙邊投資之目標，國人赴中投資案件從 100 年 575 件、總金額 131 億 0,100 萬美元，降至 103 年 388 件、總金額 98 億 3,000 萬美元；而中國來台投資案僅約 3 億美元，成效亦不顯著。尤有甚者，外資在台投

資金額逐年下滑，以每件投資平均規模觀之，95 年係 10 年來最高，每件平均投資規模約 756 萬 7,000 美元，迄 102 年降為 153 萬 9,000 美元，僅及 95 年五分之一。綜觀外資減少之成因，主要係我國未與美國、歐洲、東協等經濟體建立自由貿易關係所致，近年我國雖與新加坡、紐西蘭分別簽訂經濟夥伴協定（ASTP）及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但因規模較小，尚難發揮招商引資之效果。有鑑於此，建請外交部本於涉外事務之專業，密切掌握 TPP 之發展進度，多方接觸相關當事國，全力協助政府排除談判時可能遭遇之非經貿障礙，加速參與區域經貿之整合。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 (十七)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 (十八)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均顯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 (十九)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經費」3 億 2,322 萬 8,000 元，辦理強化與各國國會交流業務等。簽署 FTA 係為政府施政重點，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俾加速簽署之進程。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 (二十)有鑑於外交部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377 萬 6,000 元，包括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然相關成效緩慢，舉例而言，歐洲議會於 100 年 5 月 11 日、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0 月 3 度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簽署 ECA；並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決議案，呼籲歐盟執委

會啟動與我國之「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談判，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惟其決議案對歐盟執行部門並無約束力；而亞太地區則透過民間智庫進行與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完成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運用雙邊年度經貿諮商機制，研議後續合作事宜，同時藉由雙邊產業及商會交流爭取支持。此外，我國已洽簽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綜上，在洽簽雙邊與多邊貿易協定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有效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相關協定，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以拓展我國貿易，確保我國經濟發展，同時以利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二十一)104 年 10 月 5 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於美國亞特蘭大達成協議，目前臺灣預計於第二輪申請加入。參考日本與美國談判過程，日本加入 TPP，美國首先要求日本廢除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澈底開放為自由市場。原本在 WTO 架構下，日本的關稅配額是 77 萬噸，其中 10 萬噸是大米，其餘加工為米製品；而此次 TPP 談判，日本承諾對美國進口的「大米」，從原來 5 萬噸增加到 7 萬噸；澳洲配額量則是美國的 12% (8,400 噸)，美澳「大米」配額總計 7 萬 8,400 噸。目前我國稻米進口在 WTO 架構下亦採關稅配額制，每年 14 萬 4,720 噸，以低關稅或零關稅進口（目前為零關稅），超出則課以高關稅（目前為每公斤 45 元）。一旦臺灣申請加入 TPP，美方很可能比照對日談判，要求我國取消稻米進口關稅配額，假如落實，恐將對臺灣農業造成毀滅性破壞。綜上，為保護臺灣農業，外交部與美方進行 TPP 談判時應堅持立場，堅守我國稻米進口之關稅配額不被取消或上修。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二)我國產業高度倚重出口市場拓展，且偏重中間財商品出口，雖有部分廠商投入國際採購競標，如終端或系統產品採購、專業技術服務輸出或工程建案等，但常遭遇諸多問題，致整體國際競標能力尚有不足。我國雖有外交部駐外館處、經濟部駐外單位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遍佈全球 60 個駐外據點等，提供當地市場相關資訊，但缺乏對於國際標案商機訊息之專業蒐集、整合研析與及時提供機制，致國內廠商不易有效掌握海外標案情資，無法儘早準備相關作業；此外，缺乏辦理國際標案之專業人才與經驗累積、融資擔保與國際開發經驗不足，缺乏策略聯盟運作模式，獨立承攬案件競爭力偏弱等問題。為有效提升我國整體解決方案輸出競爭力，建請外交部整合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政府各單位相關計畫及資源，互為支援並統籌運用，俾事半功倍。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二十三)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為我固有疆域。然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 7 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及「大島陣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故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要打造為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對東、南海主權主張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二十四)外交部於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活動，並以經費補助之方式，提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以期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之軟實力，提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 萬 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助，101 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捐助預算之總額皆逾六成，造成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資源分配合理性。我國 NGO 若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協助推動我國全民外交，在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參與空間、協助政府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等面向助益良多；然 NGO 需資金以維持組織之正常運作，其來源除民間捐贈及企業贊助外，有一部分係來自政府補（捐）助，惟民間捐贈或贊助款有其不確定性，而在政府財政日漸困窘下，補助額度實不足以支應 NGO 需求。為長遠考量，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重視實踐社會責任之企業與 NGO，以發展長期性贊助或與 NGO 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更宜計畫性輔導及協助 NGO 從接受補助與捐款之經營型態，積極轉型為可自籌經費或朝向「社會型企業」方向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煌瑯 蕭美琴

(二十五)103 年度外交部關鍵績效指標「參與聯合國體系及其專門機構」之「參與聯合國體系案」，臚列協助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工作，包括 103 年 3 月及 5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及「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FII）、5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ILC）、6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之聯合國「亞洲部長級減災風險會議」（AMCDRR）及 11 月在亞美尼亞舉行之聯合國「全球災害預警與協調系統」（GDACS）年會；上揭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會議固然重要，亦屬邁向聯合國體系之累積作為，惟參與聯合國之總目標仍不宜偏廢，況外交部針對民間參與聯合國之活動亦酌予補助，基於官民合作之立場，建請外交部除經費補助外，應擴大協助民間參

與聯合國之活動，俾維繫台灣在國際社會發聲之能量。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二十六)提供人道關懷與援助是我國「活路外交」政策下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國持續努力的目標，外交部應檢討現行作為、配合歐美國家擴大援助金額及範圍，以發揮人道精神，善盡國際義務。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二十七)建請外交部在我國對約旦難民營的援助計畫中，增加於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提供難民營內的學童和學生教育和職業訓練的機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二十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中，北美司編列「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630 萬元部分，建請外交部應確保我國的「正式國號」必須出現在該紀念堂的捐贈者牆、捐贈者鐫碑、館內文宣刊物與相關活動新聞稿中，始得進行捐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二十九)我國即將舉行總統大選，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重申九二共識為兩岸互信基礎，並稱：「基礎不牢、地動山搖」，我國家安全局楊國強局長亦指兩岸關係若有變化，八成邦交國可能生變；依此情勢推估，一旦政黨輪替，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或將受到某種程度之影響。縱然政治情勢尚難預料，仍請外交部未雨綢繆，審慎評估大選後之可能變化，針對各種情況預作沙盤推演與戰略佈局，以免遭遇猝不及防之政治襲擾而進退失據；另請外交部就 22 個邦交國與中國往來情形及其發展趨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涉及機敏情資者，得以口頭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三十)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101 年執行率 85.37%；102 年 78.16%；103 年 74.3%），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一)有鑑於外交部援外預算編列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 7,619 萬 6,000 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 1 億 6,729 萬 1,000 元、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 78 億 4,901 萬 4,000 元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業務計畫 1 億 2,916 萬 2,000 元，共計 82 億 2,166 萬 3,000 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4,451 萬 2,000 元。然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外交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建請外交部參酌編列預算相關規定，以利預算之審議及長期績效評估，另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三十二)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遣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雖已具成效，惟部分員額超過 30 人之駐外館處仍未實施該項制度。此外，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未見成長，外交部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三)99 至 102 年度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 74 處，其中 18 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103 及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駐外館處計有 76 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增為 51 個，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具成效；惟尚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 25 個駐外館處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韓國、馬來西亞、芝加哥及舊金山等 4 個館處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爰建請外交部對此 4 個駐外館處優先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益，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三十四)有鑑於外交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外交業務管理」、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等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合計 3 億 9,391 萬 6,000 元，並將「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列為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一。然近 5（101-105）年度外交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觀之，在政府財政日漸拮据下，外交部歲出規模逐年遞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亦相對由 101 年度之 4 億 5,468 萬 5,000 元，逐年減少為 105 年度之 3 億 9,391 萬 6,000 元，占外交部歲出規模之比率平均約 1.78%。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 萬 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捐助，101 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總額皆逾六成，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外交部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三十五)有鑑於我國 NGO 向政府各部門間申請補助參與國際活動案件與日俱增，行政院國家發

展委員會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已開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下稱 CGSS），並自 104 年 1 月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於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時，應即時至 CGSS 登載受理案件資料，提供其他機關以民間團體名稱總歸戶方式查詢案件申辦情形。外交部允宜檢視其自建系統與 CGSS 功能之差異性及是否有存續之必要性，以免後續仍需投入相關管理維護成本，不符經濟效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三十六)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就外交部而言，包括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外交領事特考及格人員及駐外輪調回國服務人員前經行政院核准者等種類。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建請外交部宜依專業特性及工作性質再予簡化各類專業加給，避免同工不同酬；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不符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予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三十七)外交部於第 5 目「國際合作」業務計畫編列 90 億 2,177 萬 2,000 元；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委辦計畫收入編列 11 億 3,872 萬 2,000 元。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外交部允應督促其研謀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三十八)外交部於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合計 1 億 8,330 萬 2,000 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三十九)外交部 105 年度之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330 萬 2,000 元，包括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1 億 8,230 萬 2,000 元及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之先期規劃費 100 萬元。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92 年經行政院核備「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原預計以 15 年完成 16 處館舍，惟歷經 12 年，截至 104 年 6 月底僅完成紐約館舍等 4 處，執行中 2 處，且購（建）置案多未能按計畫期程推動，例如原預訂 99 年完成「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及原預訂 101 年完成「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均延遲至 102 年度才完成。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以如期順利推動，外交部允宜強化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並督促駐處關注該地房價走勢，以覓良好購置時機。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連署人：蔡煌瑯

(四十)鑑於近年來部分地區「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與駐地的租金行情差距越來越大，使中、低

階駐外人員不僅被迫長時間通勤，甚至無法入住治安較良好的區域。為確保駐外人員及眷屬之安全，外交部除應責成駐館強化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之聯繫，也應確實檢討現行房租補助標準之合理性，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楊應雄

(四十一)近年來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未符市場租金現況，且差距漸趨嚴重，已有愈住愈小、愈遠、愈住不起有保全區域之趨勢。外交部雖於 101 年度已就部分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地區報院核定調整，惟近年來仍發生駐外人員於駐地租屋處遭搶、遭竊等情事，建請外交部除應建立相關安全 SOP，與當地警政治安機關密切聯繫，強化安全維護外；另應確實檢討房租補助標準合理性，以保障駐外人員安全問題。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林郁方 李桐豪

(四十二)101 至 103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外研究計畫共計 4,034 件，其中將報告歸屬公開者計 2,973 件，公開比率雖達 73.70%；然就外交部而言，22 件委託研究案，公開比率為 0，顯不利機關間研究成果之流通，故建請外交部檢討其妥適性及合理性，並應登錄於科技部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四十三)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影響邦交甚大，而多靠當地雇員協助，恐產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建請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楊應雄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四)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454 萬 5,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投資經費」7,024 萬 3,000 元，其中屬「NGO 雙語網站」維護營運經費計 178 萬 6,000 元；惟經查「NGO 雙語網站」之線上申請補助功能，近 3 年度（101-103 年）之線上申請比率僅分為 2.11%、4.95%及 7.82%，申請件數雖逐年提升，惟使用比率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應瞭解影響使用者意願之癥結，並研謀改善措施。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5,31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近年來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且以晶片護照居多，顯示晶片護照防偽措施有待加強。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爰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編列 10 億 2,683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楊應雄 林郁方

-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整體登錄情形欠佳，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允宜廣為宣導，請外交部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 (三)迄 104 年 6 月底，未逾效期護照遺失或遭竊之數量達 10 萬 3,889 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茲因人蛇集團向有偽造、變造我國護照遂行偷渡之情事，嚴重性不容輕忽，建請外交部全面檢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加強防範偽、變造之具體措施，以降低護照遭不法使用；另建議外交部促請駐外館處加強與駐在國政府移民及警政單位之聯繫，避免國際犯罪集團利用我國護照從事不法活動。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 (四)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國家或地區已增加至 153 個，而護照遭偷竊、冒用及偽、變造，包括在護照封面上亂貼貼紙，均有上升趨勢，這些遭竊護照部分將成為罪犯優先選擇的旅行文件，倘護照遭偷竊、冒用及偽、變造的情況增加，恐嚴重影響我國人正常使用護照的便利性，外交部同仁多年來努力成果亦將功虧一簣。為確保遺失護照免於不法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除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作建置「護照遺失即時通報系統」，建請外交部提出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來防止護照遭變賣、偷竊、冒用及偽、變造。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楊應雄

李桐豪 林郁方

- (五)我國護照可在 148 個國家、地區享有免簽或優惠簽證，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晶片護照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

）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若有偽造、變造我國護照等情事發生，外交部應積極制止並移送相關單位協處。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六)為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我國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然自近年查獲之偽、變造護照數量觀之，99 年度 41 本中有 2 本為晶片護照；102 年度 80 本中有 66 本為晶片護照；103 年 53 本中有 43 本為晶片護照；104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 24 本變造護照皆為晶片護照，爰建請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晶片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江啟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柯豪

(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1 億 8,633 萬 4,000 元，執行晶片護照印製、加強護照、文件證明及簽證防偽功能和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領務服務功能等業務。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99 年度為 41 本、102 年度增為 80 本、103 年稍降為 53 本，然其中屬晶片護照由 99 年度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103 年已增為 43 本（占總查獲量 81.13%）、104 年截至 6 月底查獲 24 本偽、變造護照皆為晶片護照，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另截至 104 年 6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3 千餘本，約 20%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綜上，若我國問題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恐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爰要求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護照流程之相關控管機制」書面報告，以改善護照偽造及冒用情形。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91 年於其網站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提供國人登錄旅外資訊，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查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至 103 年間出國人數共 8,637 萬 9,000 人次，平均每年約 959 萬 8,000 人次，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開辦迄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2 年之 2 萬 5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約 9 百餘萬之出國人數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27%）；此外，旅行團之動態登錄情形，每年平均則僅約 803 團登錄，顯示整體登錄情形欠佳亟待改善。就連日前（104 年 8 月）發生曼谷爆炸案，外交部第一時間查詢 8 月登錄赴泰國者只有 100 餘人，更顯該登錄系統難以發揮其設置之功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9,038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08 萬 6,000 元。

主席：第 8 款「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9 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4 億 2,539 萬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費用 2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 萬元（含「委辦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27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有鑑於「工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二)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來研發出來的優秀產品相當少，「銳鳶無人機」雖號稱功能強大，但在本次 AT-3 事件搜救過程中，因為未配備 GPS 而無法發揮及時回傳相關影像的功用，顯示其功能未具備實際需求，爰針對第 4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 4 億 5,324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該院提出獎金發放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啟臣 林郁方

(三)有鑑於近來新聞事件頻傳，先是馬祖服役士兵向媒體反應三餐飯量無法吃飽、再來是志願役軍官反應國軍個人裝備品質低落或不足，破損要自行縫補等，一再顯示，國軍軍事維持業務狀況百出，國防部主管施政無法滿足需求。而網路社群媒體討論最多的，即是「高裝檢」種種造假的現象，面對這類問題，國防部不但打壓反應意見的軍士官兵，甚至一再辯解只是個案與臨時狀況；此雖是由網路反應之狀況，卻發現這已是國軍長久存在的現況。是以，國防部應鼓勵內部反應意見，促進組織進步，而不是粉飾太平、一味打壓；國防部應對國軍採購業務嚴加督導，並將國軍「軍被服」交由各軍種自行採買，加快換補速度。另國防部目前仍以行政命令要求軍種建案單位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違約情形只處以行政罰，有紊亂國軍公開採購業務秩序之虞。因此，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四)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旨在廣納優秀文官，改變組織文化。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然而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此種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之情事，造成國防部本部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國防部應確實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進用，並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預算員額，減少資源浪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文職人員之進用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黃偉哲 蕭美琴

(五)10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其中「法務及督考」4,407 萬 2,000 元係辦理國防法制化施政及督考，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後，國防部為其法定監督機關；惟監督業務卻由軍備局辦理與法不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係經周延立法程序，立法院重重審查通過，國防部為便宜行事，竟違反民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破壞民主法治；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備局有採購業務往來，以軍備局為監督單位恐產生道德風險，難以達成監督目的；然國防部卻未提出糾正，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任，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六)國防部為推動國防工業自主，運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有之國防高科技產能，兼顧民生科技及擴大服務對象，於國防部單位預算中仍編列「科技專案」預算科目。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其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其辦理之軍品武器科技研發與委製案，仍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而其所委託之科學研發案，未經國防部審查通過，容易產生弊端，淪為該機構私人酬庸買學位之用。是以，國防部應建立軍品研發、科技技術之「學者資料庫」，負責國防科技研發技術之審查；並應且制訂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科學研究」辦理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七)國軍有廣大營區，特別是建物屋頂，在無礙國防安全考量的前提下，可評估於營區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使營區能自行發電，提高國軍能源自主率。尤其偏遠離島營區位處國防第一線，四面環海、位置險要，且未與台電供電系統聯網，一切能源需求必須仰賴補給，主要電力依靠柴油發電機供給；而減少能源消費就是延長單位的生存時間，營區更需要提高能源自主，應優先考慮不需補給的綠能發電。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八)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

仍未達 90%計畫目標」，爰將於 105 年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坦承已經延長 2 年實施之募兵制計畫失敗。由於義務役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機制業已公告實施，面對國軍部隊現員不足之兵力間隙，後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額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妥謀對策因應。此外，國防部報奉核定自 103 年 1 月調增基層志願役官兵待遇以增誘因，惟因志願役人數補充未如預期，國防部繳回之人事費結餘數近 122 億元，顯見誘因吸引效果有限，國防部應檢討並研商更多元的解決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九)對於現今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募足，迫使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延長至 105 年底，然未來國軍部隊仍因現員不足而存在兵力間隙，建請國防部研擬相關政策計畫，維持並提高未來國軍志願役所需人力。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江啟臣 林郁方

(十)有鑑於國防部將 105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訂在 4 萬 9,108 人，較募兵制計畫所訂 17 萬 6,400 人目標數差距仍大；國防部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發布新聞：「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役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爰將於 105 年度持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約 2 萬 3,100 人入營服義務役，如此無異宣告經延長 2 年實施之募兵制仍功敗垂成。面對國軍部隊現員不足之兵力間隙，後續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募得足額志願役人力，亟待國防部予以正視此問題。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十一)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主計局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項下，就「戰鬥部隊加給」編列 25 億 5,468 萬 8,000 元。「戰鬥部隊加給」之增發，係透過修正「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方式辦理，惟所劃定可支領「戰鬥部隊加給」之各軍種戰鬥部隊，由於任務特性各異、艱苦程度不一，部分相對較為艱苦之戰鬥部隊人員退多進少，使得編現比嚴重偏低，實為國軍戰力維持之隱憂。依照現行就所劃定之戰鬥部隊，不分艱苦程度及其服役年資，僅概以服勤於非營部連及營部連區分為 2 級，各部隊均一體適用每月增支 5,000 元或 3,000 元，能否發揮吸引效果，並有效改善目前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偏低現象，恐仍有疑慮。以現有數據為例，104 年 6 月 30 日陸軍裝騎部隊及特戰部隊編現比各僅 30.73%及 37.01%；海軍陸戰隊、艦隊部隊亦各僅 40.06%及 41.10%，與同劃屬戰鬥部隊之空軍防砲部隊及陸軍目標獲得部隊分別達 96%及 100%編現比相較，差距頗大。國防部既獲核可加發戰鬥部隊加給，應善用該項加給，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所定之發給準據，設計合理之分級酬報機制，鼓勵志願役兵員投身較艱苦之戰鬥部隊並長留久用，俾使其編現比得以提升，充實部隊實質戰力，同時增進該等戰鬥部隊兵員之招募及留營誘因。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以改善戰鬥部隊編現比。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十二)監察院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業已提出警訊：「募兵制驗證期程展延 2 年度，原規劃之服替代役役男改為服義務役，補充招募不足問題；惟至民國 108 年，如招募仍顯有不足，幾乎無法定兵源可徵，屆時可能出現國防兵力間隙危機，……。」果然，原預訂 105 年實施的全募兵制，因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預判迄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仍未達 90%計畫目標，國防部於 104 年 8 月已報行政院核定，明年將續徵 82 年次以前部分役男入營服役，影響人數約 2 萬 3,100 員。惟經查(1)即便調增志願役士官、士兵勤務加給，以及外島地域加給，103 年度志願役人力補充仍未如預期，其人事費結餘數達 122 億元。(2)10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之志願役相關人事費基礎係以 14 萬 9,108 人編列，較 104 年度之 14 萬 0,584 人僅增加 8,524 人，較募兵制實施計畫 105 年年度目標所訂之 17.6 萬人，短差高達 2 萬 7,292 人。綜上所述，顯示延長 2 年實施期程之募兵制計畫將仍無法募足所需人力，且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亦無法有效達成招募目標。面對我國志願役人力之窘況，即便未來將繼續徵集部分 82 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應急，卻是治標不治本之處理之道，爰建請國防部針對募兵制計畫持續未能募足所需兵員數，以及未來可能發生的國防兵力間隙危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檢討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十三)有鑑於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成效不彰，志願役人力無法如預期獲得滿足，即便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然依實際招募情況 105 年年底國軍志願士兵編制現員人數恐仍無法達到所訂目標。雖國防部在計畫延長期間，就相關有助於推動募兵事宜無不竭力爭取，期提升招募成效。惟經查國防部近年向社會青年招募志願士兵多以偏高之錄取率進用，101 至 103 年度國防部招募該等志願士兵，概係以平均逾 40%之高錄取率獲得，尤其 104 年度辦理之第 4 梯次招募，預計招收 1,699 人，結果竟以達 55.15%之高比率超額錄取 4,045 人，為原計劃錄用員額之 2.38 倍，此種以粗糙方式募得而來的人員，其素質堪慮，且有違「招募優質人力」之國防政策目標，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相關募兵政策及招募策略妥予檢討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十四)鑑於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政府機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相關職務，並未真正結束職業生涯、納入退休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而係繼續接受政府體系之任用或聘僱，領受公款報酬，故其退伍後轉任應視為職務異動行為。惟部分軍職人員轉(再)任公職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3 年度國防部軍職人員轉(再)任公職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計 59 人 3,275 萬 0,856 元、或領取優惠存款利息計 490 人領取 1 億 0,007 萬 7,132 元，存有兼領雙薪情形；另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託辭，拒絕提供資料予立法院預算中心計 7 人。且立法院審議 100、101、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已三度作成通案決議在案。國防部針對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等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者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並將溢領追繳或辦理停俸之查核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十五)有鑑於部分軍職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財團法人等職務，仍得繼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規範不一致，導致渠等人員，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造成軍公教人員，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推計 103 年度在職之軍職人員退伍後轉（再）任公職、且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共 4,124 人、6 億 6,974 萬餘元。另各部會兼領人數，以退輔會（1,170 人）、國防部（497 人）、交通部（480 人）、教育部（409 人）、法務部（388 人）、內政部（305 人）、財政部（304 人）及經濟部（236 人）較多。故要求規範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者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十六)為增加促進募兵成效之誘因，國防部積極陳報行政院爭取志願役士官、士兵薪資待遇；惟其中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發放標準不一，例如同為戰鬥部隊之海龍兩棲偵察營，未列其中；第一線作戰部隊，如化學、工兵、通資電等，未列其中；部分操練嚴苛，同樣難以招募人才之部隊，如三軍儀隊，亦未列其中，顯見「戰鬥部隊」之定義及內容，容有再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防部修正「戰鬥部隊」之定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十七)有鑑於國防部近年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占全軍志願役人數之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惟查(1)就近年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仍相對居於弱勢，女性校官正逐年減少中，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2)截至 104 年 8 月底，戰鬥部隊

中女性軍職人員占比僅 1.3%，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被分派擔任如人事、財務、行政類等非戰鬥類職務之情況依舊。(3)國防部網站性別平等專區，相關統計資料均久未更新。綜上，近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派任情形皆與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向相去甚遠，亟待改善，且相關統計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爰要求國防部除定期更新網站性平專區資訊外，並應於每半年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與招募留營成效」書面報告中，增列國軍女性人力招募與運用狀況、辦理改善任職限制條件情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 (十八)花蓮縣內 5 個鄉鎮市（吉安、花蓮、新城、秀林等）因設有國防基地，當地居民長期忍受噪音騷擾、及房屋禁限建的規定。國防部雖每年編列 2,207 萬元補助花蓮縣基地周圍之家戶，然當地每戶最多僅能領到 22,000 元，且平均 30 年才有機會輪到一次。再者，國防基地房屋稅與地價稅的減免，致使地方政府之稅收減少，連帶影響區域經濟發展。爰建請國防部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位於日本山口縣岩國市美軍軍事基地之作法，除噪音補貼外，另由中央承擔地方建設，補足因軍事設施禁限建短收的財源，以促進軍民互動關係，並改善地方財政困境、保障民眾長遠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陳唐山

- (十九)「地域加給」之考量因素，係針對外離島、高山偏鄉地區環境、交通狀況、經濟條件、艱苦程度等因素，以提高軍公教人員赴外離島、高山偏鄉服務之誘因，從無區別軍、文職而有加給領取數額不同之情形。長年來，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之地域加給，與其他離島相較已顯不公平。然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高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後，卻未隨同調整國軍人員部分，造成澎湖成為全國唯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領取數額不同之地區，引發同點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為公平對待澎湖軍人權益，建請國防部立即比照澎湖公教人員標準，儘速提高澎湖地區軍人之地域加給。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黃偉哲 楊 曜

- (二十)國防部本部自 100 年起即以國防智庫籌備處名義進用臨時人力，100 至 103 年度進用人數均為 7 人，雖國防部表示將以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並行方式推動國防智庫法人化，惟迄今無明顯進度。國防智庫籌備處運作迄今已近 5 年，國防部每年仍以臨時人力經費進用研究人員，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不符，爰建請國防部檢討國防智庫之建置進度，加速國防智庫法人化之推動進度，以符規範。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 (二十一)建請國防部應將存在已近 5 年的「國防智庫籌備處」儘速完成法制化，以擴大延攬優秀

人才，並深化與友好國家智庫之交流。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江啟臣

連署人：蔡錦隆 陳鎮湘 黃偉哲

(二十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防部委外研究歸屬機密或限閱比率不高，101 至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 24 件，其中 18 件研究案歸類為公開，公開比率為 75%，國防部網站雖設有「政府資訊開放」專區，然並未將歷年委託研究案之成果（如研究重點及研究報告全文等）對外揭露，僅提供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之超連結網址，此法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院規定不符，建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三)國防部本部自 103 年度起即大幅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是項人力 103 年度決算數 3,293 萬 9,000 元，為 101 年決算數之 6.20 倍；104 年預算數 6,592 萬 7,000 元又較 103 年決算數成長逾 1 倍，而 105 年度預算案數亦較 104 年度增加 2,703 萬 4,000 元，增幅達 41.01%。經查國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進駐新營區，104 年迄 8 月底勞務承攬經費實支 3,562 萬 4,000 元，依此推估該年度預算尚無不足問題；此外國防部及所屬 104 年度核配替代役人數為 1,800 人，105 年度申請人數則高達 1 萬 3,580 人，雖實際核撥人數尚待行政院及內政部役政署統籌核定，然其核配人數應較 104 年度有增無減，且國防部 105 年度勞務承攬預算成長逾四成，其必要性顯待斟酌，建請國防部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二十四)有鑑於國軍雲豹 8 輪甲車的動力底盤系統爆發採購醜聞，檢調查出億嶸科技與啟福工業看中採購案有利可圖，以中興電工名義得標 326 套雲豹甲車「動力系統」標案；但卻違反採購契約，使用劣級品或中國製造的次級零件，混充台灣製造品交貨。交貨時因瑕疵過多，恐無法通過檢驗，億嶸科技負責人向軍方人員行賄，讓雲豹甲車順利通關，但使得雲豹甲車每 2 天就要送修 1 台。104 年 6 月爆發弊案時，國軍仍稱雲豹甲車妥善率高達 99%，但 9 月檢調抽測 5 輛雲豹甲車，卻只有 2 輛通過，其他 3 輛的動力底盤，均無法達到作戰要求，除嚴重影響我國軍安外，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二十五)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經查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

少於 203 人；惟現行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月員額尚不足 23 人，致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國防部允參照前揭規定，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軍文職預算員額，避免造成政府資源之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六)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170 人及 173 人，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41%、83.33%及 85.22%；是項占比雖逐年增加，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有關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建請國防部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001 億 9,537 萬 9,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9 億 1,470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第 2 目「情報行政」165 萬元（含「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稅捐及規費」10 萬元、「物品」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項下「雜項設備費」5 萬元，「情報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項下「物品」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5 萬元），第 5 目「一般裝備」2,000 萬元（含陸軍司令部之「裝步戰鬥車」1,000 萬元、「政戰裝備」項下「國軍政教視聽器材」1,000 萬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86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1 億 5,67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有鑑於國防部每年編列大量出國考察預算，出國開會的目的是要爭取國家最大利益，而且將出國開會未解決的議題帶回來後持續推動及管制，另外就是要建立人脈，認識他國政府官員，推動軍事交流合作；然國防部對於國軍出國考察管制未盡嚴謹，常同意即將退伍將官出國考察或開會，淪為畢業旅行，無法確實達成出國開會的目的，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主計局所列 1 億 3,165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主計局檢討出國考察資格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二)有鑑於國防部目前常以委託方式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生產製造或維持延壽軍品，軍備局以「行政命令」要求各軍種委製案需編列 59%之「管共費」作為人事費，形同保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案獲利 59%，實不合理，爰針對第 1 目「軍事行政」軍備局所列 8,6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軍備局以公文取消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研發、生

產製造或維持延壽軍品案件之「管共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 (三)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陸軍司令部原編列 628 萬 3,000 元，辦理各項督察業務，置重點於戰備、編裝、部隊訓練、後勤整備、學校教育、維安防處、災害防救、軍（風）紀維護、性別主流化落實等督察工作，以發覺缺失並提出建言。然經查國防重點發展之 601 旅屢次出包，性騷擾案件及共諜事件層出不窮，軍紀渙散，顯示陸軍人員甄拔、考評出現嚴重問題，督察作業並未及時發揮功效，使得各類事情一再發生，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現行甄拔人才及品德考評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 (四)國防部為推動政策於各單位編有委託研究之經費，藉以廣納各界意見，對國防政策有所助益。然辦理國防政策委託研究計畫招標等相關事宜之國防大學，其並不負有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建案需求之責，且恐有私相授受之虞，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國防大學所列 2 億 2,156 萬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 (五)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555 億 8,861 萬 2,000 元，有鑑於本日之「業務費」連續數年出現高額流用情形，且其中「稅捐及規費」、「一般事務費」與「房屋建築養護費」的編列數，均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決算數高出甚多，顯示 105 年編列過於寬鬆，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江啟臣 蔡錦隆

- (六)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陸軍司令部原編列 206 億 0,902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 63 億 2,589 萬 6,000 元。然 104 年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遭新北地檢署起訴多起採購弊案，顯示陸軍採購監督考核制度出現嚴重問題，影響軍紀及國家利益甚鉅，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江啟臣

- (七)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11 年的 105 年度預算 49 億 8,803 萬 2,000 元，經查台中地檢署偵辦國軍雲豹甲車採購弊案，認定得標「動力底盤系統」的中興電工與協力廠一億嶸、啟福兩公司，違約以中國次級品交貨，並行賄軍方僱員放水，並依貪污、詐欺

等罪嫌起訴中興電工董事長江義福等 33 人。此外，近年媒體已陸續揭露冷卻系統散熱效率不佳、核生化防護系統無法由電腦顯示恆溫及正壓功能，核生化濾毒罐是否也使用低價劣質品等弊端，使「雲豹」變成「病貓」。因此，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並要求國防部邀集民間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全面檢測已交車 205 輛現役的「雲豹甲車」，驗證各項系統是否符合原設計要求，並向廠商進行求償，並應於法院一審判決完成後，依法執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蔡錦隆 林郁方

- (八)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新建案「國軍地面部隊 C4ISR 系統—先導生產階段」案，其建案過程歷經「陸捷專案」及「迅合專案」等案名，皆因審案之聯參單位質疑其系統整合能力而屢遭退回；觀諸 105 至 110 年度之計畫內容，實則編列 23 億餘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買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裝置於尚未數位化之武器載台，恐有浪費之虞，爰就所列 4,689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蔡錦隆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 (九)海軍司令部於 105 年起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劍龍級潛艦性能提升」，因該院研製能力遭受質疑，而我國目前僅有的兩艘可作戰潛艦恐將喪失其戰力，因此海軍報請國防部暫緩此案。為提升國軍建案品質與財政紀律，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劍龍級潛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編列預算 9,039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蕭美琴 蔡錦隆
黃偉哲

- (十)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陸軍司令部編列「主副食與口糧」費用 51 億 1,579 萬 5,000 元，辦理其所需費用。惟自國軍施行廚房外包後，傳出不少爭議案件，如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商；或外包廠商人力不足，導致國軍無法開飯之爭議；又曾傳出副食品廠商為求提高售價故意添加重量等灌水牛肉事件。國軍主副食品為國軍體力來源之根本，近年來為求節省成本，外包廠商使用來歷不明之產品、或使用加工品，已嚴重影響我國國軍「食」的權益；加上外包廠商使用外來品，根本置國軍權益於不顧，完全違背當年要求多使用國內農漁牧產品之精神。國軍廚房外包案原為國軍精粹案之一環，為求精簡國軍人力，但仍需注意國軍食品之整潔，主副食品供應力求衛生、清潔、健康等原則，為求保障國軍「食」的權益，爰針對上項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如何確保國軍副食品採購及廚房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趙天麟

連署人：陳唐山

- (十一)105 年度陸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編列「政戰綜合作業」1 億 0,246 萬 5,000 元，辦理各項政戰綜合業務、部隊心理作戰訓練，促使官兵堅定思念信仰及強化精神武器，以鞏固部隊團結及培育愛國情操。然陸航 601 旅發生陸軍官兵隨意帶家人參觀，並任其將資訊散布於網路；以及重要軍事裝配隨意帶出軍隊私自保管，參加公開活動並任由相關影像在網路上流傳，皆顯示國軍官兵保防觀念薄弱。陸航 601 旅事件因有演藝人員涉入備受媒體矚目，恐為軍中特權、炫耀文化冰山一角，軍人未能有堅強的心志，追求權力與名利影響國家安全甚鉅。是以，國防部應全面檢討政戰作業之成效，並加強國軍官兵對於保防之意識及品德、愛國教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 (十二)有鑑於我國之軍事訓練役僅接受 4 個月訓練，相關的駐地、專精、基地訓練、三軍聯訓、戰備任務訓練均落空，已非成熟可恃的戰鬥員；惟後備部隊的教育召集訓練作法，卻未因應變革完成配套規劃，將嚴重影響後備戰力。國防部迄今未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故國防部應就「因應推動募兵制，強化後備部隊教育召集訓練全盤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 (十三)有鑑於我國新式裝備相繼成軍服役，相關補給保養需求大幅增加，惟發現久儲未耗零附件未有效降低，且多為初次備份料籌購過多，積壓預算，增加庫儲管理負荷。另由於國軍長期花費鉅資購買武器裝備及料件久儲未耗，造成浪費預算；惟部隊個人服裝屢有撥補不足，尤其單兵基本戰鬥裝備長期未提需求，已嚴重落後先進國家。審視此種「花大錢、省小錢」，輕忽官兵基本權益的現象，其問題的源頭係因「作戰需求」的規劃及審查不實所致，是以，國防部應就「國軍單兵戰鬥裝備需求檢討與策進」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 (十四)鑑於推動募兵制，實施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以來，為紓解役男入伍堵塞現象，以及解決新兵第二階段專長訓練的龐大訓量需求，採取大量抽騰常備部隊幹部代訓新兵，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常設的 7 個營級之「專長訓練中心」，以及臨時編組 21 至 42 個連級的「軍事訓練中隊」，嚴重影響常備部隊正常的戰訓本務工作，以及基層幹部正常的演訓、管理等實務歷練，因此，國防部應就「部隊代訓 4 個月軍事訓練之檢討與具體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 (十五)鑑於國軍歷年赴美觀摩考察美軍部隊訓練，以及赴美接受專業訓練與競賽活動，獲得諸多

寶貴經驗教訓及心得體認；惟所提興革建議事項，卻屢以國情及作戰屬性不同而遭忽視，凸顯對重要案件督考管制不實，以致未能借鏡美軍實戰經驗，有效推動改革，形成投資浪費，是以，國防部應就「國軍近 10 年赴美受訓及觀摩考察之心得體認與建議事項執行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十六)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設備」陸軍司令部新建案「陸航基隊維保能量整合案」，105 至 109 年全案計需 22 億 7,275 萬元，其計畫內容係屬後勤的維修能量籌建與零附件採購，預算科目應編列於「作業維持費」，而不應編列於「軍事投資」，顯示陸軍飛機之「作業維持費」不夠養飛機，變相以「軍事投資」預算來維修飛機；再者，陸軍司令部應優先改善基層部隊的生活設施基層設備或設施，避免「有錢買飛機、買電腦，沒錢照顧基層官兵」情事發生，國防部應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十七)海軍司令部計劃向美國籌購「美派里級巡防艦」2 艘，全案總額 55 億 6,582 萬 2,000 元，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105 年度編列 30 億 5,603 萬 8,000 元，原預定 104 年度即可籌獲運用，然迄今卻仍未美方簽署發價書，是以，國防部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十八)有鑑於海軍所列「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編列 102 至 113 年度之 12 年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然本案招標作業未如預期，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已確定無法如原訂期程完成，成效不彰，且未據實修正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另外，本計畫籌獲之獵雷艦將採國造方式辦理，因此，國防部應就「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修正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蕭美琴

(十九)海軍司令部預計以總額 52 億 7,443 萬 9,000 元向美方購買「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本預算自 104 年度編列，原預定於 104 年度即可籌獲運用；然迄今卻仍未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國防部針對海軍司令部辦理「籌獲 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案，在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兩架翔昇原

型機列入翔展二號一併辦理性能提升。因經國號戰機數量眾多，而翔昇構型過於老舊，同時發動機亦是向空軍商借，兩架原形機耗費 10 億元，恐有浪費國家資源之虞，國防部應針對「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二十一)105 年度空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3,312 萬 6,000 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費用，其「業務費」編列 2,609 萬 4,000 元，惟其中辦理採購項目編列不清，部分採購項目僅以「所需物品」文字帶過，並未見其必要性，故國防部應就前項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黃偉哲 趙天麟

(二十二)105 年度海軍司令部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449 萬 4,000 元，為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之所需，惟其中「業務費」1,332 萬 7,000 元係辦理採購作業之相關業務，其預算說明僅列明「一般事務費」、「所需物品費」、「通訊費」、「其他租金」等，未見詳細說明，國防部應就前項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趙天麟
連署人：陳唐山

(二十三)有鑑於「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為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等相關作業所需。惟軍備局未積極收回被占用土地妥為利用，卻經年為國軍營地所需而租用公（民）用地，編列土地租金預算，有資源錯置之虞，因此，國防部軍備局應針對租用國軍營地之土地租金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二十四)國防部規劃自 104 年 10 月中旬起，開放機關團體參訪陸軍航空 601 旅，於每週六上、下午各以 3 小時，每小時接待一個團體參訪案。由於陸航部隊於天候條件許可情況下，雖逢週六、日亦需保持常態飛行訓練及飛機保養檢查；且各級留值幹部均負有督勤責任，若每週六上、下午，連續外賓參訪，勢必影響部隊飛行訓練及官兵權益。建請國防部調整作法，責由該旅結合特定假（節）日，擴大辦理乙次營區開放活動，達到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及敦親睦鄰的多重效益。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蔡錦隆 黃偉哲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 105 年度為三軍統籌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提出「國軍防護面具」分年籌購案，預計自 105 至 113 年度止，分 9 年逐年為陸、海、空三軍採購防護面具共 7 萬 1,865 具（各年度採購量約在 3,900 具至 1 萬 0,720 具之間）；以及配合該面具使用之濾毒罐 14 萬 3,730 罐，然 94 至 97 年度國軍所採購 T3-75 式防護面具，104 年度即有 3 萬

5,500 餘具屆臨效期，餘約 2,600 具之效期亦將於 106 及 107 年度屆至；亦即絕大多數國軍現使用之 T3-75 式防護面具於 104 年底前即需汰換，所餘亦僅能使用至 106 年或 107 年，顯示長達 9 年之籌購期程顯未配合現有防護面具效期屆至情況規劃辦理，各國軍部隊未來數年恐將面臨嚴重不足之窘況，不利戰備。綜上，針對陸軍司令部辦理之「國軍防護面具」籌購案，建請國防部就該案依戰備需求及緩急情況重新檢討，合理修正計畫期程。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二十六)代號「康平二階段」的海軍 6 艘獵雷艦採購案，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製，並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由海軍與慶富造船簽署合約，讓這總預算高達 352 億餘元的「國艦國造」正式啟動。依照合約進度，慶富造船需在簽約後的 1 年內，將獵雷艦所需要義大利等國的官方技術輸出證明文件交給海軍進行查驗，因這牽涉獵雷艦是否能在台國艦國造的重要關鍵；但海軍至今仍未收到完整的文件，依合約若在 11 月前慶富造船無法履約，屆時海軍將依約重新開標，對國艦國造是一項沈重的打擊。且海軍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已確定無法依原訂期程完成，爰建請國防部積極研擬如何因應獵雷艦出現危機的處理方式，並修正其投資綱要計畫。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二十七)海軍司令部預計自 105 至 108 年度止，以總經費 29 億 9,770 萬 8,000 元辦理潛艦國造計畫之「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部分。惟目前我國廠商在潛艦設計製造之技術與經驗方面闕如，複雜之工程及建造，仍有賴國外技術協助及移轉。建請海軍應妥善掌握建造期程，審慎評估各項經費及執行進度，以期順利完成潛艦國造之計畫。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李桐豪

(二十八)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編列「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5 億 0,888 萬元，建請國防部應建議行政院以任務編組的方式，設立跨部會專責小組，配屬專業之造艦團隊，協助國防部推動本案。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江啟臣 蔡錦隆 陳鎮湘

(二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編列 60 億 6,674 萬 5,000 元，建請國防部於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更新完成後，派遣該艦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之掌握，有效支援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三十)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海軍司令部編列 120 億 7,684 萬 8,000 元，海軍茄比級潛艦大修工程事關官兵的生命安全，建請國防部用最嚴格的標準、在合法的前提下，採取所有可能的手段，防止不具能量的廠商搶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江啟臣 蔡錦隆

(三十一)海軍司令部推動擴建左營二港口，這項近年來最大規模的軍港改善工程，受限於預算不足，處於半停頓狀態。然船艦停泊需求增加，若未再積極推動，恐影響我國海軍軍力建置，建請國防部應掌握期程，儘速完成左營二港口之建置工程。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三十二)91 年迄今空軍共發生 20 起失事事件，殉職人員共計 25 人，其中以 F-5 型機 6 架、AT-3 型機 4 架、T-34C 型機 4 架最多，此類機種服役已超過 30 年，建請國防部擬定此 3 種機型淘汰計畫時間表，並全面澈查此 3 種機型現役安全性及飛行風險，作成資料提供飛官日後飛行之參考。空軍飛官培養不易，乃國家重要資產，國防部應竭盡所能保護飛官之飛行安全，除提供良善設備外，更需要周全的飛行風險評估。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經費 192 億 2,747 萬 9,000 元。鑑於空軍 AT-3 教練機服役迄今已逾 31 年餘，共造成 13 起失事紀錄及折損 10 人不幸殉難，建請空軍司令部儘早完成具發送 406 兆赫訊號源功能的 SARBE 6-406G 發報機採購案，並增配給所有 AT-3 教練機使用，以維護機隊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江啟臣

(三十四)鑑於空軍 1 架 AT-3 教練機受訓時墜毀，突顯國軍下一代教練機籌獲問題。考量 AT-3 教練機壽限，空軍規劃自 2017 到 2022 年，以預算 690 億元採購 66 架高級教練機，替換空軍已老舊的 AT-3 教練機及 F-5E/F 戰鬥機，未來新購高教機應以自我研製為優先考量，以利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支持國機國造，以建構國防自主並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陳唐山

(三十五)國人自製的 AT-3 教練機出廠已逾 30 年，迄今共發生 14 起空難事故，造成 11 名飛官殉職。由於 AT-3 未裝置飛航記錄器（俗稱黑盒子），飛機若不幸墜機，搜救猶如大海撈針。空軍雖曾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現有發報機改用 406 兆赫緊急頻道進行研析及整體評估；但遲未完成裝備之建置，導致事件發生時，人員無法有效搜救，顯有檢討之必要。飛行員培育不易，相關求生裝備應持續檢討更新，爰此，要求國防部檢討裝備建置遲延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全面完成 AT-3 及 T-34C 教練機定位發報訊號系統之換裝。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李桐豪

(三十六)空軍司令部 105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業務計畫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為辦理「軍事單位裝備保修」業務，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

等共 110 億 1,599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96 億 9,503 萬 3,000 元，增加 13 億 2,096 萬 6,000 元（增幅 13.63%），並為近年來最高；而其 106 億餘元業務費中，為「辦理 M2000-5、F-16、F-5、IDF 等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系統、飛行個裝、模擬機、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作業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即達 94 億 9,764 萬 1,000 元，顯為該項預算之最主要支用項目。惟由於預算書係以多種用途彙總簡要說明，欠缺明細，且涉高度軍事專業，致所編預算額度之合理性難明，建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更詳細述明用途，以利有效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三十七)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之主管機關，有責任與各部會及教育單位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定期召開會議更新全民國防教育內容及重點。然日前卻發生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影片，出現中國慶祝抗戰勝利 70 週年大閱兵之片段，凸顯部會橫向聯繫不足，國防教育落實未全。建請國防部針對全民國防教育現況之改善因應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黃偉哲 詹凱臣 馬文君

(三十八)都會地區公共住宅潛在需求大，國防部所屬閒置營地再利用，應研擬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模式，以租用模式租予地方政府，可減輕地方政府建設之財政負擔，亦可成為國防部穩定財源，爰建請國防部速研擬相關法規，以回應社會需求。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九)國防部軍備局近年來每年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業務，均編列 5 億元上下之預算，然至 103 年度底仍有 216 公頃國軍營地被民間人士占用，該等被占用營地所涉之土地糾紛經透過訴訟程序獲判取回後，國防部基於權益之維護，有權依據法院裁判，向非法土地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然該等應收款項近年亦索討無著，致 93 至 103 年度累積應收保留數達 2 億 0,480 萬 2,000 元，爰建請國防部應隨時檢討自身需求，對於被占用之營地，經檢討若無使用需求，可依法定程序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由民間承購，藉此消彌與民眾之訴訟糾紛，減少訴訟成本之支出，並對該等累積應收款研擬相關改進之追討措施。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陳鎮湘 李桐豪

林郁方 黃偉哲

(四十)鑑於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國防部雖指派化學兵連支援南部地區，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防疫工作，希望能儘快控制疫情，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惟部分空置營區及眷舍因未有效管理產生積水，恐孳生病媒蚊，建請國防部指派專人巡管維護，加強垃圾清運及積水清除，以杜絕病媒蚊孳生，防堵疫情擴散。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一)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

地尚具成效；惟針對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建請國防部檢討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二)心智健全的軍人是構成堅實國防的基本要件，然心理衛生疾病為現代人生活常見之病症，而國軍現行制度卻無機制主動要求士官兵進行精神鑑定；軍人因職務所需，易接觸具殺傷性武器，一旦有士官兵出現心理疾病症狀，處置不當恐致傷亡；此外軍人有服從紀律命令之義務，具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軍人，恐影響部隊正常運作。現行制度雖有精神疾病者得停役之規定，卻尚未建立主動精神評鑑機制，倘若發病士官兵因擔心未來升遷受阻而不願主動就醫、或缺乏病識感，恐成為部隊隱憂，建請國防部在保障人權的原則下儘速研擬因應辦法。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四十三)鑑於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歷年門診人數，人民就診年平均人數達 9 萬 8,322 人，占 91%；軍人就診年平均人數達 1 萬 0,044 人，僅占 9%。急診人數，人民年平均人次達 1,295 人，占 64%。因地方發展需求及顧及國民健康，建請國防部軍醫局研議辦理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院區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業，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體檢等業務合作。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四)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已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而在我國少子化趨勢下，國防部近年業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消除僅以男性作為國軍人力來源恐致短缺之虞。經查 104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士兵 4,476 人次之。然而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近各年度女性將官頂多 1 人；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此外，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性別分工情形嚴重，不利於性別平權之推動。建請國防部針對前述情形謀思對策，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五)鑑於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7,134 人，為近年來最高，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其中又以士官 8,884 人最多；然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4 年 8 月底止為 744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7.1%，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最低，似顯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在職務派遣上，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既然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建請國防部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四十六)為落實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已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防部 105 年度於「落實權益保障，強化依法行政作為」之年度施政目標中，亦已將該公約納為檢討其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之依據。據此，國防部對所招募之女性軍職人員當應以性別平等觀念，積極落實兩性平權作為。惟從近年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分派情況觀之，建請國防部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相關作為進一步加強。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四十七)女性軍職人員於軍中職務分派情形方面，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報告指出，「本部目前對女性官士兵任職之限制除基於安全及裝備特性考量外，無額外限制條件，端視個人意願及是否達該項職務、專長之要求標準而定」。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尚占 1.8%，但至 104 年 8 月底，該項比率已降至 1.3%，顯示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係被分派擔任如人事、財務、行政類等非戰鬥類職務。以兩性平權觀點，女性經過嚴格訓練後，體能上未必較男性遜色，反而女性特有之細心與耐心在現今高科技戰爭已成為戰爭主流模式下，為戰場上極需之特質，實不宜在職務分派或兵科招募上，帶有性別歧視而過於偏頗。目前國防部女性軍職人員之職務分派過偏於非戰鬥部隊情況依舊，建請國防部積極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四十八)防護面具係供發生核生化戰況所需，依「國軍化生放核裝備配賦基準」防護面具配賦國軍官兵每人乙具，105 至 113 年度國防部計畫採購防護面具共 7 萬 1,865 具，供三軍作戰與化學兵部隊使用，汰換現有 94、96、97 年度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產製 T3-75 防護面具（使用效期 10 年）；惟並未配合各軍種現有防護面具效期屆至情形規劃辦理，各國軍部隊未來數年恐將面臨防護面具嚴重不足之窘況，建請國防部予以正視此問題，並研擬因應方案。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李桐豪
林郁方 江啟臣

(四十九)第 5 目「一般裝備」空軍司令部編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12 億 0,644 萬 9,000 元，建請國防部派遣 P-3C 與海軍巡防艦於太平島周邊執行聯合操演，並將辦理情形於下次會期開議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連署人：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五十)鑑於國防部推動精粹案及募兵制政策，已將所屬機關、廠庫、學校等單位食勤人力裁撤，並以人力委外方式聘請廚師、廚工執行炊爨作業；惟委外費用並未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僅由國軍官兵伙食費勻支，已壓縮官兵食材採購額度。為維護官兵權益，建請國防部應參酌

市場行情，另行編列適當預算支應伙食人力委外費用，以避免排擠食材經費，確保官兵膳食權益。

提案人：陳鎮湘 黃偉哲

連署人：林郁方 楊應雄 李桐豪 蔡錦隆

(五十一)鑑於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中隊長自費購買裝備案件，公開呼籲軍品品質提升引發外界對國軍裝備的爭議，凸顯部分軍人對國防部所提供的裝備水準與品質不如預期。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討配發個人裝備水準與品質，並廣納有責任感、光榮感軍士官兵之不同意見，以鼓勵、嘉獎取代打壓、噤聲，以捍衛我國軍士官兵整體之榮譽心、向上心、團結心。

提案人：蔡錦隆 黃偉哲 林郁方

(五十二)根據國家機密法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國安局組織架構皆法有明定，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建請國安局將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公開編列於一般預算中，以保障民眾對於政府知的權利。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五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公開預算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5,548 萬 8,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自 98 年度起雖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經查國家安全局組織架構之法規均屬公開資訊，該局一級單位主管人數並不具機密性，允應將情報及情報支援等 19 個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俾合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綜上，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另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連署人：陳唐山 蔡煌瑯

(五十四)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立法院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五十五)「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將原屬任務編組之公開情報中心及督察處升為一級單位，並增設第七處及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致業務單位從 100 年之 9 個擴增為 13 個，顯然有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0 條：「業務單位設 6 司至 8 司為原則」之規定。加以，增設一級單位後，員額勢必隨之增加，依「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同法相關規定，隸屬國家安全會議之國家安全局爰應同受規範。然國家安全局新設單位之員額及預算均列機密，外界無從監督，茲為建立外部管控機制，要求國家安全局調整內部組織悉應依法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就員額增加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五十六)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其內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已授權由其自訂，然該局因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又屬情報單位，其組織規模及員額爰不受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之限制。為免該局淪為監管之灰色地帶，允宜請其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就其組織規模及員額妥予建立外部管控機制，以利規範。此外，國家安全局近 4 年來兩度修正處務規程，將內部業務機關數由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狀況，國家安全局允應妥為說明。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五十七)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後，其內部單位之設置及員額編制已授權由其自訂，然該局因隸屬國家安全會議，又屬情報單位，其組織規模及員額爰不受組織基準法及總員額法之限制。為免該局淪為監管之灰色地帶，允宜請其主管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就其組織規模及員額妥予建立外部管控機制，以利規範。此外，國家安全局近 4 年來兩度修正處務規程，將內部業務機關數由 9 個擴增為 13 個，而所增加員額及經費均以機密預算編列，外界難以窺知其狀況，國家安全局允應妥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五十八)國家安全局對編制內員工於國內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學費、學分費及雜費等進行補助已行之多年，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均有增加之趨勢，101 年度補助 138 人計 163 萬 1,000 元、102 年度補助 167 人計 314 萬 5,000 元、103 年度補助 163 人計 289 萬 6,000 元。其中 102 及 103 年度補助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高出 48.35%及 36.60%，顯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之規定不符；然該局未檢討其補助作為，反而將 105 年度該項補助預算提高編列為 240 萬元，進而排擠各類外語訓練，顯有未當。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檢討員工於國內大專校院攻讀學位之補助標準，應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外語訓練部分，應比照外交部現行作法，選訓人員改採擇優選訓，並改支國內薪，且選訓人員若畢業於該語種之國外大學、研究所，即不再補助送訓。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五十九)國家安全局近年來從事資安技術或資安專業證照人員所占員額比例低於 50%，資安人員專業能力顯然未配合該局軟硬體設備增置而同步提升，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擬定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並提升作為，以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六十)國家安全局增設第七處（網域安全處）後，編列 5,395 萬 9,000 元用於增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另為因應網路科技之發展，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已達 96 人，然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44 人，未達 50%。104 年國家安全局特考增設資安專長之高考技師類組，報考資格限定須具公務人員資格及電腦檢定證照，導致出現無人報考之窘境，顯見制式化之資格設定難覓良才。茲因網路作戰能力攸關現代化國防實力與資安發展，且駭客技術日新月異，網路作戰高手顯非一般考試制度所能培養，爰建請國家安全局與考試院針對特殊領域之專業人員擊劃彈性用人管道，早日建立資安人才進用、考核、升遷、發展之制度，以廣納人才。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六十一)國家安全局為我國重要情報機關，亦為敵國駭客重要攻擊目標之一，103 年遭受駭客惡意攻擊次數累計達 77 萬 3,881 次。國家安全局於 104 年 5 月增設「第七處」，職掌網域安全等重要工作，然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其中具資安技術或管理專業合格證照者，比例未過半（45.83%），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改善，以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六十二)高科技時代來臨，國家安全局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新增第七處「網域安全處」招聘防駭高手，但由於報考資格過於嚴苛（需有「資訊技師證書」以及符合國安特考體格及體能），及進用待遇低於市場標準，以致面臨無人報考之窘境。建請國家安全局應重新評估防駭高手徵才標準，以及待遇條件，另一方面應考量彈性防駭高手進用方式，專業駭客人才極具商業價值留才不易，公部門需接觸機敏工作，為保障國家安全設有轉職禁業限制，易阻卻優秀人才進入意願。國家資通安全刻不容緩，國家安全局應儘速甄拔相關人才，以保障國家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六十三)在網路無遠弗屆衝擊下，網路戰實已無法分辨前線與後方，且各國均將網路空間視為第五空域，國家安全局為因應中共網軍攻擊威脅與防護上的需要，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成立第七處（網域安全處），主要任務是掌理網路安全的情報研蒐、工具應用與研發及反駭，並對影響國家安全的網域情報，及早掌握預警與因應。104 年國家安全局特考增加具資安專長的高考技師類組，以公開特考方式來延攬具駭客經驗的防駭高手，結果創下

國家考試竟無人報考的紀錄。針對第 3 目「設備及投資」第 6 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下，編列整體網域安全能量建置與擴充 5,395 萬 9,000 元；然有關招募預算僅編列 86 萬 6,000 元，為網羅可用的資安專才人員，建議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軍人待遇條例等薪資給予外，應提高相關網路專業加給津貼（參照國防部網路專業加給模式，建議區分等級給予 5 千至 10 萬元），如此在「待遇」上有足夠誘因，才能招募到優秀的網路人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六十四)國家安全局於第 2 目「情報行政」計畫之「行政管理—業務費—稅費及規費」科目編列 475 萬 3,000 元，其中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差額補助費達 216 萬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如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依法需繳納差額補助費」，100 至 104 年度國家安全局都不足進用，導致連年繳納差額補助費。現國家安全局已爭取列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之排除範圍，衛生福利部亦刻正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預計年底可完成。修法後，國家安全局不應動支編列之差額補助費；而於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後，該局進用人數雖已無不足問題，然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國家安全局仍應充分予以保障為妥。

提案人：江啟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李桐豪

(六十五)國家安全局每 4 年以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及成立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為由，編列龐大車量購置預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每年固定依車輛使用年限或行駛里程，編列老舊車輛汰除預算方式迥異。因其可調整彈性甚大，且預算金額高，其採購車輛種類及使用管理屢受外界及輿論批評，亦不利預算節約及外界監督。故要求國家安全局自 106 年起，每年固定編列車輛汰除預算，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汰換年限採公務汽車使用滿十年以上、警備及特種車輛滿八年以上、機車滿六年以上，或行駛里程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始得辦理汰除；並視日常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年限；另應重新檢討國家安全局本部、特勤中心實際需要之車輛編制，以節約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六十六)國家安全局車輛數量眾多，對車輛之管理向受外界及輿論矚目，依國家安全會議核配該局公務車輛編制數為 240 輛；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局實際汽車數目已達 239 輛，車輛編制趨近滿載狀態；預計 104 及 105 年度增購車輛後，國家安全局車輛數目將達 272 輛，遠逾編制數，勢必有為數眾多之車輛需予移撥或汰除；而其中總統、副總統警衛室汰除車輛又多屬高單價、高性能且使用期間尚短之警備車，為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渠等車輛之移撥對象及用途，國家安全局允宜事前妥善規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六十七)國家安全局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及成立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所購置車輛高達 49 輛，其數量雖與第 13 任相當，然所編預算卻大幅成長，恐不符合節約原則；又該局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購置 7 人座警備車多達 12 輛，每輛單價高達 279 萬元，除單價較往年購價近乎倍增外，數量亦遠高於總統、副總統警衛室合計 5 輛之配賦數，該局車輛購置規劃之妥適性顯待商榷。此外，國家安全局目前車輛編制已趨近滿載狀態，104 及 105 年度再購置各式車輛 49 輛後，實際車輛數將超逾編制數，屆時有頗多車輛需辦理汰除或移撥，為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國家安全局允對渠等車輛之移撥對象妥為規劃。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六十八)國家安全局依行政院訂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然卻對因公傷殘人員，迄未訂定合理周全的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規定。為給予第一線特勤人員更好的保障，應比照內政部傷殘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將因公一等殘人員依其身體狀況，區分為全癱、半癱及其他等類型，給予不同級距之慰問金及津貼，爰要求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依照相關規定，於 11 月底前完成發放因公傷殘三節慰問金及每月安養津貼之規定及相關作業，以彰顯平等照顧因公傷殘之德政。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六十九)國家安全局部分預算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然寄列法源已於民國 92 年修正刪除，國家安全局因考量預算之隱密性，迄今仍以舊有預算方式呈現，與既有規範不符，有違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或修改預算編列方式，使預算編列依法有據。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七十)國家安全局營區涉使用民地案仍得上訴，雖本案訴訟對象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然國家安全局為土地使用人，且其占該局面積比率達 22%，未來如敗訴確定，國家安全局恐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經洽國家安全局瞭解未來因應措施，僅表示：「尊重國產署『上訴確認，依法處理』立場，並俟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確定遺產繼承人後，完備相關程序，就營區內土地依法與繼承人處理。」本案攸關國家安全局房產使用權，然其態度卻顯過於消極被動，允非妥適，建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腹案，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七十一)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

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而近來國家安全局由軍方撥用土地及建築物亦接連發生爭議事件，且均遭法院判決敗訴，該局除應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腹案，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七十二)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近年來，該局由軍方撥用土地及建築物接連發生爭議事件，且均遭法院判決敗訴，國家安全局除應確實清查現管房地產權之適法性，並宜就所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七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本部位於陽明山所在之營區土地涉占用民地一案，業已經法院判決代管土地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二審皆敗訴，該案仍得上訴。本案訴訟對象為國有財產署，然國家安全局為土地使用人，未來如敗訴確定，該局恐將面臨拆屋還地之窘境。綜上所述，國家安全局任務特殊，其營區用地多由軍方撥用，然早年因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致屢有軍方占用民地之爭議事件發生，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允應確實盤點所業管各項房產之產權資料，並宜就涉使用民地案件妥研因應對策，避免未來面臨拆屋還地之窘況發生。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七十四)104 年 8 月 31 日高等法院判決國家安全局應歸還仰德大道占自人民財產之 3 千坪土地，未來若判決確定，勢將陷入拆屋還地或以相等價金賠償之窘境，徒增人民負擔。本案特殊之處，係因同時涉及政府占用人民財產及情報人員權益之保障問題，尤其早年派赴中國之人員因被捕或其他因素滯留中國，國家安全局明知土地屬情報人員家產卻仍予占用，決策過程顯易滋疑。今為確保人民財產及機關財產之適法性，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全面清查所轄占用私人財產之情形，並就未來法律爭議妥擬對策，另就國家安全局機關人員有無權益受損情形，研究規劃補救方案。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七十五)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依法主責各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維安工作，其所掌握之各組總統、副總統每日行程內容之情資可謂鉅細靡遺。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最高指導原則，切勿破壞體制，貫徹各組總統、副總統各項情資之保密原則，以維護國家最高情報、維安機關之尊嚴。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七十六)國家安全局為核定行政單位進行監聽之主管機關，實不應過於浮濫，目前規範監聽相關事項者，僅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難以全面規範不法情報監聽之範疇，建議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應加強通訊監察作業之審核。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七十七)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情報機關蒐整調研國安資訊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涉及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均涵蓋在內。現因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改選在即，情報機關依法定職權從事選舉期間之維安情蒐，難免觸及不同陣營之選舉情資，惟知悉情資者若不能自制，勢將破壞選舉公平性，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及其他情報機關恪遵「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6 條行政中立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舉凡執行職務知悉之選舉情資，悉應嚴守秘密，不得運用情資涉入任何陣營之選舉活動。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蔡煌瑯

(七十八)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法定情報主責機關，惟近 5 年來預算呈現減列編趨勢，嚴重衝擊情報工作執行與推動，影響國家安全甚鉅，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積極維持情報工作預算規模，俾以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七十九)我國正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其所衍生問題日漸繁雜，尤以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行蹤不明最為嚴重，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為 7 萬 0,672 人，其中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為 4 萬 8,433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國安團隊應研謀對策，積極提高查獲比率。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八十)近年來中共強勢維護戰略，影響全球安全及區域布局，另非傳統安全威脅議題日趨重要，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猖獗，跨國組織犯罪、環境變遷、能源危機等，均已非單一國家面臨之威脅，有必要深化國際間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情報合作內涵與功能，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與國際情報機構之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國際情報合作機制，強化我國家安全情報蒐報能力。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八十一)鑑於 103 年度我國蒐報的反恐情資掛零，所獲情報皆靠國際合作取得，抑或係應友邦協助而輾轉獲悉。顯見我國國內情治單位蒐報能量完全不足。國家安全局應與外國駐台使館密切聯繫，掌握可疑人士；確實掌握硝酸銨、硝酸鈉的進口流向及使用情形；主動發覺有無來臺居留之團體或基金會，為恐怖組織掩護募款發展組織之情事，以有效掌握反情資。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八十二)近年來揭露出來的共諜案只是冰山一角，更多的對台情蒐手段不為人所見。回顧從 92 年以來，陸續出現多起高階官員共諜案，如空軍作戰指揮部中校袁曉風案、軍事情報局上校羅奇正案、陸軍司令部少將羅賢哲案、海軍海洋局中校張祉鑫案等。光是去年至現在，就已查獲 15 件共諜案，且其中有九成是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涉案，在如此短的時間內發生如此多數量的案件，相當不尋常。另在去年九合一選戰剛落幕，檢調在偵辦中

國大陸籍男子鎮小江涉嫌吸收退役飛官周自立案，卻意外發現金門縣長落選人退役少將許乃權也涉入共諜案。鑑於近年來共諜案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不禁令人合理懷疑我們的國安機制是不是出問題了？政府目前查辦共諜案，總是雷聲大雨點小，難怪無法收警惕之效，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防範共諜之具體作為與預警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八十三)有鑑於兩岸人員來往及交流日漸朝全面性發展，我國軍及情報人員遭國安部門吸收、應用之案件層出不窮；經查目前國家安全局及各情報機關針對破獲共諜案工作獎金個案發放額度過低，無法滿足國人提供共諜線索之相關誘因。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在職責範圍內，適度提高破獲共諜案之工作獎金額度，以激勵國安單位及國人持續查處提供相關共諜線索。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八十四)有鑑於國際及兩岸情勢變遷劇烈，社會對擔任政府機關敏感性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公務員品德及國家忠誠格外關注，現行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但法規內容包含國家安全等重要事項，及公務員人權等問題，應提至法律位階。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立法建議，以確保障國家利益及公務員人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八十五)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四處前副處長朱恭訓及徐昌國上校，於 95 年 6 月在中越邊境遭到中共誘捕，至今仍然繫獄。日前國家安全局長楊國強於立法院備詢表示：「我也沒辦法」；並接續說明兩人確實仍然在押，政府各部門都極力主張援救，但此事須以兩岸互信為前提。鑑於多年來陷此僵局，國家安全局允宜主動會商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謀思換俘替案、與中方談判，救援朱恭訓及徐昌國上校。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八十六)國家安全局近年來積極辦理機房興建計畫，並大舉採購網路偵蒐設備，旨在擴增偵資來源，俾藉由網路蒐集國安資訊。惟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人民權益保障，不可無故侵犯個人隱私及妨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建請國家安全局於網路蒐集各項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八十七)軍事衛星已成為現代戰爭不可或缺的重要武器，中共在軍事衛星應用方面，可分為軍用導航衛星、軍用通信衛星、軍用偵察衛星、軍用氣象衛星，暨小型衛星與微衛星研發等。中共九三大閱兵，向國際展示強大武力，陸媒 104 年 10 月 4 日報導指出，大陸年底

前將再發射新的衛星「高分四號」，對航母艦隊的行蹤牢牢掌握，技術足以在 3.6 萬公里高度與地球軌道同步運行，相當於在海洋上懸掛一盞照明燈，若領導人隨時開口問「最近的美國航母在那？」都不成問題。有鑑於大陸全球衛星通訊及定位系統建置日趨完備，恐損及國人行動、通訊隱私及安全，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中共衛星發展的戰略企圖及對臺海安全可能之威脅與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八十八)北京將舉行「中國—拉丁美洲加勒比共同體論壇」強化中國於拉美之影響力，拉中論壇恐對我外交造成重大且深遠的影響，國家安全局應評估相關效應並規劃相關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蕭美琴

詹凱臣

(八十九)國家安全局為因應國內安全情勢變化，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設立「國家安全作業中心」，藉此調用各情報機關人員、整合各情報機關之資訊系統，以供情報聯合應變中心運用；甚至必要時邀請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列席、參與資訊系統整合。國家安全作業中心成立已屆滿 1 年，其成效如何？是否如外傳的用整個軍、情、特的力量，來監控特定政黨、人士或選舉？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國際或兩岸情勢的情報作為上，掌握影響國安風險的情資與運用，以及與其他國家之情報交流合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九十)釣魚台列嶼主權，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說，絕對是中華民國領土；另 36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劃定的十一段「傳統疆域線」，亦劃為我固有疆域。近來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及在南海 7 島填海造陸，實行「小島堡壘化」及「大島陣地化」的軍事建設工程，均已侵犯我領土主權；尤以南沙太平島建設，應該是要打造軍事、經濟、能源、漁業、生態、海洋氣象等多功能的中心及前進基地。我國為主權聲索國之一，應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以及各式國際會議，不斷向國際發聲，主張我東、南海主權，增進國際認同，避免遭邊緣化，請國家安全局就「東、南海情勢發展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與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李桐豪

主席：第 9 款「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9,59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50 萬元、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140 萬元（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配合海外青年聯繫輔導計畫等活動經費」30 萬元及「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及重要紀念日等慶祝活動等經費」10 萬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項下「業務費」20 萬元及「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事宜等」、「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等」、「遴選各地僑界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等」經費 30 萬元、「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中「選派講師赴海外辦理巡迴講座等」50 萬元）、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中「輔助海外僑教人士及文化教師培訓活動」2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 萬元（含「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宏觀周報」編製、印刷及寄送等」10 萬元及「辦理宏觀周報編印、充實維護宏觀僑務新聞網及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等業務之勞務承攬經費」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80 萬元（含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輔助及獎勵僑校」中「加強僑教組織聯繫等經費」20 萬元、「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中「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等經費」30 萬元及「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業務費 10 萬元、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2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9,24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2,867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經費 707 萬 4,000 元。然查業務規模及內容與往年未有差異，預算用途說明顯有不足，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二)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3 項分支計畫，分別編列 6,430 萬 5,000 元、2,040 萬元及 1,646 萬 2,000 元，合計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6,822 萬 3,000 元，增加 3,294 萬 4,000 元，增幅 48.29%。惟該項業務計畫之「預期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均較 104 年度僅增加 3.83%，預算是否浮編，容有說明之必要，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三)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

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總經費 2 億 7,777 萬 1,000 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123 萬元。經查本計畫為 105 年新增預算，僑務委員會另於本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4,542 萬元，此預算亦較 104 年度增列 2,937 萬元，兩項預算皆是辦理僑生專班，如何在 1 年內即可快速增加僑生來源，令人質疑。另據媒體報導，私立院校以辦理僑生專班、建教合作名義，大幅放寬僑生身分認定，實則變相進行外勞引進，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計畫內容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四)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經費 3,116 萬 9,000 元，其中建立「宏觀僑務新聞 APP」，用於傳播僑訊，拉近與僑胞間之距離，惟其下載率至今仍然偏低，顯示該 APP 宣導不周，使用人數甚少，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五)針對僑務委員會人力、預算及資源有限，對於僑社、僑商及僑團除應主動聯繫服務與協助參與活動外，應利用立法院休會期間邀請立法委員參與僑社、僑商及僑團活動，以宣揚政府政策並鞏固僑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六)中華民國僑務統計年報為僑務委員會於每年 9 月出版之公務統計報告，主要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 3 大部分，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104 及 105 年度均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編印僑務統計相關刊物」之「業務費」108 萬元，然外界仍難以充分得知僑務相關資訊，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七)僑務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所需預算 1,372 萬 1,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 540 萬元，場地佈置、文件印刷等業務費 157 萬 1,000 元，以及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660 萬元，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建請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八)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 90 至 180 人」，乃民國 70 年訂定至今，久未考量時代之變化及需求進行修訂；又近年邀請多位「海外代表」參與僑務委員會議，與僑務委員之體制是否出現扞格，應予檢討；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就現行僑務委員體制、員額、考評等聘任制度進行檢討，以使僑務委員之代表性更為完善，僑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九)僑務委員或榮譽職人員，任務為僑務政策諮詢、反映僑情、推展國民外交等，依「僑務委員

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及「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選要點」規定，遴選條件包括熟稔僑社事務、具崇高聲望、增進僑民福祉、維繫僑社團結和諧等積極資格；並列舉「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等不得違反之消極資格，是以，僑務委員會若依法遴選，當可避免爭議。然徵諸親共人士董淑貞獲聘僑務諮詢委員之實例，遴選作業之草率，由此可見一斑。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考量被推薦者之各項條件，對於立場親中或具高度爭議者，應審酌聘任後對僑務工作之影響，避免遴聘爭議人士造成僑民對立，斷傷國家設置僑務制度之原意。

提案人：陳唐山 邱志偉 黃偉哲

- (十)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促進僑社和諧，協助政府拓展務實對外工作，近年均編列「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預算，105 年度編列數較 104 年度增加近五成，惟預期成果目標值僅增加 3.83%，兩者顯未相應，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提高計畫目標或移除不必要支出。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 (十一)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編列 1 億 0,11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 6,822 萬 3,000 元大幅增加 48.29%。該計畫之分支計畫「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皆有所增加。據僑務委員會說明預算增加緣由，係為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力、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對於舉辦洲際性僑團年會、凝聚泰緬地區僑團對我國向心力、培養僑社新血等業務進行強化。然而該計畫績效指標「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之參加總人次」，105 年目標值為 124 萬 6 千人次，與 103 年度執行成果相近（124 萬 5 千人次），然該年度預算僅 7,982 萬 1,000 元，僅占 105 年度預算 78.9%，顯見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該項計畫目標值過於保守。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並將「協導僑團舉辦多元活動，促進僑社和諧及拓展國際交流」之年度績效目標值提高 20%。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 (十二)針對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項目，有關僑教中心運用，除應充分發揮功能外；對於無僑教中心地區，更應積極籌劃替代運作模式，發揮僑教及服務功能，以凝聚僑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無僑教中心地區，研擬具體可行辦法加強僑民、僑商及僑團服務。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十三)依國防法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僑務委員會有關「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5-108 年中程計畫，其中擴大招募僑生，除「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外，應配合募兵制，鼓勵有志僑生從軍，尤其泰北僑生的爭取，應研擬相關獎勵增加誘因，以利募兵制推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 (十四)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有關「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及

「宏觀網路電視」近年使用率偏低、效能不彰，未能達到海外新聞傳播強化僑胞印象之目的，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發揮創新精神，協調各部會所屬功能性質相近單位，以複合式媒體、大平台之概念，發揮統合力量，提升海外新聞傳播，宣揚政府政策及關懷僑胞之效能。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十五)為服務海外僑胞及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十六)僑務委員會自 89 年設立宏觀電視影音頻道，透過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免費提供海外僑胞收視。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觀眾閱聽管道之多元化，衛星訊號已非僑胞收視管道之首選，然透過其傳送訊號卻所耗不貲，僑務委員會允宜重新評估該傳播方式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俾利預算額度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十七)僑務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96 年起，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將該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該電視頻道目前運用衛星、網路及授權海外電視業者等多重管道，提供僑胞免費收視，僑務委員會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中，編列「辦理宏觀電視頻道業務」預算 1 億 2,952 萬 6,000 元，其中 3,998 萬 6,000 元為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平台建置經費；然隨著網際網路興盛及僑胞收視習性之改變，允宜就續租全球衛星傳送宏觀電視訊號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十八)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在預算資源有限下，應妥善分配，擴大各區招生效益，確保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

提案人：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陳鎮湘

詹凱臣

(十九)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設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其招生對象應廣為各地華裔青年；然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舉辦地點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導致其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除顯资源配置欠妥適外，亦影響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參訓機會，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以符合海外僑界資源分配。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二十)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1,160 萬 5,000 元中，海青班清寒學員之「工讀補助金」，每人每月僅為 2,091 元，似乎偏低，宜適度予以調增。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黃偉哲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二十一)僑務委員會每年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截至 104 年度開辦期別達 34 期，受訓學生人數約為 1,200 餘人。其中報到學員僑居地多以馬來西亞為主，集中率高達 93.5%，印尼僅占 5.5%，其他國家合計僅不到 1%。經查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高達八成以上均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資源配置顯欠允當，應檢討改進，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具體、有效之海外宣傳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2,584 萬 1,000 元，然派員出國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類如其他行政機關亦有派員出席同次會議或活動並已對外公開其出國報告者，建請僑務委員會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標準，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黃偉哲 陳鎮湘

(二十三)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比率似有偏高而有規避監督之嫌，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實有待檢討。如 101 及 103 年度馬來西亞文華之夜，教育部已將該出國報告對外公開，然僑務委員會卻仍將之列為限閱，故要求僑務委員會允宜考量與該等機關為一致之處理，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範之意旨，並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黃偉哲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補助僑團，常因資訊不透明致生偏頗疑慮，甚至引起僑團與政府間或僑團彼此間之嫌隙，應審慎處理。查 104 年駐美代表處於 10 月 7 日在華府舉辦國慶酒會，僑民團體另於 10 月 10 日在巴爾地摩舉辦國慶酒會，然出席巴爾地摩酒會者僅 1 位州參議員、2 位州議員，殆屬地方人士，僑民反應兩地距離相近，政府資源有限，實可合併辦理；況巴爾地摩酒會同受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僑務委員會補助，主辦單位另向出席者收取費用，妥當性亦受僑胞議論。爰建請駐外單位從實際效益評估活動必要性，單一轄區舉辦同性質大型活動以 1 場為宜，同轄區偏遠地區擬辦活動者，則採茶會、升旗典禮或自籌經費之方式辦理，俾撙節用度；另為避免政治競爭影響僑務推展，僑務委員會不應補助國內各政黨海外黨部及特定候選人之後援會，俾維護僑務行政之中立。

提案人：陳唐山 邱志偉 黃偉哲

(二十五)僑務委員會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補助，僑務委員會

雖基於僑（社）團和諧及中共統戰等考量因素，未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使用情形，然該項經費逐年增加，即表示該會裁量權亦擴增。僑務委員會過往對於捐助僑團之具體作法及資源分配透明度一向不足，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捐補助經費辦理應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確實考核，避免產生虛耗公帑情事，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六)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33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7,911 萬 4,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1 萬元、對學生之獎助 1 億 0,289 萬 1,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570 萬 1,000 元，合計 3 億 9,328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3 億 4,657 萬 8,000 元，增加 4,670 萬 2,000 元，增幅 13.48%；若與 103 年度決算數 2 億 7,215 萬 6,000 元相較，2 年間即增加 1 億 2,112 萬 4,000 元，增幅 44.51%，然預（決）算仍未充分揭露，資訊透明度明顯不足，亟待改善。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所督導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其成立目的乃為「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國外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以促進其事業發展」，經查 102、103 年該基金業績俱不如 99 至 101 年之水準，不論是保證融資件次、動用融資金額、新承作案件、新承作融資/保證金額等，皆有所下滑。然據了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 104、105 年度皆增加人員聘用與人事支出，績效未獲提升卻先擴編人事，於理不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善盡督導責任，要求該基金檢討承保、融資績效並敦促拓展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陳鎮湘 蔡煌瑯

詹凱臣

主席：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46 億 8,48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7 萬 2,000 元（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一般事務費」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20 萬元及「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環境清潔外包」17 萬 2,000 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3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00 萬元（含「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50 萬元及「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5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172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中「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中「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3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32 萬元、「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 萬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國內旅費」5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雜項設備費」10 萬 1,000 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30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中「獎金」50 萬元、「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50 萬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784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6 億 7,70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地區榮民服務處之職訓課程均已委外，訓練課程目的為輔導退除役官兵榮民與榮眷學習專業技能並獲得專業證照，桃園訓練中心課程為烘焙、室內設計、挖土機、堆高機、汽車修護、水電、消防；其他為園藝、大客車駕駛、聯結車駕駛，導遊等等；南部訓練中心目前委託中山大學研究規劃，然而中山大學屬於「研究型」的大專院校，其建校目的是培育「研發」人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北部訓練中心與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委外課程與訓練目的屬性截然不同，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推動規劃仍需加強，爰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原列 4,564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江啟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 (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規劃之榮民照護與服務，是以各地區榮民服務處為平台，結合欣榮志工、各地區服務組長與服務員來進行榮民的社區服務與服務照顧，然此部分應該是由具社工背景人員來執行，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志工及服務組長及服務員來規避；該會雖編列許多經費要培育國軍退役官兵獲得專業學歷、專業證照與技能，但在實際業務執行時，卻仍以一般服務人員執行業務，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行業務之散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原列 6 億 1,998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江啟臣 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 (三)根據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然而，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資源共享計畫，遲未研訂服務項目相關規範，又未徵詢地方政府可負擔及接受之床位收費標準，復未掌握地方政府需求床位類型，致計畫執行歷 7 年實際僅安置 1 名低收入戶老人，執行成效不彰。

而根據該會提出的說明，目前有 7 處榮家與各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公費安置委託計 113 床，但目前被安置的長者也僅 2 位，為何資源整合使用上會出現落差，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 億 0,198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皆編列上億元經費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從事臨床教學研究及重大醫學研究，惟卻未對於每年研究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出說明與檢討。本年度編列「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目之預算金額又與前兩年度完全相同，具說明之必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的「獎補助費」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推動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之政策，於「就學就業處」新增「就業資源規劃科」，用以研析退除役官兵就業市場，然於 105 年預算編列卻無法顯現政策推行決心，預算不增反減；卻於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增列設備及投資等經費達 8,488 萬 3,000 元，顯示其業務執行不用心，便宜行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江啟臣

- (六)榮民工程公司以切割營造業務與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合資成立新公司之方式民營化，留存業務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預計清理至 100 年底。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復以其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隨著清理期程延宕，清理費用及利息費用之增加將使累積虧損更形惡化，最終恐致名下土地資產縱使全數拍賣，仍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研擬妥處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 (七)全國「醫、養」專業人力培訓均顯短絀不均，軍醫體系之醫事、醫護人員，在軍中亦遭「制度一階級停年、服務年限」限制，渠等具備充實臨床歷練，且位居部、科主任之位階，醫護人力資源宜加善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委請國防醫學院培育醫學公費生 13 員，105 年增為公費生 20 員、代訓生 18 員（尚欠 12 員額，原預劃 50 員），104 年起護理公費生 6 員，因待遇的關係（每月無生活津貼 15,060 元），僅招到 3 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增加公費生（醫學系 70 員、護理系 20 員），並務請於 106 年達成；至於護理公費生不足額，影響招考成效，宜請依規定調整勻支。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黃偉哲 李桐豪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12 所榮總分院照服員，應聘 665 員（實聘 589 員，尚有 76 員缺額），有關照護服務員均採委外勞務採購，實際招聘人數不足，不符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每 5 床 1 位照服員）及勞基法勞工工時規範，影響照護服務水準；榮總分院地處偏遠，入住榮民多係高齡、失能、多重疾病及經濟弱勢者，招聘不足原因是「薪資」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給與薪資均低於衛生福利部與民營醫療機構水準，導致招聘不足、素質偏低，請依「區域市場價金」合理調增薪資。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黃偉哲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 (九)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卻劃分不同職類，徒增行政作業程序，應宜予簡化。又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 (十)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所屬業務萎縮或超出可設置員額規定之節餘人力列管出缺不補，並提出及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覈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以精簡超額預算員額。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超額人力占比仍偏高，均在七成以上，另運用非典型人力亦不低，且有遞增趨勢，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轉化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高就診次榮民（眷）正確就醫、避免重複用藥及加強健康管理，96 年即訂頒「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分階段由各榮服處及榮家人員、各級榮院居家護理師、各級榮院醫師協同個案管理師及地區榮服處人員等進行訪視及協助就醫。高就診次榮民（眷）由 99 年度 4,565 人減為 102 年度 2,519 人，惟 103 年度又增為 3,449 人，其中連續 2 年皆為高就診次計有 1,726 人；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查統計，102 年度高就診次之 2,519 人中，確有醫療必要者僅 870 人，無醫療必要者 100 人，而不確定是否有就醫需求者則有 1,549 人，顯示國人對於醫療資源之利用觀念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仍有待檢討及加強。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十二)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組成榮民醫療體系 3 級照顧網，實施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然就榮民門診人次統計，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可見該政策之逐級轉診機制未能發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該醫療照護網整合，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十三)為提供榮民完善醫療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醫養合一」政策，惟逐級轉診機制功效並未發揮，成效有待改善。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門診人次約 200 萬人次上下，104 年 1 至 7 月則有 106 萬餘人次，惟超過 61%榮民前往榮總總院就醫，約 31%至榮總分院，僅不到 8%榮民至榮家保健組門診，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轉診機制未發揮功效。105 年度編列門診補助費用之金額為 17 億 5,544 萬 2,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落實 3 級照護網，以改善年度編列龐大健保門診補助費。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十四)103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安養及醫療等機構組成榮民 3 級醫照護網未落實，分級醫療及逐級轉診未發揮功效，榮民至榮總門診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體系總就醫人次達六成之多，亟待檢討。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十五)榮民醫療體系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中期照護服務病床占床率偏低，且未能妥適提供安寧緩和病患轉介，亟待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十六)有鑑於榮民結構變化，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以致資源共享計畫成效不彰，現因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在即，榮家除了應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更應考慮開放讓其他非具榮民身分、有需要入住的老人家入住使用。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十七)隨著大陸來臺榮民逐漸年老及亡故，公費就養榮民由 94 年之 9 萬 3 千餘人，逐年遞減至 103 年之 5 萬 5 百餘人，其中外住就養者，由 8 萬餘人逐年遞減為 4 萬 3 千餘人，內住榮家則由 8 千 9 百餘人減為 5 千 2 百餘人，顯示公費就養榮民乃以外住居多。因榮民結構改變，內住榮家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單身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應瞭解其需求、提升入住各榮家誘因，並妥善規劃各榮家未來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十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就診人數眾多，地方民意反應希望能將國防部臺中國軍醫院中清院區併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分院之一。經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導協調多次未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積極辦理協調，以完成整併作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黃偉哲

(十九)軍職人員退撫基金「開源、節流」措施正考驗政府誠信之「信賴保護原則」，「開源」部分誠屬不易，有待修法解決；「節流」部分宜就「延展工作權之年限、延後支領退休俸」方向規劃。建請參酌以下規畫重點：1.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完備退除役軍人服務照顧及提供實質安置就業機會的法源依據。2.跨部會設立「募兵制退輔聯繫平台」，定期研商輔導安置事項；給予民營企業與轉投資事業獎補助措施，擇優進用榮民眷。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研採「多角化」經營方式，擴展營業項目，承接國防部與公務機關之後勤、勞務、人力委外事務。4.職業訓練中心訓量與訓能全面提升。5.轉任公職管道須暢通，報考資格、條件與分發單位等，勿再作限縮，宜適切放寬，提升軍人尊嚴及出路，增益招募之利基與誘因。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蔡錦隆 楊應雄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應仿效美國，每年公布「企業雇主對軍人友善度排名」，並結合企業辦理職業訓練。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蔡錦隆 陳鎮湘 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例，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年。為使募兵制的順利進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安置狀況，以提升募兵制誘因。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二)有鑑於募兵制實施需要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故不得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隨意出清手上持股。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規定，榮民（眷

）、遺族占該會合營機構之職員安置率不得低於該會持股比例。然而至 103 年底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安置率不如持股比例，致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此為由而計劃出清部分事業持股。然因該等轉投資事業多為具壟斷性之公用事業，收益可觀，且不宜改為純民營方式經營。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轉投資相關辦法與投資目的，暫不以安置率高低作為退出轉投資事業與否之唯一考量。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二十四)針對長年以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而轉投資眾多公私立事業，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允以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承接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負責掌理各項退除給付申請案件之受理、文件轉核及給與發放。然先前年度依法應停支退休給付或不符年慰金發放資格仍發給等情事，遭溢領金額約 326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7 月仍未繳回。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並積極催繳。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二十六)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停止支領退休給付仍支領者及其金額，截至 104 年 7 月底前仍有 25 人，共計 231 萬 1,000 元未繳回。惟據該會表示 103 年度以前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應繳回人之繳回處分函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協調後續款項追繳作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黃偉哲

(二十七)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成為懸帳，應速與國防部協商訂定承接業務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且此一疏失是由於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疏漏，故在追討過程中，不應向民眾收取利息，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八)為避免資深榮民遭到詐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榮民財務保管之協助，依「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第 7 點「保管方式」(二)規定略以，各機構保管之存摺（摺）、印鑑、密碼應分開妥為保管。惟按審計部 103 年度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之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發現桃園榮家仁愛堂、友愛堂、自費堂共保管 19 位榮民之金融卡，均由同一人保管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提款收付、登載零用金收支紀錄表等，未依上述規定分開保管，有待檢討妥處。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二十九)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共代管 1,374 位榮民重要財物，包含 860 張定存單，金額計 5,137 萬 8,000 元；871 本存摺，計存款 4 億 4,990 萬 7,000 元；現金新臺幣 342 萬 2,000 元、美金 3,200 元及提款卡 49 張。新竹榮家保管之 60 張定期存單、金額 76 萬 4,000 元，未依規定登載會計帳簿，且各榮民之家保管之 708 位榮民臨時支用金部分，有 257 位（占 36.3%）其保管金額超過保管作業規定 3,000 元。為免生財物管理風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保管財物制度。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達 88.6 歲，遠高於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5.96 歲，且呈增長趨勢。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為避免道德危機，允宜強化查核機制，以保障榮民權益。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蕭美琴

(三十一)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訪視長居大陸地區榮民，落實生存驗證工作，每年都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然而，根據統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多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指紋驗證機制是否存有盲點，容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黃偉哲

李桐豪 楊應雄 陳鎮湘

(三十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 99 年度之 85.7 歲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 88.6 歲，其中 90 歲以上計有 468 人，百歲以上有 30 人。又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現行查核機制係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然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年度派員實地查訪列入訪視對象之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為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及避免道德危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蕭美琴 蔡煌瑯

(三十三)截至 104 年上半年度，長居大陸就養榮民統計人數共有 1,209 人，依照「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 10 條，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或指紋不清、無法辨識等情形，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有鑑於年度查訪人數僅約驗證總人數之 10%，其中每年查訪人數中皆有 6%發現已死亡者，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被動、小數量查訪，恐引發道德危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並針對高齡 95 歲以上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黃偉哲

(三十四)截至 104 年 7 月底就養榮民長居大陸人數為 1,209 人，每人每年獎補助金額計 19 萬 1,385 元，然現行查核機制是依「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由各榮家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糊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據統計，各年度實地訪查人數比率僅一成左右，且各年度實地查訪死亡比率（除 103 年上半年外，皆高於 6%），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大都小於 1%），顯示指紋驗證機制有其限制性。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以落實照顧榮民之目的。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下，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然根據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待補強者仍有 76 件，其中以安養機構最高。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蔡錦隆 林郁方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李桐豪 黃偉哲

(三十六)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補強 97 件中，已完成 21 件補強工程，但尚有 76 件仍待補強，其中安養機構有 41 件、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服務機構 3 件。由於臺灣地質破碎脆弱，隨時有地震風險，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醫療基金等所照顧民眾多為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若遭地震災害衝擊則後果不堪設想。爰建請加速進行所屬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黃偉哲 楊應雄 詹凱臣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

主席：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1 款「稅課收入」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4,400 億 0,9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5,534 億 6,197 萬 3,000 元、1,118 億 3,557 萬元、4,139 億 5,641 萬 6,000 元、1,829 億 0,789 萬 5,000 元及 635 億 4,714 萬 6,000 元，合計 1 兆 3,257 億 0,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兆 2,094 億 0,500 萬元，增加 116 億 3,040 萬元（增幅 0.96%）。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105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數編列說明」資料，各區國稅局各稅目稅課收入編列之參考依據涉及經濟成長率估測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稅目別稅課收入編列時所參考之我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多係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上半年之推估資料，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係採 3.28%，其餘 4 項稅目係採 3.74%，多高於前揭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下半年之推估值，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今（104）年 10 月 1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要「保一」（百分之一）有難度，在經濟情勢恐大幅逆轉之情況下，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恐有高估之嫌，基於財政採取量出為入之精神，恐導致政府相關支出無以支應。爰此，建議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依據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計算酌予減列 100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 1 款「稅課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部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0,1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9,68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2,7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9,66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5,6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41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主席：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國庫署 4,27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賦稅署 7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8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6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57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25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27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000 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規費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 102 億 0,05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請行政院在政府 105 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釋股。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曾巨威 潘維剛

第 87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8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2 億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財產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867 萬 3,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30 億 8,724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 億 4,618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7,137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包括股息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計 94 億 4,618 萬 5,000 元，其中台灣金控股息紅利繳庫數為 16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 億 7,105 萬元，另外上年度土銀股息紅利繳庫 32 億 8,795 萬 1,000 元，105 年度不再編列。經查為因應提高銀行業資本適足率而免予繳庫，形同財政部對台灣金控及土銀資金挹注，目前台銀及土銀經營績效遠低於全國銀行平均數，再者 105 年度總預算尚差短 1,536 億元，應酌予增列股息紅利繳庫數 10 億元以挹注國庫，其短差部分應請財政部督促台灣金控及土銀提升業務力與經營績效。

銀行名稱及年度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淨利率	存款成長率	放款成長率
104 年 3 月底	0.77	11.42	42.37	6.21	5.16
103 年底	0.77	11.62	38.81	6.81	6.67
102 年底	0.67	10.29	38.01	6.44	6.51
101 年底	0.66	10.30	34.71	3.96	4.03
104 年 3 月底	0.23	4.17	31.99	4.93	1.41
103 年底	0.21	3.76	26.12	4.17	2.82
102 年底	0.21	3.62	29.79	3.48	2.98
101 年底	0.20	3.22	27.58	2.39	1.08
104 年 3 月底	0.46	9.88	44.97	2.35	1.93
103 年底	0.46	9.97	44.74	3.68	3.48
102 年底	0.45	9.90	42.44	1.62	0.65
101 年底	0.44	10.06	42.50	3.13	0.15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0,387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部分。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主席：第 6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90 項 財政部 2 億 9,986 萬元，照列。
- 第 91 項 國庫署 29 億 9,0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賦稅署 3,13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7,56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88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5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6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7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 第 220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2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 第 223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主席：第 7 款「其他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5,65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5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7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4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6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50 萬元及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5,37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0,526 萬 9,000 元，和上年度同節編列預算數竟增加 6,542 萬 3,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凍結「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二)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以致於預算賸餘數偏高；以 103 年為例，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餘元，致資源未做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審核之責，值得檢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概算時，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情事，當事態嚴重後雖然提出「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制機制」，但積極度不足而備受訾議，允應檢討以強化財政紀律。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四)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主席：二、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監察院主管」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0,71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 3,164 萬 9,000 元，辦理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工作。有關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決算存有鉅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且未敘明政策因素項目對盈餘之影響數，顯示營業基金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而審計部亦未就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予以審定，顯有欠當。爰此，凍結「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6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81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第 6 款「監察院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權利金或租金，以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說明：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我國憲法學者指出，憲法人民財產權所保障的範圍包括：「財產權，係人民得以主張其財產上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國家不得加以侵害之權利」（林紀東 1993）、「財產權是謂個人對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薩孟武 1989）及「人民對其所有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而不受國家權利非法侵犯之權利」（謝瑞智 2000）等等。
3. 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一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一、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二、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三、依法得讓售者。」，為確保人民財產權並明確前開條文之適用，爰作成主決議如上。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等，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況租用電腦設備於歸還廠商時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9 億 9,0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委外處理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9,043 萬 6,000 元。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62 億 4,4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 萬元（公文繕打及影像掃描經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2 億 4,457 萬 5,000 元。

第 3 項 賦稅署 150 億 2,53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5,9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6,68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 億 2,60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2,059 萬元，照列。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2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6 億 1,8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 億 6,70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有關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編列 252 萬元，其中包括製作文宣資料、場地佈置及宣導等費用，鑑於上述費用應以國家財政困難宜簡單佈置即可，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薛 凌 盧秀燕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1 億 1,35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創造全民智慧生活，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續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編列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7,019 萬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2 億 6,730 萬 8,000 元，105 年續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 1 億 0,288 萬 2,000 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仍低，爰此，因電子發票計畫成效低落，基於政府績效及撙節之原則，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主席：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 66 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 7,756 萬 3,000 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提案人：李應元 潘維剛 羅明才 賴振昌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691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681 萬 3,000 元。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76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 萬元（含「水電費」5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49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5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50 萬 2,000 元。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40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96 萬 4,000 元。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2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232 萬 7,000 元。

主席：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 億 6,111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暫行保留。

宣讀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部分。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主席：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暫行保留。

宣讀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部分。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75 億元，減列 1 億元，改列為 74 億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暫行保留。

宣讀「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部分。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主席：「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暫行保留。

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6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7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20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21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2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29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6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8 項 監察院 2,230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務部 80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1,93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94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79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15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950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億 6,03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4,51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0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0,40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03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55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323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2,88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83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86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6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10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7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調查局 133 萬 1,000 元，照列。

主席：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20 項 司法院 22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最高法院 1,56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2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5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4,99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9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24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億 8,8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6,1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162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1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4,33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0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7,13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88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33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7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13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955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17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4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6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8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4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9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4 項 法務部 12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司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8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9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規費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 8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9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2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6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6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法務部 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6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 215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財產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89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立法院 4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司法院 2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1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8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8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2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2 項 考試院 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銓敘部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9 項 監察院 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務部 5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學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3 項 廉政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0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3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4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4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5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調查局 91 萬 5,000 元，照列。

主席：第 7 款「其他收入」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11 億 2,73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編列第 3 目「國家慶典」中「新增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4,131 萬 1,000 元，經查近幾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編列差異甚大，第 9 任編列 698 萬 2,000 元，第 10 任編列 1,750 萬 8,000 元，第 11 任編列 6,958 萬 3,000 元，第 12 任 3,984 萬 7,000 元及第 13 任 504 萬 1,000 元，雖有新任及連任之分，惟經費落差過大，若加上通貨膨脹亦不至於有如此大之差異，為體恤政府財政困難，撙節一次性之支出，建議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二)有鑑於總統、副總統在其任內對國家之辛勞及貢獻，其卸任後仍為國家形象之表徵，具有尊崇之地位本應給予適當之禮遇。然卸任正、副元首雖已無職務，但具有崇隆之地位，對外更代表國家形象，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元首任內執掌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雖卸任其言行仍有一定之影響力，如其言行失當更涉犯外患罪，將嚴重損害國家形象、主權及利益，不僅浪費公帑且喪失禮遇之精神，有違人民期待與情感。建議第 9 屆卸任總統禮遇刪減三分之二並凍結三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三)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566 人，而 104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91 人，實際員工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7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3.25%，另該府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數達 4,360 萬餘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之 6.54%。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又，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六)規定：「……1.各機關配置員額，……，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之(二)規定：「……5.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

本精實撙節原則，……，以不超過 104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核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有人數 126 人，而 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

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預算案核實編列人事費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14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安會 105 年度預算案之「人事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00 萬元，係 1 位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6 位諮詢委員之待遇。惟關於 6 位諮詢委員部分，國家安全會議除於其組織法第 9 條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定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又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所規範內容，涉及官制官規並關係諮詢委員權益。惟有關與組織相關之官制官規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故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另訂其他內規定之，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儘速制定其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之相關法律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9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6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且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

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臺灣文獻館 105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10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7 人之比率達 17.54%；且綜觀該館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不難發現部分人員工作項目實屬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館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工作項目也非具特殊專業性。爰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全面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性質，降低聘用人員占預算人數之比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聘用人員從事業務內容一覽表

配 置 單 位	人 數	職 稱	工 作 或 從 事 業 務 內 容
採集組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文物大樓展場更新、展品換展、維護及改善等；文物大樓展場展示、維護、館務工作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整理組	6	約聘人員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及出版；編纂《臺灣總督府事典》；臺灣總督府檔案選編主題之研究成果論文發表；資料庫之後設資料與影像檢核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編輯組	1	約聘人員	辦理「臺灣重要家族史」，臺灣科學家族稿件整理及出版事宜；史蹟大樓展場更新之撰稿（日據時期）；口述歷史訪談—收藏家邱裕元先生；擔任本館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小組審查及電子報稿件撰寫；省主席年譜稿件及大事年表整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人員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協助「臺灣全志」相關委託案審查會議現場庶務工作、經費發放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主辦跨部會合作「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主辦臺灣早期史料編譯計畫之西班牙檔出版及跨部會合作「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計畫」；協辦本館口述歷史及「臺灣大事年表」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秘書室	1	約聘助理研究員	資訊業務維護與推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1.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主席：第 1 款「總統府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3,19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銓敘部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二)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8,716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2,534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 6,182 人，較 103 年底之 2 萬 2,801 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三)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之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技工、工友等事務性人力為主，而歷年人事費仍有大量賸餘，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秉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精簡精神，就撙節用人之政策積極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政府進用之預算員額核實編列。

提案人：謝國樑 詹滿容 呂學樟

連署人：林滄敏 尤美女

(四)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且逐年遞增，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即自 100 年的 82,461 人增加至 103 年的 84,805 人。於此同時，近年中央機關超額預算員額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占比卻均在 6 成以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更高達 64.97%，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

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此類情形，並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蔡其昌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1 年度起執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101 至 105 年）」，主要內容為「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建置與推廣。然而，銓敘部亦為因應各人事機關間資料交換應用之需求，自 95 年度起設計並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各主要人事資料來源如考試院暨所屬各部、會、人事總處或各級人事機關，提供單一資料交換存取之服務窗口。兩系統性質與功能過於相近，不但造成政府資源重複配置，也降低人事人員之行政效率。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共同研議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謝國樑 林滄敏 蔡其昌

(六)性別影響評估的目的，在確保兩性皆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近年來我國陸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但是文官體制的性別平等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經查過去員額評鑑均未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落實性別主流化，研究將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納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蔡其昌

(七)目前政府對於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的鐘點費，存在以下的缺失：

1. 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差別待遇，相差至少有 30 倍之多（如：NT\$2,000 vs.US\$2,000）。
2. 本國講座採用一致性的支給標準，並未依照課程性質、講座學歷、國際經歷、年資加成、專業稀有、學員評鑑等因素，而有所區隔。
3. 講座準備的投入度並未受到鼓勵與補助，包括專業週刊的訂閱費用、國際情勢的即時研析、講義的編撰、課程內容的演練等，皆未另予考量加成。
4. 講座的演講亦時常被影音節錄，在未取得同意下遭到擅自上傳網路，讓他人點閱，毫不尊重講座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公務人員的培訓宜與國際現勢接軌，並應強調及時有效政策建議與落實問題的解決。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各業務相關主政機關，針對現有的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各項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04 年底前提出改進方案與修法建議，俾利政府機關延攬國內優秀講座與專家，提供受培訓者優良的培訓課程內容。

提案人：詹滿容 呂學樟 林滄敏

連署人：尤美女 謝國樑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2,5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2,732 萬 4,000 元，照列。

主席：第 2 款「行政院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立法院主管」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8,48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我國於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並於立法通過時作成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目前除立法院之外，各院或與既有「人權委員會」合併，或獨立成立，均已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惟立法院至今僅有推動「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如考試院成立院級委員會，延聘多位外部委員，積極就考試院相關業務之實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就各議題進行管考。為使我國立法權之行使亦納入性別觀點、積極管考，立法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二)立法院於 2014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旨在「推動本院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惟第 1 屆及第 2 屆委員名單僅有 2 位外聘委員，且均只開 1 次會，就相關性別統計亦無法提出分析及改善方案，顯無助於對於性平環境之改進。例如，就性別平等措施，過去 2 年間，僅有提出哺乳、廁所設置之相關報告，對於女性高階文官比例較低、育嬰留職停薪於 3 年間僅有 1 位女性申請、圖書館服務對象之性別統計中女性人數較低等事項，均僅見統計未見分析及改善方案。

反觀行政院針對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要點，明白規定外聘委員應有 3 至 7 人、至少每 4 個月開會 1 次，立法院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及開會次數顯然過低。為提升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效率，立法院應檢討修正〈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加聘外聘委員並提高開會次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三)立法委員就法案、預算案之研析及提出，除各委員辦公室延聘研究人力自行研議，亦有部分仰賴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研究報告。惟 2 單位研究報告當中，除相關議案規範人數之「性別比例」提出建議，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提出實質分析，例如行政院提出各法案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多數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均未落實，而法制局亦少有對此進行研究分析。

立法院於 103 年度、104 年度僅舉辦 3 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其中 2 場以性騷擾為主題，對研究人員之性別意識提升，助益甚微。為強化立委問政之性別視角，立法院應規劃於 105 年度舉辦議案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系列講座，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四)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中，明白指定各有線電視的第 3 頻道為公用頻道，以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其積極目的在保障言論自由，落實民眾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在專屬國會頻道尚未建置前，應妥善利用此類地方性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國會議事影片，尤其有關重大民生議題或與特定地區密切相關之議案討論，更應讓其特定地區民眾，有充分管道得到有關資訊。又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已完成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其中指出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皆設有國會議事於電視頻道放映之機制。爰此，建請立法院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內容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主席：第 3 款「立法院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司法院主管」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汰換公務車 48 輛、新購公務車 1 輛，合計 49 輛，所需經費共計 4,126 萬 9,000 元。汰換車輛 48 輛包括 1、首長座車 2 輛；2、40 人座警備車 2 輛；3、21 人座警備車 5 輛；4、勘驗車 15 輛；5、執行車 10 輛；6、公務轎車 1 輛；7、特種車輛 1 輛；8、公務用機車 12 輛。（如附表）

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編列之各種車輛應屬「其餘車輛」之類別，其汰換標準有二：1、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2、未逾 15 年者：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中，僅(1)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編列之首長座車、(2)花蓮地院所編列之 21 人座警備車、(3)臺北地院及屏東地院各自編列之勘驗車、(4)法官學院編列之公務轎車、(5)臺中地院、雲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各自編列之公務用機車等，共計 10 台車輛之汰換將於 105 年當中符合「被汰換車輛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之要件，其餘各法院單位預算所編列之車輛汰換，被汰換車輛均無法於 105 年度逾 15 年，縱已購置超過 10 年，尚須「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才與《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汰換規定相符。

又，依行政院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依法辦理車輛汰換：1、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2、不堪修護使用者。則前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所編列之車輛汰換，即便符合舊車輛汰換年限以及行駛里程之要件，尚須被汰換之車輛已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者，方得汰換新車輛。顯見司法院主管之公務車汰換及新購較其他機關寬裕甚多。且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05 年度編列車輛汰換及新購費用，合計 4,12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大約 41%。

爰此，凍結司法院主管 105 年預算案之汰換及新購公務車 4,126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之車輛

車輛類型	數量	編列單位（預算書頁碼）	所需經費（千元）	被汰換車輛購置年月
首長座車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5	89 年 11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5 月
40 人座警備車	1	台中高分院（p.13,28,43）	3,750	92 年 10 月
	1	台南地院（p.18,40,56）	3,750	93 年 10 月
21 人座警備車	1	桃園地院（p.18,40,56）	2,720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16,36,53）	2,720	93 年 4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2,720	94 年 12 月
	1	嘉義地院（p.18,40,55）	2,720	95 年 11 月
	1	花蓮地院（p.22,43,59）	2,720	89 年 9 月
勘驗車	1	高雄高分院（p.13,28,43）	635	94 年 11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61）	635	89 年 2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61）	635	91 年 11 月
	1	士林地院（p.18,39,54）	635	94 年 9 月
	1	桃園地院（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16,36,53）	635	93 年 3 月
	2	苗栗地院（p.16,37,53）	1,270	94 年 10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3）	635	93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3）	635	94 年 4 月
	1	雲林地院（p.16,37,53）	635	92 年 9 月
	2	高雄地院（p.16,35,50）	1,270	94 年 10 月
	1	屏東地院（p.16,37,53）	635	90 年 3 月
	1	宜蘭地院（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	635	91 年 11 月
執行車	1	台北地院（p.22,44,60）	635	91 年 11 月

	1	桃園地院 (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2	新竹地院 (p.16,36,53)	1,270	93 年 10 月
	1	苗栗地院 (p.16,37,53)	635	94 年 9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2)	635	92 年 5 月
	1	彰化地院 (p.20,42,59)	635	93 年 10 月
	1	台東地院 (p.14,35,51)	635	94 年 5 月
	1	宜蘭地院 (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基隆地院 (p.18,39,55)	635	94 年 10 月
公務轎車	1	法官學院 (p.14,23,37)	635	90 年 3 月
特種車輛	1	苗栗地院 (p.16,37,53) 【登山勘驗車】	998	94 年 11 月
公務用機車	3	台南高分院 (p.13,27,41)	189	95 年 3 月
	1	花蓮高分院 (p.13,28,43)	63	94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 (p.16,37,52)	63	90 年 6 月
	2	雲林地院 (p.16,37,53)	126	88 年 12 月
	3	台南地院 (p.18,40,56)	189	91 年 10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 (p.13,30,45)	63	90 年 7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 (p.13,30,45)	63	90 年 12 月
(新購) 公務轎車	1	高雄地院 (p.16,35,51)	635	
合計	49		41,269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1 項 司法院 27 億 1,2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日前司法院副院長，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第 732 號解釋後，又突然逕自對媒體放話、以副院長名義投書，強調釋字 732 原因案件美河市案，在 20 多年前臺北市政府以「機廠用地」而非毗鄰地徵收，美河市的情況跟大法官認為有問題的法令，其實沒有關聯，不在 732 違憲宣告範圍內。

然我國大法官解釋乃合議制，若真依副院長之理由「因為媒體都寫錯了，所以我要出來澄清」，現行亦有機制可循，如授權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說明、發新聞稿、大法官合議補充等，均為可行之道。又倘若蘇大法官係以「個人」身分表述，現行制度也有協同或不同

意見書機制可供表述，其事後放話之內容，卻又並未寫在協同意見書中。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大法官既為《法官法》明定之法官，本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

蘇副院長日前種種捨棄現有機制不為、逕自對外放話，甚或以「司法行政」副首長身分投書之言行，已有違法官倫理、涉及干涉審判，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踐踏既有法制。又無論再審法院所為裁定是否與其發言見解不同，已在發言當下使一般大眾對原因案件後續再審能否開啟已有預期，陷基層法官於不義，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有負國民付託其擔任司法院副院長之職責。爰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副院長特別費」四分之一，共 13 萬 3,000 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原設有「待審案件查詢」網頁，列出即將排上議程討論之聲請案件，使聲請人有查詢案件何時會被大法官討論到的管道。然此查詢網頁卻於數月前無預警完全關閉，司法院或大法官書記處也從未說明原因。

按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一大重點為「審理程序法庭化、透明化」，而又賴浩敏院長上任時也標榜「施政要透明」。如今司法院卻關閉受理網頁、連「是否排上議程」的查詢措施都取消，恰與司法院所標榜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馳。

此舉造成職司「憲法解釋」高位的大法官釋憲實務，甚至比任何法院還不透明的情形。也使現行制度下近幾完全不透明的釋憲實務（其中一絲透明為開庭次數寥寥可數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雪上加霜。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刻正於立法院院審議中，然修法通過前，司法院若有心將釋憲實務朝透明、公開方向推進，在不修正法律的前提下，亦能以司法行政方式進行改革。司法院屢次以「立法院尚未審議完竣」為由，拒絕讓人民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實係推諉塞責。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51 萬 7,000 元，直至司法院將原有之「待審案件查詢」網頁重新公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採取現行可為之「透明化、公開化」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

審查，均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採取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並應增加模擬審判之制度類型、場次及地域。

惟司法院擴大辦理成效極其有限，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人力均不足，卻又違背 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通過之「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決議，於 104 年度花費超過 766 萬（佔總經費 27%，向媒體、大型 LED 看板等租用廣告時段經費（包括：戶外廣告 30 日—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及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網路廣告 14 日—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報紙廣告 7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等）。花費明顯不均，實係藐視國會、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其宣導方式也僅有播放廣告，並未嘗試與人民實質溝通、吸取意見，宣傳經費運用顯有浪費。

司法院 104 年「人民參與審判」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日 期	託 播 對 象	總金額（千元）
104/5/18/~104/5/31	廣播—中廣新聞網、上班通勤組合（12 台）、ICRT、好事聯播網、客家鄉親聯盟（4 台）、新鄉親聯盟（10 台輪播）	821.5
104/5/15~104/5/21	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	1,163
104/5/21~104/5/28	雜誌—壹週刊 B 本（娛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	380
104/5/18/~104/6/1	網路—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	990.915
104/5/20~104/6/21	戶外—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	2,514.785
104/5/20~104/5/26	電視—民視交通台、緯來家族	0（加值回饋）
104/5/23~104/5/28	平面消息稿—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周刊王、自由時報、Upaper	0（加值回饋）
104/5/18~104/5/31	廣播—好事聯播網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4	網路—好事聯播網 Banner、民視官網首頁黃金文字、民視會員電子報、民視新聞網	0（加值回饋）

	Banner	
104/5/20/~104/6/21	戶外—公車車廂內海報、精選商圈戶外電視牆	0 (加值回饋)
104/6/1~104/6/30	雜誌—遠見雜誌、VOGUE 國際中文版、一手車訊	259
104/6/15 起	戶外—加油站面紙盒	302.8
104/6/11 起	戶外—觀審全民英雄人型立牌	0 (加值回饋)
104/7/31	報紙—蘋果日報	240
104/7/17~104/7/27	網路—Youtube 影音廣告	990
總 計	766 萬 2,000 元	

甚者，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法則、預期可能需法律扶助機制介入之案件量評估等）亦付之闕如，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始終不提出修正版本，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地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中「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目標：為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供評估制度成果，以探求最適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四)全國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 102 年陸續掛牌，103 年正式運作至今近兩年，雖於 104 年初修改〈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惟編列之 2 千餘萬，至今發放金額尚不及四分之一，顯示補助仍僅是紙上數字，無法確實化為服務資源；另外，多數家事服務中心亦反映硬體空間設備缺乏，難以提供當事人會談、會面，或提供未成年子女於訴訟進行時之托育場所，以致〈補助辦法〉中所列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事實上無法提供。

實則過去司法體系及法院環境並未考量家事事務之特性及需求，均需透過一再與實務經驗對話，持續調整既有軟硬體之制度設計、思維，方能符合家事案件當事人之需求。綜上所述，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司法院會計處與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之各民間團體會談，針對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進行調查，研擬補助辦法之修正，建立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五)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103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 102 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104 年 1 至 7 月之案件，亦已為 103 年度案件之 3 至 7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104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104 年 1 至 7 月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之多，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以確認轉譯無誤？於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移工之仲介、承辦案件之外事警察，是否能及時尋得替代人力？過去既存之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

為有效改善通譯人數遠低於案件之情形，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二十分之一，共 58 萬 4,000 元，待司法院就通譯之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就是否有人力不足、通譯之品質如何、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確實能夠探知通譯與當事人之關係並落實迴避相關規定，提出改善及招募人力之辦法以及具體時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 (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而以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離婚案件性別統計觀之，其中提起離婚之原告有 55% 為男性，顯見男性較易發動訴訟，又被告之女性中，近 65% 女性為中國籍或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見現行之家事實務中，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之弱勢處境。又，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資源當能及時進入，負擔如程序監理人等等費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訴訟利益。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雖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是進行家事專科律師審查，均非以更積極之「家事法律中心」抑或如勞工或消費者債務案件以「家事扶助專案」處理。

綜上，為使生活面臨關係破裂，又須面對家事訴訟之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得更完善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500 萬元，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研擬「家事扶助專案」或其他家事事件專業化具體扶助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 (七)請司法院就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北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擴建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綠建築、無障礙設施、性別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八)建請司法院就地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提出考察地點、項目異於歷次考察之新目標、預期對修法方向之助益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九)按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訴訟進行，但因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之績效不彰，司法院應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期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蔡其昌 尤美女

(十)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應研議相關對策，其中對於提升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執行更宜積極研議，並請司法院就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爭取民眾更多認同，增進社會對司法裁判信賴感。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尤美女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8,39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及刑事言詞辯論規則。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6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1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1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1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2 億 0,302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4,36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891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87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35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4,6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7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3,63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5,321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億 7,85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8,05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50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4,48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97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億 3,99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9,57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6,08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0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3,741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1,98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82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88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9,40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8,14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723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97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034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3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30 萬 3,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司法院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考試院主管」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5,24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爰請考試院會同所屬各部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二)為落實人權保障，行政院規定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時，應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

惟參立法院審議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決議事項可悉，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法案多

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另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亦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爰請考試院建立合理、進步之人權影響評估具體操作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 (三)考試委員係學術及專業程度頗高之政務官，平日雖參與該院各項會議，然囿於所討論議題較為專業冷僻，外界不易得知每位考試委員之貢獻程度，考試院網站首頁並未設置明顯專區可供查詢，恐不利考試委員業務成果能見度之提升。為彰顯考試院之功能與績效，其業務成果之社會能見度允可設法提升，建議考試院除出版例行刊物外，另於該院網站明顯處設置專區，將歷屆考試委員之各項表現成果，以屆次別、年度別、委員別、議題別、出席考試院會議及各項審查會情形（包含出席率）、形成政策之重要建言等，分門別類，並提供查詢功能，俾利社會各界可隨時查詢瞭解其職權行使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顏寬恒 詹滿容

- (四)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 (五)103 年 3 月靠內定及首長加分而從最後一名成為第一名正取的郭冠英，任職 4 個月就退休，如此「上下交相賊」，令全國人民都無法接受。儘管銓敘部早就承認郭冠英的任用資格有瑕疵，但對於監察院的詢問，銓敘部僅表示，「不會故意拖延此事」、「為了慎重起見，銓敘部已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希望從法制上釐清」，但至今仍無法給出清楚的交代。104 年 3 月，新聞報導指出：「銓敘部長張哲琛 3 日表示，外界一直質問銓敘部為何不核定退休案，但其實都不是重點，『問題不在退休，在任用』，也強調這件事今年一定會落幕。」如今已屆年末，爰建請考試院督促銓敘部，於 104 年年底之前針對郭冠英退休案做出決議，給社會大眾合理交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 (六)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 19 人。此係 36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91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 19 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 19 個省」

19 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

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 年度且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 6,000 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4,59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 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國考出題品質屢次遭到質疑，考選部卻未有有效的因應調整，104 年 8 月，又遭踢爆律師考試綜合法學(二)第 28 題，與 103 年該項考試的題目幾乎相同。爰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中「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請考選部提出切實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第 3 項 銓敘部 243 億 0,98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4 年 8 月，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初步判定約千人屬違法兼職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均須移付懲戒；超過百人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屬情節重大者，均應予以停職。為杜絕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銓敘部訂定公務員違法兼職 8 種樣態，供各機關認定，然而，這樣的作法無法彌補公務員服務法於兼職規定的疏漏之處，而難達到治本效果。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自民國 28 年 10 月制定迄今僅修正 4 次，相關兼職規定未能與時俱進，爰建請銓敘部依社會環境變遷，檢討修正有關規範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於第 8 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05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詹滿容 蔡其昌

(二)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2,3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208 萬 9,000 元，照列。

主席：第 5 款「考試院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監察院主管」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8 億 2,18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監察院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 16 輛，每輛 92 萬元，共計 1,472 萬元。

惟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馬政府上台後不斷要求社會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且國民黨黨鞭亦曾公開表示，考監兩院都應視需要調減配車數目。……況且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故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監察院甫於 101 年 5 月汰換首長專用車 11 輛，105 年度復預計汰換 16 輛，適為監察委員人數，有為監察委員汰補專屬備車之嫌。

又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監察院預計汰換之 16 輛首長專用車自 90 年 3 月購置迄今，雖已近報廢年限（15 年），惟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者僅有 2 輛，而低於 10 萬公里者仍有 8 輛之多。即便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之車種及數量扣

除預計汰換之車輛，尚有首長專用車 11 輛、公務轎車 2 輛、中型（21 人、15 人）大客車 3 輛及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2 輛等 18 輛公務用車，已敷目前 16 位監察委員使用。

爰此，刪除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之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共計 1,472 萬元。

表 1：監察院 105 年度預計汰換之公務用車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里；次

車輛數	車輛種類	車號	購買年月	行使里程數	出勤次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	首長專用車	5H-0502	90.03	73,622	257	168
2	首長專用車	5H-0503	90.03	102,237	295	255
3	首長專用車	5H-0507	90.03	91,068	257	180
4	首長專用車	5H-0510	90.03	78,039	259	254
5	首長專用車	5H-0512	90.03	120,405	260	255
6	首長專用車	5H-0513	90.03	134,925	275	257
7	首長專用車	5H-0521	90.03	127,915	265	257
8	首長專用車	5H-0528	90.03	79,807	270	257
9	首長專用車	5H-0530	90.03	96,064	275	171
10	首長專用車	5H-0532	90.03	112,054	256	255
11	首長專用車	5H-0537	90.03	97,229	265	150
12	首長專用車	5H-0572	90.03	91,450	269	256
13	首長專用車	5H-0573	90.03	72,771	280	257
14	首長專用車	8D-1529	90.04	122,772	270	257
15	首長專用車	2C-7325	90.06	121,062	295	176
16	首長專用車	2C-7328	90.06	116,177	168	143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及其 105 年度預算案。

2.行駛里程數為自購置年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

表 2：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明細表

車輛種類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輛數	備註
首長專用車	101.05	2,000	11	
	99.11	2,400	1	秘書長座車
	90.06	3,000	2	預計 105 年度汰換
	90.04	3,000	1	

	90.03	3,000	13	
副首長專用車	99.11	2,000	1	副秘書長座車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11	2,496	1	副院長座車
	98.03	2,360	1	院長座車
公務轎車	91.07	3,000	1	
	90.03	3,000	1	
21 人座大客車	99.06	4,104	1	
	94.04	4,104	1	
15 人座大客車	91.10	5,400	1	
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	98.03	2,50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98.06	125	1	
合 計			39	

※註：資料來源，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為監察院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自 99 年 12 月開放申報義務人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進行財產定期申報作業。然而，時至今日，申報之財產資料仍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未如網路報稅主動提供之便利性。爰建請監察院研擬加強網路財產申報自動帶入財產資料等功能，俾提高其便利性與使用率。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二)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人員能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同時透過透明、公開方式提供民眾監督政府之管道。由於需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均身居要職，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斷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然而，監察院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僅仰賴隨機抽樣且查核範圍偏低，且查核方式流於表面，恐無助於端正政風效能之發揮。爰此建請監察院針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向諸如：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或其他配套措施，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主席：第 6 款「監察院主管」暫行保留。

宣讀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3 億 1,12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近十年間，台灣社會之家庭型態改變甚大，結婚率逐年下降、離婚率逐年升高、新移民人數增加等等，不同以往之親密關係法制問題也逐漸浮現：過去「警告逃妻」廣告造成婚姻中弱勢女性被惡意離婚，近年來則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被家暴離家後，本國配偶以「同居義務」訴請離婚，致使外籍配偶除失去婚姻，尚可能遭到遣返，被迫與子女分離，「同居義務」之規範是否已造成弱勢配偶權益受損？又如同居伴侶之人數逐漸上升，除家暴法已保障受暴同居伴侶之權益，親屬繼承或相關法律亦應全面檢討，爰請法務部召集研修小組，擬訂相關具體修法規畫及期程，於 2016 年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二)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000 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000 元，包含法務部「查賄獎金」250 萬元、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 萬元、矯正署及所屬「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績效獎勵金」6,818 萬 2,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3,000 萬元、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220 萬元等，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爰要求法務部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制化作業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
恒 尤美女 詹滿容

(三)據統計，101 至 103 年度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2,622.4 公斤、3,656.5 公斤及 4,339.5 公斤，顯示近年我國毒品查獲量正逐年增加，近 3 年成長 65.48%。鑑於毒品犯罪乃治安問題之主源，為避免毒品毒害國人健康，爰建議法務部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政府部門各項毒品犯罪資訊，運用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以掌握毒品犯罪情勢變化。此外，針對毒品來源地集中於中國部分，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積極展開兩岸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

提案人：王惠美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恒

(四)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經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國際人權專家多次促請改進，多年來未見改善成效；依法務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8,583 人，超收比率達 15.62%。矯正署雖不斷擴增監所，惟此種作法未從源頭抒源，治標不治本。

2015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有效改善目前監獄收容情況」專案報告指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相關因素：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尤其是新入監

人數逐年成長，公共危險罪（95.5%屬酒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持續增加。另外，民國 95 年刑法新制（廢除連續犯改一罪一罰及三振法案）之效應逐漸浮現，使超額收容現象更嚴峻，囚情管理複雜化。

據法務統計，近年來，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毒品、竊盜、公共危險（95%為酒駕）所占比例同時是刑事案件及監所收容人比例的前三名。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中，毒品犯比例占 46.95%、單純吸食占 16.73%，亦即監獄裡將近半數均為毒品犯，實為超額收容重要原因之一。另外，103 年度各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人數占全部有罪人數的 37.6%，意味著該年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入監受刑人幾乎都是因為酒駕被關。

惟觀察近年犯罪類型，新入監人數持續增加之主因，恐與刑事立法政策不斷傾向「重刑化」，關係較為密切。尤其是特定類型犯罪如酒駕、毒品等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為，幾乎年年修法加重刑度。例如自 88 年將酒駕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該類型犯罪之入監人數 15 年來膨脹了將近 10 倍（自 88 年 1,189 人增加為 103 年 10,168 人），難道是飲酒者激增 10 倍？遑論民國 93 年起，毒品罪收容人之數量即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收容人，均占每年收容人總數的 45 至 47%之間。

上開數據揭示，大批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犯罪類型恐怕是無法還原成法益受損的「道德恐慌」。這些行為的入罪化多半是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操作「特定犯罪現象」時憂慮惶恐的政治性產物。例如，法務部「紫錐花運動」、「反毒戰爭」，擬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因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輿論疾呼酒駕致死加重刑期等等。因而造成「成罪條件寬鬆，刑責不斷加重，入監人數不斷增加，監所人滿為患」的現象。

然而刑罰提高，是否對於遏止犯罪有所幫助？不無疑問。諸如藥癮、酒癮、竊盜等，多為社會問題，一味提高刑罰以滿足一時的輿論激情，非但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恐將因監獄的標籤貼在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群體身上，反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成為監所人滿為患的幫兇之一，並在超額收容嚴重衝擊刑罰有效執行、監所本應具備的教化功能失靈的問題下，不斷惡性循環。

矯正署於報告中也承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施用毒品犯出監追蹤 5 年再犯率達七成左右，屢屢為監察、立法機關要求檢討，以司法抗制施用毒品之政策實有澈底檢討、改弦易轍之必要。2013 年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我國人權境況之結論性意見，即建議我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減少監所收容人數之措施，包括放寬嚴苛之施用毒品政策。近年歐盟會員國推動以公共衛生觀點處理施用毒品問題，不僅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且將監所收容費用移作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國內許多刑事及社會學研究已指出，成癮者多半是社會底層邊緣人，而吸食行為與心理、社會網絡等支持系統等關連甚強，戒癮治療除需要醫療配套措施外，同時極需社政系統的介入及輔導。

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主管機關，並負有統合作為刑事政策執行結果之獄政系統之責，

對於上述毒、藥癮、酒駕政策及各類犯罪行為之刑罰實效，與監所超收、人力不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責無旁貸。請法務部澈底檢討整體刑事政策、三振法案之作用及缺失，提出修正計畫，並就現行毒、藥癮及酒駕政策之作用及不足，如何連結成癮者所需的醫療、社會資源網絡以替代單純物理監禁，以降低再犯率等問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詹滿容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五)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2013 年舉辦我國落實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初次審查，國際專家於會後結論性意見提出我國之通姦罪對人民私人生活過度侵擾，違反人權公約，應予檢討。惟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於 2015 年 9 月出席第 2 次定期報告之檢視會議時，明白表示法務部反對通姦除罪化。

縱不論通姦罪之存在如國際專家所言，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我國有學者及法官就通姦罪之告訴、撤回告訴、定罪率等等數字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果與過去認為「通姦罪」是「大老婆」對付出軌男人工具之「大老婆迷思」不同，統計顯示我國歷年來之通姦罪有追訴女性、撤回對男性告訴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亟待改變。法務部近年來除進行不斷複製「大老婆迷思」之民意調查，並未進行比較法研究或實證研究，就通姦除罪與否之政策研擬，實有不足之處。

為使政策研擬能確實遵循人權及性別平等法理，停止對人權侵害並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爰請法務部重新統計並分析通姦罪於告訴、撤回告訴、起訴、緩起訴、定罪等各階段之性別差異，綜合比較法上之最新進展，具體研擬通姦罪相關修法方向，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2,3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6,14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5 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 2,826 萬 1,000 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2,376 萬 1,000 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450 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 24 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 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 2、3 千萬元經費，外聘 18 名顧問法醫師執

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 17 年及法醫師法制定 10 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2. 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 2,300 至 2,800 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 至 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 10 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 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 1：102 至 104 年度 1 至 8 月 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82.6%）	232 件（10%）	台中 176 件 南投 10 件 基隆 46 件	155 件（7%）
103 年度	2843 件	2346 件（82.5%）	337 件（11.9%）	台中 229 件 基隆 95 件 南投 10 件 雲林 3 件	160 件（5.6%）
104 年度 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82%）	198 件（11%）	台中 178 件 基隆 20 件	134 件（7%）

※資料來源：法務部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 百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年度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 法醫師辦 理	由委外之 兼任法醫 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 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表 3：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解剖	死因 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 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 7 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 3 名、兼職法醫師 4 名），而有以下問題：

- (1) 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
- (2) 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 300 多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
- (3) 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 4 至 5 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 4,300 元/件、19,000 元/件）。102 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 400 至 600 萬元。

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 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

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呂學樟

- (二) 查法醫師法制定已近 10 年、施行亦已 9 年，惟因法務部檢察司及法醫研究所執行不力、怠於進行培訓工作，致讓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現仍遭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且因檢察司行政怠惰，並未積極爭取預算、補充缺額，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還有新竹、苗栗、臺東等 3 個地檢署的法醫人數是掛 0。爰建請法醫研究所盡力排除外務，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培訓能量及專業深度；檢察司積極尋求上級支持，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好讓考選部辦理考試，以補足缺額，並可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謝國樑

王廷升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7,0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根據法務部 103 年統計年報，99 至 103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分別為 84.8%、75.1%、74.1%、72.7%及 70.3%，顯示定罪率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爰請廉政署逐年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為 75%，應逐年提升並以 80%為目標），並研擬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二)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whistleblower）均有積極的立法措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過去總統及法務部長多次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卻因故一再延宕，至今亦未見於廉政署關鍵績效指標中。爰此建請廉政署擬訂《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與預定時程，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呂學樟 詹滿容

(三)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公布之「104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針對「政府整頓貪污之滿意程度」調查，有高達 82%民眾不滿意。該中心並指出，無論針對政府或權責單位維護廉政之效能而言，以清廉為口號之當前政府仍有許多進步與努力空間，顯示國人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評價欠佳。有鑒於《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廉政署應依此施行法重新檢討「反貪、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主軸，落實廉政監督機制，以提升民眾對廉政之信心。爰請廉政署研擬、規劃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如何精進廉政工作並提升國民對廉政之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 億 5,55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長期以來，矯正機關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經查，矯正署於 100 年成立後，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已研擬及規劃改善監所十年計畫。目前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中之監所改善計畫計有 2 項，為 101 年度起辦理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 103 年度起辦理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分別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及 106 年底完工。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之累計執行數各為 1 億 0,672 萬 8,000 元及 747 萬 1,000 元，整體執行率僅三成，進度明顯落後。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改善監所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林滄敏 顏寬恒 詹滿容 王廷升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億 2,84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觀之，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為 1,279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餘元之 60.40%；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 624 人、法人 186 人，共計 810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056 億餘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及

待執行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

附表：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金額	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
截至 102 年底	650	192	842	165,765,978	65.98%
截至 103 年底	537	172	709	127,983,584	60.4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624	186	810	128,005,714	62.23%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又目前徵起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滯欠大戶平均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繼續強化控管機制，並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39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7,67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477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36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2,26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4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99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88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0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8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4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6,32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9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631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4,6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9,9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06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1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66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17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5 億 3,611 萬 2,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及詹召集委員滿容分別出席說明。

主席：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俾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總預算案公開會議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稍後接續處理機密預算部分。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機密預算部分。

休息（15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5 分）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及國防部機密預算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及國防部機密預算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改開公開會議，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

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委員蔡正元、賴士葆、廖國棟、林德福、吳育昇、李慶華、廖正井、呂玉玲、鄭汝芬、黃昭順、楊瓊瓔、林滄敏、鄭天財、盧秀燕、簡東明等 50 人，鑒於我國每當發生重大刑案後，死刑存廢與否往往成為全國人民爭論的重大議題，而這重大政策爭議之最後走向，已非總統、立法院、行政院所能代替全民決定。然我國法務部卻多次表示當前政策是以廢除死刑為我國終極目標，更以延宕執行死刑為實質手段，但這項政策完全沒有法律依據。尤其民國 89 年起，更大幅降低死刑執行次數，其中民國 95 年至 98 年間甚至不執行死刑，民國 99 年後每年執行死刑次數亦皆僅為個位數。法務部此舉明顯僅以贊成廢死者之立場作為施政方針，自行制訂沒有法律依據的「終極廢死政策」，而完全不顧反對廢除死刑者之立場。我國作為民主國家，本應基於主權在民之理念，可由人民以公民投票決定出具有法律位階的重大政策。故終極廢除死刑與否之重大政策爭議，實必須交付全民複決，以確立我國廢除死刑與否之政策方向，徹底解決爭端。如果公民投票通過確認我國不能廢除死刑，則法務部不得再以廢除死刑為政策目標、普世目標、終極目標。爰此，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我國廢死與否之全國性重大政策之公民複決案。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吳育昇
李慶華	廖正井	呂玉玲	鄭汝芬	黃昭順
楊瓊瓔	林滄敏	鄭天財	盧秀燕	簡東明
連署人：陳淑慧	詹凱臣	馬文君	蘇清泉	吳育仁
張嘉郡	黃志雄	邱文彥	陳鎮湘	曾巨威

林鴻池	江啟臣	江惠貞	陳學聖	楊應雄
羅明才	陳根德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淑蕾
徐少萍	費鴻泰	王惠美	呂學樟	王進士
丁守中	王廷升	孔文吉	蔣乃辛	潘維剛
顏寬恒	盧嘉辰	楊麗環	許淑華	張慶忠

反廢死公投理由書

生命刑為刑罰方式中最重者，故又稱為極刑。死刑乃是基於「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主義思想，故殺人者死。然而，由於保障人權、人道主義思想的發達，死刑是否應予廢除，成為爭論焦點。以下僅簡述主張死刑存、廢的理由：

一、贊成廢死論述：

(一)就人道主義言：

國家一方面以法律禁止殘酷的殺人行為，另一方面卻訂定法律自行殺人，不僅互相矛盾，更助長殘忍之風，有違人道主義之精神。

(二)就刑事政策言：

犯罪行為，依近代的觀念，是社會各種環境所造成，非僅為行為人個人的原因，如此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生命，並不公平。尤其死刑剝奪了犯罪人悔過向善的權利，不符犯罪人再社會化的刑事政策。

(三)就司法實務言：

法院的審判係屬人為，難期完美。舉凡司法人員的求功心切、證人的虛偽陳述、行為人的不實自白，均可能造成誤判。一旦誤判，死刑執行後，將無法回復。這是支持廢除死刑的最有力理由。

(四)就威嚇效果言：

一般認為，人莫不畏死，故死刑具有甚高的威嚇效果。但是根據刑罰學的實證研究，例如 1989 年聯合國的死刑問題研究報告，均無法證明死刑較無期徒刑具有更高的威嚇效果。

(五)就被害人立場言：

對於犯罪人科處死刑，固可滿足報復或補償心理，但除此之外，對於被害人並無實益。若能責令被害人勞作收益填補損害，不僅較為合宜，對於被害者家屬而言，亦有避免其生活陷入困境之功能。

二、反對廢死論述：

(一)就人道主義言：

犯罪人罪大惡極，若不判處死刑，可能有再度危害社會之虞。此外，只重視對於犯罪人是否人道，而忽視對於被害人是否人道，實屬有偏。另外，採行適當的執行手段，已屬合乎人道主義之精神。

(二)就刑事政策言：

刑罰之目的固在要求犯罪人悔改向善，但若毫無矯正可能者，為兼顧社會教育及預防犯罪之功能，仍應處以死刑，以讓犯罪人無再犯之機會，亦能藉此達到恫嚇之效，豎立刑罰之權威。

(三)就司法實務言

法院之判決雖難免有錯誤，但目前司法程序極為慎重，尤其對於死刑案件，往往再三審理，即便面臨最大惡極之罪犯，亦不畏社會輿論壓力，審慎考量其是否有教化之可能，實已盡最大之可能來保障犯罪人之相關權益，判處死刑之案件更已逐年減少。

(四)就威嚇效果言

就社會實際面而言，不能否認死刑仍具有威嚇效果，尤其犯罪行為人在犯罪之際，對於是否判處死刑，並非全未考量，甚至有犯罪人用盡各種手段藉以求生，顯見完全否定其威嚇功能，並不妥適。

(五)就被害人立場言：

對於罪大惡極之犯罪人，為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必須處以死刑，始能平息及滿足被害人或其遺族的心理，對於社會大眾所關心之重大刑案，除平息民怨外，更能有教育及威嚇之效。

綜上所述，贊成廢除死刑與反對廢除死刑之論辯，皆有其理由及道理，而當前法務部卻多次片面表示廢除死刑為我國終極目標，更以延宕執行死刑為實質手段，尤其民國 89 年起，大幅降低死刑執行次數，其中民國 95 年至 98 年間甚至不執行死刑，民國 99 年後每年執行死刑次數亦皆僅為個位數，法務部此舉明顯僅以贊成廢死者之立場作為施政方針，與反對廢除死刑者之立場相違背，而立法院做為最高民意機關，贊成廢除死刑與反對廢除死刑之民意亦無法個別漠視之，故本於主權在民之理念，交由全民公決，期能透過公民投票之發動，使各種意見資訊更能透過媒體傳播充分呈現，並讓社會各界正反意見進行辯論，使全國民眾更能理解問題，並在資訊完整充足的狀況下充分思考，共同做出決定，並一起承擔結果。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之公民複決案，敬請全民公決。

主席：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本案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交付朝

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11 案「委蔡正元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擬請將本案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主席：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8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詹滿容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要旨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在如此繁忙的公務之中，特別安排仲裁法的修正，本席在此稍做說明。這一次的修正主要是針對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是否要根據 1958 年聯合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的原則，因為民國 71 年通過的仲裁法，對於外國仲裁判斷僅承認其執行力，對於仲裁本身的判決力並沒有做最後的論斷，它所導致的結果是，第一，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我國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外國仲裁判斷部分與上述規定有違背的現象。第二，在案例方面，104 年台上字第 33 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與 104 年台聲字第 259 號民事判例都出現相關仲裁問題，因為未具有判決確定力，導致了後續的紛爭，這樣是完全違背仲裁本身的意義。另一方面，我國對於外國的仲裁並沒有承認其判決力，只有承認執行力，除了剛才提到的紛爭之外，現在我們已經發覺美國有判決是以我國非紐約公約的簽字國，而且我國也沒有遵循該公約的規定為由，所以不執行我國的仲裁判斷，也就是說，我國的仲裁判斷，其他國家也開始不承認了，目前這樣子的案例正在上訴中，基於我國是一個國際貿易的大國，跟很多國家的公司都有進行貿易，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可能會出現一些紛爭，這些紛爭的案子如果是發生在國外，會出現什麼樣的情況呢？這一點我們必須非常注意，尤其是如果美國出現這樣的判例，將來各法院可能會援例處理，導致我國的仲裁判斷處於不利的地位，這是本席這一次特別提出仲裁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案的主要原因，希望將第 47 條第 2 項加以修正，也希望大家能夠集智慧來解決這個困擾。以上說明。

參、法務部謝榮盛次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李委員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對於各位提案委員擬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效力規定，提出修正草案，本部至為感佩，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按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至於外國仲裁判斷，依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僅承認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具有執行力，而未如內國仲裁判斷，承認其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係指仲裁判斷之效力僅於仲裁協議當事人間始有效力，至於「仲裁協議當事人以外之人」，因不受仲裁協議之拘束，故仲裁判斷之確定力並不及於仲裁協議當事人以外之人，此與民事確定判決不同（後者之確定力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尚得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等情形）。

二、次按 1958 年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應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並依本公約以下各條所定之條件，按照法庭地之程序規則予

以執行。法庭地國不得就有本公約適用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課以實質上較承認或執行內國仲裁判斷為苛刻之條件或徵收更多之費用。」上開規定所稱之「拘束力」，與訴訟法上之既判力概念雖不盡相同，但多數學者均認為拘束力係對於原仲裁判斷已解決之爭議，產生禁止重複審理之效果。又我國於 87 年修正商務仲裁條例時，已將聯合國商務仲裁模範法及紐約公約精神納入，以符合國際化、自由化之趨勢。雖我國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未參考紐約公約第 3 條明定外國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惟我國並非紐約公約之加入國，紐約公約亦非如人權、性別平等具普世價值之公約，故我國是否參採為內國法之內容，尚有斟酌餘地。

三、再以，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前所述，由於仲裁法就外國仲裁判斷，並未承認其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同一爭議如業經外國仲裁判斷者，我國債務人仍得依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法院就外國仲裁判斷作成前之爭議事項實質審理，一方面對於我國人民於涉外關係中之財產權益，多了一道保障，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外國仲裁判斷有爭議時於我國境內之執行障礙。此涉及內外國人民法律上、經濟上利益之調和，屬立法政策形成自由之空間。

四、參酌司法院已公開之資訊，近 5 年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法院承認之受理件數約 13 件，且無就外國仲裁判斷，依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司法案例，故如修正草案完成立法，而限制我國人民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衝擊似屬有限，本案如經貴委員會衡量結果，認為應參採紐約公約相關規定，於我國仲裁法第 47 條明定，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亦即不得再由我國法院另行審認業經外國仲裁判斷認定之事項，以落實經貿環境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自由化精神，本部敬表尊重，惟世界各國仲裁法律，對其內國仲裁判斷效力並不一致，故建議於修正條文第 47 條第 2 項增訂但書「但以該外國之內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亦有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為限」，以符衡平。並建議斟酌司法院、經濟部及國內工商團體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以「紐約公約」第 3 條規定，經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應具有實質之確定力及執行力，我國雖非簽約國，但基於國際間平等互惠原則，有必要配合修正仲裁法第 47 條。爰將本案予以審查完竣，並照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詹滿容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桐豪等24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u>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u>，並得為執行名義。	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u>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u>，並得為執行名義。	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	一、民國八十七年修正通過之第一項條文係鑑於當時實務上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非依我國商務仲裁條例作成之仲裁判斷，認為非內國仲裁判斷，亦非外國仲裁判斷，因而無法獲得承認及執行，為使此類仲裁判斷有所定位，並使我國仲裁制度邁向國際化，爰兼採「領域說」及「準據法說」，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俾資明確。 二、我國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外國仲裁判斷，既經我國法院依本法規定裁定承認，則其效力自應相同。且法院對外國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承認，最基本者當為承認該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既判力，使得兩造當事人與承認國之法

			院，均必須尊重該判決或判斷所確定或形成之法律關係，而不得試圖再另為爭執或重新為實質認定。再參照 1958 年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第三條亦明定「各締約國應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及執行力（recognize arbitral award as binding and enforce them）」，故外國仲裁判斷經我國法院承認後，應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樣的實質確定力及執行力。原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僅規定「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顯有疏漏或不夠明確，爰參照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修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照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詹召集委員滿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七條。

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七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2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檢附審查報

告乙份，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9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299 號函。
- 二、本案經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由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 2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完竣，請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 三、檢附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以上不含附件）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40101824A 號函送「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4.9.21）邀請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張盛和、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會同內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薛召集委員凌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楊常務次長偉甫代理）、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林常務次長慈玲代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代理）列席報告及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總處已於今（104）年 9 月 21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依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財源舉借上限減半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行政院業於 103 年 4 月依據上開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3 至 104 年度，歲出編列 126 億 4,9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茲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編具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5 至 106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98 億 5,30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為 141 億 2,900 萬元及 157

億 2,400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 (1)內政部主管編列 34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為 14 億元及 20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17 億 9,900 萬元；辦理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所需經費 10 億 8,4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5 億 1,700 萬元。
- (2)經濟部主管編列 210 億 6,50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為 100 億 6,500 萬元及 110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及應急工程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208 億 850 萬元；提升科技防災措施、推動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及整合排水介面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2 億 4,850 萬元；辦理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800 萬元。
- (3)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53 億 8,800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為 26 億 6,400 萬元及 27 億 2,400 萬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農田排水與國有林地規劃、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持續辦理策略所需經費 32 億 9,000 萬元；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產區調整及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等創新作為策略所需經費 19 億 1,80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設置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等加強管理策略所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264 億 5,300 萬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88.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4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11.4%。

- (二)歲出所需財源 298 億 5,300 萬元，除 100 億元於 105 年度以舉借債務支應外，其餘 198 億 5,300 萬元以稅課收入支應，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 41 億 2,900 萬元及 157 億 2,400 萬元。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說明：

有關「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度）特別預算案」財源籌編情形，謹說明如下：

依「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該條例支應改善適用範圍內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6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又據 大院 103 年 5 月 27 日院會審議「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103-104 年度）特別預算案」決議，「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需財源，舉債上限減半為 330 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第 2）期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 298.53 億元，其中 105 年度為 141.29 億元，106 年度為 157.24 億元。考量第 1 期經費 126.49 億元業全數舉債支

應，爰本期財源規劃屬 105 年度部分，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課收入 41.29 億元及舉債 100 億元支應；至 106 年度部分，157.24 億元全數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課收入支應，詳下表列。按前述規劃，尚控留 103.51 億元舉債額度，供第 3 期（107-108 年度）財源籌措之用。

年度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103-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小 計	
歲出	126.49 億元	141.29 億元		157.24 億元		298.53 億元	
財源	舉債	舉債	稅課收入	舉債	稅課收入	舉債	稅課收入
	126.49 億元	100 億元	41.29 億元	-	157.24 億元	100 億元 (34%)	198.53 億元 (66%)

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即 GDP）平均數之 40.6%。按 104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06 億元，加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2,266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730 億元，再加計本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100 億元，估計 105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0%，尚在法定債限 40.6% 範圍內，較 104 年度之 35.6%，下降 0.6 個百分點。

三、內政部陳部長威仁（林常務次長慈玲代理）說明：

就內政部主管 105-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茲將預算案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一）本部主管雨水下水道編列內容概要

為持續辦理治水工作及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及本部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本部主責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以來，由地方政府自行統籌辦理，但因地方財政艱難，雨水下水道建設遲滯未前，又流域規劃實宜以整體綜合治理角度辦理，爰此，透由本計畫強化上、中、下游與都市排水關係，導入「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概念，全面提升都市排水防洪保護標準，鑑於上述治理觀念變更與跨部會流域整合，爰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以為因應。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案計畫內容

1. 本部主管雨水下水道部分，105 年編列 14 億元，106 年編列 20 億元，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治理編列 17 億 9,900 萬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編列 10 億 8,400 萬元、都市排水資產管理、提升防洪效益、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編列 5 億 1,700 萬元，編列情形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1）持續辦理部分：

- ①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2,4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工作，辦理

工程面上，以聯合審查方式，排定都市排水規劃及工程施作順序，在施行政策面上，建立都市總合治水業務推動機制、完善都市排水相關法令、要點及規範研訂與修正、總合治水技術專題研究及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並建立後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制考核機制，且由本部營建署管理單位定期檢查、不定時抽查雨水下水道系統，另亦將抽水站管理維護部分納入考核，以確保各項雨水下水道設施於颱風豪雨期間發揮應有排水效能。

②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9,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整體規劃及檢討，因早年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未配合現行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調整，甚難擴充原有設計，為因應頻繁極端降雨事件，爰以都市總合治水及流域出流管制概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以正本溯源，期以建構完善之都市防洪規劃工作。

③ 105-106 年度編列治理工程預算 14 億 8,500 萬元，因應流域整體治理所需，綜合考量施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抽水站等附屬工程，以降低都市計畫區淹水潛勢，治理工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執行。

(2)創新作為部分：

①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6,400 萬元辦理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工作，受近年之都市快速發展及極端水文事件頻傳影響，本部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破除傳統雨水下水道快速排水迷思，結合都市滯洪等工程，透過整合現有資源及相關法規（如都市計畫法與建築管理技術法規）持續落實防洪減災，期以建構完善都市防洪系統，因所牽涉層面議題甚廣，需跨領域整合規劃推動，先期以地方政府所提增加都市區排、儲水工程為主，後期將依所完成之檢討規劃逐步提升都市計畫區降雨容受標準。

②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都市化效應所形成低滲透率、高逕流率情形，在地狹人稠之都市計畫區導入低衝擊開發概念，規劃設立滯洪池、增加透水率等方式，增進都市計畫區內降水容受能力，以落實海綿城市政策。

(3)加強管理部分：

①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1,000 萬元辦理地理圖資建置工作，雨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住都局開始建設，地下管線錯綜複雜，藉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及整合全國圖資資料庫並提升圖資準確性，辦理圖資建置計畫。完成後可加值應用於淹水模式演算、提供外單位地下管線資訊，並可回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提高預警工作，以建立良好之防災機制。

②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900 萬元辦理抽水站延壽，衡諸都市總合治水架構及都市防洪環境條件，評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系統功能

特性，建置監視管理平台，掌握設備操作管理指標，適時有效管理及務實維護並以排水流域觀點建立都市計畫區下水道抽水系統聯合操作模式，提升都市防洪能力，落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計畫之推動。

- ③ 105-106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800 萬元辦理防洪科技研發及遴聘人員，本部（營建署）主管下水道業務正式人力 93 員，因雨水下水道建設自 92 年度起中央不再擬定雨水建設公共建設計畫，業務及人力均為推行國家重點發展政策「愛台 12 建設」中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為主，雨水及污水人力結構嚴重失衡，加上本計畫將採取創新作為推廣海綿城市、都市總合治水理念、低衝擊開發（LID）示範工程，並加強管理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辦理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建置、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延壽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等作為，為因應氣候異常，本部積極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溢淹示警系統」，作為保障都市計畫區溢淹示警的第 1 道防線，並可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即時預警，因此亟需補充有經驗的工程專業人員規劃以計畫型約聘 80 名人力補充（並視實際需求減少人力進用）。

（三）結語

以上是本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預算編制與計畫執行內容情形，為落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刻不容緩，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四、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楊常務次長偉甫代理）說明：

95 年至 102 年執行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在歷經 8 年的綜合治水規劃與治理，已有效改善淹水面積約 538 平方公里，超過計畫原訂目標之 500 平方公里，而以往易積淹水地區在經歷近年來多次颱風豪雨考驗後，無論在淹水面積、淹水深度或淹水時間，均已明顯改善，且深獲地方政府及民眾的肯定。此外，搭配移動式抽水機佈設、區域水情中心建置、縣（市）政府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建置等預警措施，及防災自主社區、水災危險區地圖與疏散避難等非工程措施後，也已有效降低傷亡，顯現成效。

去（103）年 1 月 14 日 大院 3 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後，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即開始辦理各項勘評及審查等前置作業，並在同年 5 月 30 日 大院通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後，各執行機關即陸續推動各項工作，經過 1 年多的努力，各項工程已陸續辦理發包及施工，俟各工程完工後，將可逐漸擴大治水成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係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而編列，該計畫總經費上限 660 億元，預計在 6 年內分 3 期辦理，由本部負責執行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計 420 億元；農業委員會負責執行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國有林之規劃及治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改善養殖生產區淹水及農業防災作為等計畫計 150 億元；內政部負責執行雨水下水道之治理計 90 億元。

本期（第 2 期）實施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歲出編列 298 億 5,300 萬元，包括本部主管部分 210 億 6,500 萬元；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53 億 8,800 萬元；內政部主管部分 34 億元。

謹就本部主管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持續辦理項目共 208 億 850 萬元：包括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整體規劃及檢討 3,600 萬元、治理工程及用地徵收 187 億 2,850 萬元、應急工程 20 億元，以及執行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 4,400 萬元。
- （二）創新作為項目共 2 億 4,850 萬元：包括健全中央與地方水情及災情資訊科技網絡 6,000 萬元、自主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 2,700 萬元、績優自主防災社區獎勵 3,850 萬元、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 4,500 萬元、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法規制定及修訂、排水介面整合規劃作業等 1,300 萬元。另補助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配合改建工程 6,500 萬元。
- （三）加強管理項目共 800 萬元：辦理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以達到治水專業教育深化及知識普及結合科技與實務達防減災及應變之目標。

為利後續第 2 期特別預算順利執行，本部水利署已自 9 月起陸續展開各直轄市及縣（市）第 2 期治理工程勘評作業，後續將積極趕辦完成各項先期審查作業，俟第 2 期特別預算經 大院完成審議及奉 總統公告後即可核定實施，以加速完成各項治水工作，早日改善水患威脅。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水患治理的關切，懇請支持本預算案，讓計畫順利推動執行，以加速改善水患威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代理）說明：

（一）依據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期 8 年，該計畫已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完成計畫預期目標，惟為回應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江前院長指示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並以「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宏觀角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並經 大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度），行政院前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核定，以持續編列特別預算 6 年 660 億元方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編列預算並執行，必要時得委辦、委託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執行。

（二）經費及規劃

有關本會執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相關工作，規劃 6 年（103-108 年）經費約 150 億元，其中第 2 期（105-106 年）編列 53.88 億元，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1. 農田排水

- (1)經費需求：6 年 12.15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4 億元)
 - (2)工作內容：針對行政院核定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預定辦理計畫範圍內，結合上游農田排水一併辦理改善，並配合區域排水整治，優先改善影響排洪之灌排設施。
 -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原核定 35 件工程，已完工 12 件，預期完成後可降低 4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
 -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降低 40 平方公里（含第 1 期共 8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 (1)經費需求：6 年 83.5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28 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計畫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 35 條河川、256 個區域排水水系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區域治山防洪等工作，針對具延續性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規模較大之崩場地復育。
 -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度）核定 576 件工程，已完工 415 件，預期完成後可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314 萬立方公尺，減輕下移至河道土砂量，防止河道淤積情況加遽、降低水患規模及確保聚落安全。
 -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316 萬立方公尺，以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國有林班地治理
- (1)經費需求：6 年 21.1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7.1 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以原住民鄉鎮國有林班地為範圍之治山防洪工作，針對原住民地區重大土石災害區域持續辦理國有林崩場地處理及野溪整治等工作，有效減緩土砂與洪水災害持續發生。
 -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原核定 65 件工程，已完工 53 件，經委託專業團隊現地調查結果，完成崩場地處理面積 41.5 公頃，抑制土砂量達 96.6 萬立方公尺，初步達成預定目標。
 -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控制土砂生產量 110 萬立方公尺，減緩土砂與洪水災害持續發生。
4. 水產養殖排水

(1)經費需求：6 年 25.5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12.22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7 個縣市，共計 10 個養殖區之水產養殖排水治理工程，執行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法規修訂、養殖防災推廣、防洪排水銜接排水改善工程、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防洪減災輔導等，以提升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核定 17 件工程設計案，預期完成後可改善養殖區 14 公里排水設施之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完成水產養殖排水渠道長度 13.10 公里、構造物 13 座，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可提高 36 平方公里養殖漁業生產地區淹水耐受力，降低 15 平方公里養殖漁業生產地區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5. 農糧作物保全

(1)經費需求：6 年 7.75 億元

(105-106 年編列 2.56 億元)

(2)工作內容：依照農糧產區淹水潛勢與頻度，評估田區分級及作物輪作措施辦理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及劃定易淹水農糧產區調整區域及範圍，改善蔬菜生產環境及設施、輪作耐逆境蔬菜品種或耐淹水作物及分散產區；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以保全農糧作物。

(3)第 1 期執行成效：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第 1 期（103-104 年）核定 14 件排水治理工程，預期完成後可改善渠道長度 4 公里，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降低蔬菜產業災損情形；農業減災措施將於 5 處蔬菜產區設置相關設施（備），改善面積約 90 公頃，預計年底前陸續完成建置。

(4)第 2 期預期成效：第 2 期（105-106 年）工作完成後，預期可改善於 5 處蔬菜產區設置相關設施（備），改善面積約 90 公頃（含第 1 期共 180 公頃），強化蔬菜生產環境。

(三)結語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除持續辦理前期相關治水工作外，本會亦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災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立方公尺、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排水改善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本期特別預算通過，以持續推動治水工作，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及進行詢答後，旋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並經審慎研酌協商後，完成本案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第 1 目 所得稅特別預算數 198 億 5,3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41 億 2,900 萬元、106 年度 157 億 2,4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34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14 億元、106 年度 20 億元），減列第 1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1 節「雨水下水道」項下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5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8,5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3 億 8,500 萬元、106 年度 20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 34 億元，較第 1 期增加 13.2 億元（63.46%），包括辦理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 17.99 億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 10.84 億元與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 5.17 億元。經查：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落後，據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4 年 8 月第 1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5 億 8,600 萬元及暫付數 6,990 萬 1,000 元，占分配預算數 10 億 8,890 萬元之 60.24%，且占法定預算數 20.8 億元之 31.53%，執行率顯屬偏低。為避免預算浮編，凍結「雨水下水道」經費二十分之一，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費鴻泰

（二）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雨水下水道」項下編列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2,800 萬元，較第 1 期增加 2,800 萬元（28%）。經查：該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比率甚高，工程管理費亦得以支應聘僱人員經費，另行新增人力高達 80 名，基於撙節立場，除已刪減第 2 期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500 萬元外，另第 1 期特別預算所編遴聘人員經費 1 億元，因未能進用，該項經費不得流用，於第 1 期期間屆滿後，並不得辦理保留。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210 億 6,5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00 億 6,500 萬元、106 年度 110 億元），減列第 1 目「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第 1 節「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業務費項下遴聘人員協助辦理計畫推動審查與管制考核經費 440 萬元及辦理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經費 80 萬元，共計減列 520 萬元，改列為 210 億 5,98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00 億 5,980 萬元、106 年度 110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210 億 6,500 萬元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其中應急工程經費編列 20 億元，占預算數之 9.49%，經查應急工程分支計畫之內容過於簡略，且對計畫期間各年度之經費需求未予劃分估計，有違計畫預算精神，在本特別預算支用範圍內之經費流用限制幾已完全鬆綁情況下，水利署卻仍賡續編列具預備金性質之鉅額應急工程經費，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頗值商榷，爰此，請水利署提供 103 至 104 年度應急工程明細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4 億 7,6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106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農田排水」計畫 4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各為 2 億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治理及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執行率僅 3 成多，並有 23 件未完工程，再者，近 5 年（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總計編列 23 億 4,920 萬元，較公務預算 16 億 3,847 萬 8,000 元高 43.38%。惟由審計部審核報告所指出之缺失，凸顯經費暴增後農田水利會之計畫執行能力及主管機關農委會之督導考核問題，亟待檢討改進。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及後續督導考核不實，請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將第 1 期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原列 7 億 1,0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4 億元、106 年度 3 億 1,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林業發展」第 1 節「國有林治理」1,000 萬元，改列為 7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3 億 9,000 萬元、106 年度 3 億 1,000 萬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8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14 億元、106 年度 14 億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2 億 2,2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5 億 3,600 萬元、106 年度 6 億 8,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漁業署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水產養殖排水」12 億 2,200 萬元，經查：漁業署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共執行 627 萬 3,000 元，103 年度執行率為 6.68%，另 104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僅 1.07%。

漁業署海水供應系統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編列補助建置，惟執行成果不彰，為使

本特別預算建置設施有效運用，允應加強規劃及後續控管；復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養殖設施，後續宜持續查核控管，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又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執行本特別預算第 1 期情形不佳。爰此，請漁業署於 1 週內將第 1 期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9,000 萬元、106 年度 9,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糧署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1 億 8,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1,000 萬元辦理產區規劃與檢討等業務，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主要係購置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銷業務之軟硬體設備，及獎補助費 1 億 6,80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種植合宜作物及分散產區措施，與產銷及減災設（施）備等經費，上開預算平均分配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 9,000 萬元。經查：農糧署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辦理本特別預算第 1 期，共執行 413 萬元，僅占分配預算數 5.16%，顯見農糧署本特別預算第 1 期執行不佳，且本期特別預算適用範圍擴大。爰此，農糧署應積極規劃辦理各項作業，避免進度持續落後，凍結農糧署於「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二十分之一，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尚需融資財源調度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原列 100 億元（分配於 105 年度），隨同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3,020 萬元，改列為 99 億 6,980 萬元（分配於 105 年度）。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款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二讀）

主席：宣讀一、歲入預算部分第 1 款「稅課收入」第 1 項財政部部分。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第 1 目 所得稅特別預算數 198 億 5,3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41 億 2,900 萬元、106 年度 157 億 2,400 萬元），照列。

主席：第 1 款「稅課收入」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

二、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34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14 億元、106 年度 20 億元），減列第 1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1 節「雨水下水道」項下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500 萬元，改列為 33 億 8,5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3 億 8,500 萬元、106 年度 20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 34 億元，較第 1 期增加 13.2 億元（63.46%），包括辦理雨水下水道之規劃及治理 17.99 億元、海綿城市等創新作為 10.84 億元與都市排水資產管理及提升防洪效益、加強人才培育與科技發展 5.17 億元。經查：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落後，據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 8 月份會計月報，截至 104 年 8 月第 1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5 億 8,600 萬元及暫付數 6,990 萬 1,000 元，占分配預算數 10 億 8,890 萬元之 60.24%，且占法定預算數 20.8 億元之 31.53%，執行率顯屬偏低。為避免預算浮編，凍結「雨水下水道」經費二十分之一，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費鴻泰

（二）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雨水下水道」項下編列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2,800 萬元，較第 1 期增加 2,800 萬元（28%）。經查：該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比率甚高，工程管理費亦得以支應聘僱人員經費，另行新增人力高達 80 名，基於撙節立場，除已刪減第 2 期遴聘人員辦理相關業務經費 1,500 萬元外，另第 1 期特別預算所編遴聘人員經費 1 億元，因未能進用，該項經費不得流用，於第 1 期期間屆滿後，並不得辦理保留。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主席：第 1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2 款「經濟部主管」部分。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原列 210 億 6,5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00 億 6,500 萬元、106 年度 110 億元），減列第 1 目「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第 1 節「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業務費項下遴聘人員協助辦理計畫推動審查與管制考核經費 440 萬元及辦理科技發展等加強管理策略經費 80 萬元，共計減列 520 萬元，改列為 210

億 5,98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100 億 5,980 萬元、106 年度 110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210 億 6,500 萬元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其中應急工程經費編列 20 億元，占預算數之 9.49%，經查應急工程分支計畫之內容過於簡略，且對計畫期間各年度之經費需求未予劃分估計，有違計畫預算精神，在本特別預算支用範圍內之經費流用限制幾已完全鬆綁情況下，水利署卻仍廣續編列具預備金性質之鉅額應急工程經費，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頗值商榷，爰此，請水利署提供 103 至 104 年度應急工程明細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主席：第 2 款「經濟部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第 3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4 億 7,6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106 年度 2 億 3,8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農田排水」計畫 4 億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配數各為 2 億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所轄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規劃、治理及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執行率僅 3 成多，並有 23 件未完工程，再者，近 5 年（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特別預算總計編列 23 億 4,920 萬元，較公務預算 16 億 3,847 萬 8,000 元高 43.38%。惟由審計部審核報告所指出之缺失，凸顯經費暴增後農田水利會之計畫執行能力及主管機關農委會之督導考核問題，亟待檢討改進。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及後續督導考核不實，請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將第 1 期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原列 7 億 1,0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4 億元、106 年度 3 億 1,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林業發展」第 1 節「國有林治理」1,000 萬元，改列為 7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3 億 9,000 萬元、106 年度 3 億 1,000 萬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8 億元（分配數：105 年度 14 億元、106 年度 14 億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2 億 2,2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5 億 3,600 萬元、106 年度 6 億 8,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漁業署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水產養殖排水」12 億 2,200 萬元，經查：漁業署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

算執行情形，共執行 627 萬 3,000 元，103 年度執行率為 6.68%，另 104 年度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僅 1.07%。

漁業署海水供應系統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編列補助建置，惟執行成果不彰，為使本特別預算建置設施有效運用，允應加強規劃及後續控管；復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養殖設施，後續宜持續查核控管，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又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執行本特別預算第 1 期情形不佳。爰此，請漁業署於 1 週內將第 1 期計畫詳細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凌

第 5 項 農糧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分配數：105 年度 9,000 萬元、106 年度 9,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糧署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1 億 8,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1,000 萬元辦理產區規劃與檢討等業務，設備及投資 200 萬元主要係購置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銷業務之軟硬體設備，及獎補助費 1 億 6,800 萬元辦理輔導蔬菜等重要農糧作物產區種植合宜作物及分散產區措施，與產銷及減災設（施）備等經費，上開預算平均分配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 9,000 萬元。經查：農糧署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辦理本特別預算第 1 期，共執行 413 萬元，僅占分配預算數 5.16%，顯見農糧署本特別預算第 1 期執行不佳，且本期特別預算適用範圍擴大。爰此，農糧署應積極規劃辦理各項作業，避免進度持續落後，凍結農糧署於「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二十分之一，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3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尚需融資財源調度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原列 100 億元（分配於 105 年度），隨同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3,020 萬元，改列為 99 億 6,980 萬元（分配於 105 年度）。

主席：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三讀）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稅課收入（所得稅）特別預算數 198 億 5,300 萬元（分配於 105 年度 41 億 2,900 萬元、106 年度 157 億 2,4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298 億 5,300 萬元（分配於 105 年度 141 億 2,900 萬元、106 年度 157 億 2,400 萬元），減列 3,020 萬元，改列為 298 億 2,280 萬元（分配於 105 年度 140 億 9,880 萬元、106 年度 157 億 2,400 萬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入歲出差短尚須融資財源調度數，原列特別預算數 100 億元（分配於 105 年度），隨同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3,020 萬元，改列為 99 億 6,980 萬元（分配於 105 年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105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8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7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請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說明提案要旨外，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說明：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1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以及考試院函請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深感榮幸。上述 3 法修正案，係為因應貴會尤委員美女所提「公保殘廢給付標準對於具障害而失去功能之用語仍為殘廢，語帶貶抑，應予修正」之建議而配合修正。以下謹就上述 3 法相關規定中，將現行「殘廢」之用語，以「失能」修正之情形，提出口頭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有關公保法之殘廢用語，係緣自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原無貶抑之意。惟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迭有修正，是為切合公保是項給付建制目的係在「被保險人身體功能永久喪失而致影響其工作能力時，予以合理之經濟補貼」爰參考同屬職域社會保險之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並配合公保上述用語修正，併同修正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21 條，以及退休法第 6 條、第 11 條等規定。

本部業管且涉及該用語之現行法規命令（指適〈準〉用公保殘廢規定者）中，經檢視需配套修正之法律計有 8 種，其中屬考試院職掌者，計公保法、退休法、退撫條例等 3 種，即為本次函請大院審議之上述 3 法；其餘如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獎章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等，屬於應由行政院發動修正之法律，業依法制程序，函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配合修正。至於需配套修正之法規命令計有 18 種，將俟相關法律案修正完竣後，廣續辦理修法作業並函知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機關代表說明後，旋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咸認修正重點為：殘廢用語，係緣自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且屬我國目前法制通用用語，原無貶抑之意；惟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及認定標準迭有修正，是為切合公教人員保險是項給付建制目的係在被保險人身體功能永久喪失而致影響其工作能力時，予以合理之經濟補貼，爰參考同屬職域社會保險之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將公教人員保險法「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配合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相關用語。爰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草案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之半<u>失能</u>以上標準。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之半<u>失能</u>以上標準。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殘廢</u>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半<u>殘廢</u>以上標準。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四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由於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廢止，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復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將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

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標準。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8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54 號及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6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張哲琛部長說明：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院函請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深感榮幸。上述 3 法修正案，係為因應貴會尤委員美女所提「公保殘廢給付標準對於具障害而失去功能之用語仍為殘廢，語帶貶抑，應予修正」之建議而配合修正。以下謹就上述法律相關規定中，將現行「殘廢」之用語，以「失能」修正之情形，提出口頭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有關公保法之殘廢用語，係緣自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原無貶抑之意；惟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迭有修正，是為切合公保是項給付建制目的係在「被保險人身體功能永久喪失而致影響其工作能力時，予以合理之經濟補貼」，爰參考同屬職域社會保險之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修正相關條文。

本部業管且涉及該用語之現行法規命令（指適〈準〉用公保殘廢規定者）中，經檢視需配套修正之法律計有 8 種，其中屬考試院職掌者，計公保法、退休法、退撫條例等 3 種；其餘如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獎章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等，屬於應由行政院發動修正之法律，業依法制程序，函請相關法令主管

機關配合修正。至於需配套修正之法規命令計有 18 種（詳見附件），將俟相關法律案修正完竣後，廣續辦理修法作業並函知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至於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所提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之修法建議，與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草案之意旨相符，本部亦敬表認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本項法律修正案，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現行相關法規須配合修正一覽表

編號	法 規 名 稱	修 正 情 形	業 務 司	備 註
1.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3 條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
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考試院
3.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
4.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22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
5.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7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行政院
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1 條、第 36-1 條	理由同上。	持審司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
7.	獎章條例第 4 條	理由同上。	人事管理司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
8.	特種勤務條例第 14 條	理由同上。		行政院
合計 8 種法律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至第 43 條、第 49 條至第 51 條、第 61 條、第 67 條	公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

	。	相關條文用語。		
2.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 2 條至第 9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本部發布
3.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8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考試院發布
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
5.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	公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
6.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第 27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教育部發布
7.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教育部發布
8.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 33 條	理由同上。		中央銀行發布
9.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理由同上。		衛生福利部發布
10.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	理由同上。		國家安全局發布
11.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財政部發布
12.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1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經濟部發布
13.	經濟部臺灣製鹽總廠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經濟部發布
14.	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理由同上。		內政部發布

15.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公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行政院發布
16.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	理由同上。		行政院發布
17.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	理由同上。		行政院發布
1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	理由同上。		內政部發布
合計 18 種法規命令				

參、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社會保險之殘廢用語，係緣自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且屬我國目前法制通用用語，原無貶抑之意；惟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及認定標準迭有爭議與修正，為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制定目的，並參考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本席等爰提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將「殘廢」改為「失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係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並參考勞工保險規定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用語，以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制定目的，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六條，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一條（含附表一），除第二項第五款後段文字「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刪除外，餘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蔣 乃 辛 等 22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22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半<u>失能</u>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	第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半<u>失能</u>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	第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半<u>失能</u>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	第六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u>殘廢</u>給付標準表所定半<u>殘廢</u>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廢止，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復以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亦將配合作文字修正，爰配合修正文字。 委員蔣乃辛等22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針對社會保險之殘廢用語，係緣自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且屬我國目前法制通用用語，原無貶抑之意；惟因社會環境變遷

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相關用語及認定標準迭有爭議與修正，為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制訂目的，並參考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本席等爰提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將「殘廢」改為「失能」。 審查會：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二、「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 二、「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審查會：草案第十一條（含附表一），除第二項第五款後段文字「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刪除外，餘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

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

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

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殘廢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

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

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機關。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及附表一。

第 十 一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

附表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
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適 用 期 間	指 標 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主席：第十一條及附表一照審查會條文及附表一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一（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一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兩岸分治66年來，首次兩岸雙方領導人即將在11月7日於新加坡會面，這不只是兩岸之間的大事，也是全世界矚目的大事，影響極為重大。茲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規定：「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特邀請 總統於馬習會後至立法院進行相關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頁次：62－63）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3－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4）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4－29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95－29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9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96－29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9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97)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297－29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98－30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01－30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306－321)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21－325)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及附表—完成三讀—		(頁次：325－338)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